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 Ltd.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MEDICOM 美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875.00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98.0032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8
第二节 概览	10
一、重大事项提示.....	10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1
三、本次发行概况.....	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3
三、其他风险.....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1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3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50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50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50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50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8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69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73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7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0
三、公司经营环境和竞争情况.....	119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4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1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143
七、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145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153
九、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3
十、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17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7
一、财务报表.....	177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181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85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214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215
八、主要财务指标.....	217

九、分部信息.....	219
十、经营成果分析.....	219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24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0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73
十五、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4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274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274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17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7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86
四、未来发展规划.....	28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9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91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95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296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97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97
六、同业竞争.....	29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00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304
九、关联交易情况.....	304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07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9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09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309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31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2
一、重要合同.....	312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14
第十一节 声明	316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21
五、审计机构声明.....	322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23
七、验资机构声明.....	325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6
第十二节 附件	327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327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329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354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369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72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77
七、备查文件.....	377
八、查阅时间和地点.....	37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美康股份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美康、美康有限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成都美康	指	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四川美康原控股股东，2021年12月被四川美康吸收合并，随后注销
新鑫美康	指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广东冠粤	指	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冠泽	指	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东证创新	指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同人	指	嘉兴同人合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致信合创	指	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普洛格思	指	成都普洛格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恪行思远	指	成都恪行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致励偕行	指	成都致励偕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鑫合富	指	成都鑫合富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都生物城	指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成大钜星	指	成都成大钜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
重庆美彤	指	重庆美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美彤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重庆优洛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四川美康及成都美康历史股东
青枫基金	指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四川美康及成都美康历史股东
莱美药业	指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006.SZ
WK	指	成都美康历史股东，全称 Wolters Klu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总部位于荷兰，2022年营收55亿欧元。WK服务超过180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在40多个国家设立办公室，在全球拥有超过20,000名员工。WK在阿姆斯特丹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WKL.AS），属于荷兰AEX指数和欧洲100指数成分股
四川怡和	指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美康历史股东
成都溢科	指	成都溢科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美康历史股东
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指	四川怡和控股子公司四川怡和置业有限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公司，四川美康历史股东
Riss Company	指	黄果在美国设立的一人公司，四川美康历史股东

东兴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申报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东软集团	指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18
东华软件	指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65
万达信息	指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168
卫宁健康	指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253
创业慧康	指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451
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990
和仁科技	指	浙江和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550
嘉和美康	指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246
众阳健康	指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联科技	指	重庆中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代码 873595.NQ
天健源达	指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

医疗信息化	指	通过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及数据库技术，为医疗机构提供诊疗信息和管理信息的收集、存储、处理、提取和数据交换，并满足授权用户的功能需求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HIS）	指	以收费为中心，将门诊/急诊挂号、核价、收费、配药和住院登记、收费，以及医疗机构人、财、物等资源调配信息，借助信息技术进行管理，并采集整合各节点信息，供相关人员查询、分析和决策
临床信息化系统（CIS）	指	利用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对病人信息进行采集、存贮、处理、传输，为临床医护和医技人员所利用，为提高医疗质量服务的信息系统

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GMIS）	指	将一定区域内的所有医疗机构诊疗业务和管理信息集成整合，将医疗保险、社区医疗、远程医疗、卫生管理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等相关主体连接为一个用于汇总处理卫生行业数据的信息平台，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智能管理和信息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电子病历（EMR）	指	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过程中，通过医院信息系统生成的文字、符号、图表、图形、数据、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并能实现存储、管理、传输和重现的医疗记录
接口	指	不同类型的软件彼此之间进行的程序模块调用、参数传递、数据共享和功能支持与互补的方式与技术，是用于沟通的中介物的抽象化描述
合理用药	指	安全、有效、经济地使用药物
OTC 药品	指	非处方药
超说明书用药	指	医生使用药物时，超出国家药监部门认可的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药品说明书界定范围
DDD 值	指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
药品处方集	指	由医疗机构药物治疗委员会审核制定的药品目录和处方手册，是采购、管理及合理使用药品的基础和依据
药品不良反应	指	合格药品在正常用法用量下出现的与用药目的无关的有害反应
医嘱	指	医师在医疗活动中下达的医学指令
前置审方	指	提前对医生开具的处方进行审核
人工智能（AI）	指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自然语言处理（NLP）	指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是人工智能和语言学领域的分支学科，包括认知、理解、决策、生成等部分。自然语言认知和理解是让计算机把输入的语言变成有意义的符号和关系，然后根据目的再处理。自然语言生成系统则是把计算机数据转化为自然语言
CMMI	指	全称为 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共有 5 个级别，级别越高成熟度越高，高成熟度等级表示有较强的软件质量保证能力
ICD 编码	指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
国家药监局、NMPA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EMA	指	欧洲药品管理局
CHIMA	指	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是从事医院信息管理方面的非营利性、群众性的行业学术组织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7,377.67 万元、9,611.42 万元、10,128.83 万元和 **5,448.20 万元**（不包含股份支付和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9%、79.47%、79.96%和 **77.7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4.8	439.13	298.93	255.97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64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82	460.47	412.59	351.0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购置加计扣除优惠	-	5.22	-	-
合计	1,286.87	2,638.21	2,506.64	1,946.92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6%	33.11%	45.53%	45.90%

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具体内容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控股股东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赖琪

行业分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8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87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498.0032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信息披露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建设维护，公司自主建成了一套在国内具有海量数据、科学完整、更新及时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并以此为基础，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了一系列覆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全流程的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合理

用药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帮助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预防用药差错，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持续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通过多年来对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已建立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41%，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86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39.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 98 项，并拥有 CMMI 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ISCCC 三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曾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已经达到国内最高水平”。同时公司受国家药监局委托，开发和维护国家药监局多个药品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突出。

（二）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属于医疗信息化行业，最主要开支是人力成本，对外采购金额较少，主要为租赁及物业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服务、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三）主要生产模式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工程师将公司自主研发的合理用药软件通过系统接口嵌入至医疗机构的 HIS、CIS 或 EMR 系

统，经试运行无误后，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完成交付。

对于数据更新和软件维护服务，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需求，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在数据更新服务中，由公司实施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定期的数据更新服务，满足客户对数据及时性的需求。在软件维护服务中，公司软件维护工程师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线上和线下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实施工程师完成相关软件部署和系统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完成交付。对于有系统运维需求的客户，公司安排专人为其提供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公司按省份组建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当地的市场开发，借助产品宣讲、现场演示、参加展会、与 HIS、CIS 或 EMR 厂商合作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参与商务谈判、公开招投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活动获取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按照项目签订购销合同，由间接销售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投标程序，由间接销售客户中标后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终端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及维护服务。

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与医疗信息化服务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政府管理部门等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收入最终主要来自医疗机构，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临床合理用药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客户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

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医院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公开的临床合理用药相关产品招投标数据，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最近四年均为行业第一。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的技术创新性

1、公司是国内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先行者和领军企业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是国内最早从事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和产业化的企业之一。199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以药物相互作用审查为主的单机版软件，命名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2001 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药物审查的功能和规则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将 PASS 系统嵌入到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医生工作站中，使得 PASS 系统能够自动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查，实时提示医生处方（医嘱）中的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帮助医生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有效支持医生的合理用药行为，提升患者用药安全水平。2012 年公司开发完成汇集各类医药知识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MCDEX，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已经达到国内最高水平”。

凭借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先发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2、公司在医药数据和产品开发方面具有丰富的技术与经验

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医疗机构业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变化，不断利用自有的医药知识库来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实际问题，在临床合理用药监测、药师前置审

方、医药信息查询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精准把握用户业务需求。公司依托于高品质的医药知识库，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等多项核心技术对合理用药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高效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监测，提高医院的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降低医疗成本，保障用药安全。

公司自主研发的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 Framework）和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MK.Java Framework）能够全面覆盖.NET 版本和Java 版本产品的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并为公司各版本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公司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较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对软件安全性的要求，对产品进行Java、C++版本全面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能够满足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系统的多维度需求，并为其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传统医药专业知识与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系统的高效融合。

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能够系统地规范药物的用量、品种和给药频次，提供药品基本信息辅助医务人员进行医药决策，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帮助医院显著提高处方审核效率，提升处方合理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比如，引入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后，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处方合理率从2018年1月的73.99%提升至2020年6月的97.74%；江苏省人民医院门诊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处方合理率从2019年4月的83.06%提升至2020年6月95.05%。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AI的成熟商用，医疗机构对原有的合理用药产品在产品品质、功能丰富度和使用便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医院的合理用药的效率和质量。在依托于原有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基础上，公司运用云计算、大数据、AI等新兴技术，持续开发能更好满足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

需求的产品，对方方的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事后点评持续进行优化，助力医院合理用药工作不断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

（三）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行业，即医疗信息化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公司行业分类准确、不存在所属行业分类变动的可能；公司不依赖国家限制产业开展业务。

（四）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及其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2022 年，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和 3,952.2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11,380.54 万元，符合第三条之第（二）款的研发投入要求；

2、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21.27%，符合第三条之第（二）款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第（二）款“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的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472.19	37,865.72	27,216.09	21,6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4%	45.88%	59.76%	58.49%
营业收入（万元）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净利润（万元）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99.52	6,585.78	4,685.73	4,003.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7%	53.31%	55.23%	5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现金分红（万元）	-	1,200.00	3,871.00	1,81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0%	21.31%	24.94%	27.91%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20,839.04	20,839.04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2,424.44	12,424.44
3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10,202.93	10,202.93
合计		43,466.42	43,466.42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出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公司始终秉承“开创合理用药信息化时代”的创业宗旨，以高品质医药知识库为基石，构建临床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于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 20 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未来将会持续研发和打造具有临床深度、贴近医疗机构药学工作流程、具有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产品与服务，高效连接政府、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药师和患者，提高临床药学工作效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节约医保和患者支出，助力国家建设更加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新产品及新市场的战略规划包括：（1）立足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拓展疾病诊疗领域，深入布局临床辅助决策系统；（2）借助“好医生”等互联网平台，多渠道推广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移动版；（3）面向低等级医院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业务规模较小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1,472.19 万元，净资产为 25,117.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3,877.23 万元、5,066.17 万元、7,233.55 万元和 4,622.40 万元，营收规模与医疗信息化上市公司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有限。在经营过程中，若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医疗机构需求等出现不利变动，受制于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约束，公司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不稳定、业务结构变动等经营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医药学和计算机软件交叉背景的复合型人才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和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41%。随着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上市公司加大对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投入，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行业人才争夺加剧。若公司不能提供具备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及良好的研发平台，可能导致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和研发创新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支出，报告期内，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分别 7,377.67 万元、9,611.42 万元、10,128.83 万元和 5,448.20 万元（不包含股

份支付和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9%、79.47%、79.96%和 **77.76%**。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扩张，且伴随着我国经济水平和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和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人力成本，则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作为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即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即征即退。除此之外，公司还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4.8	439.13	298.93	255.97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64	-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82	460.47	412.59	351.0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购置加计扣除优惠	-	5.22	-	-
合计	1,286.87	2,638.21	2,506.64	1,946.92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6%	33.11%	45.53%	45.90%

若未来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特别是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3、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8.57%、77.16%、79.30%和 **80.74%**，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一方面，公司终端客户以医院为主，若未来受国家政策、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终端医院限制相关采购价格，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

价格降低、毛利率水平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毛利率受人工成本、项目实施费用等成本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降低一个百分点，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26.12 万元、156.73 万元、185.49 万元和 112.68 万元。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12.51 万元、3,394.85 万元、4,514.46 万元和 6,073.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19%、13.20%、12.30%和 15.01%；账龄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1,528.30 万元、1,553.30 万元、1,776.87 万元和 2,118.09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收入稳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扩大，若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将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回收，从而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5、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22 年 7 月 22 日，美康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康有限以经审计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1），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美康有限未分配利润为-5,280.55 万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系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改基准日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已消除。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合理用药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合理用药行业是关乎民生医疗安全的重要行业，同时也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

高的行业，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近年来与合理用药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出台较为频繁，医院电子病历评级、处方管理等政策变动较大，随着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公司及所处行业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合理用药行业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国家大力推进前置审方的背景下，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系统的需求不断增加，新进入该领域的公司可能会不断增加，再加之原有的竞争对手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有效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则可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丧失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作为特殊条款义务承担主体，曾与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签署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刘乙瑶、成大钜星所涉的特殊条款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但成都生物城和东证创新涉及效力恢复条款。为此，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恢复特殊股东权利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届时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下降。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赖琪，赖琪直接和间接控制 49.86%表决权，且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尽管公司目前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edicom Software Co.,Ltd.
注册资本	5,623.003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成立日期	1997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号码	028-85138307
传真号码	028-851747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edicom.com.cn
电子信箱	zhangzhiling@medicom.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芷菱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28-8513830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美康有限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美康有限，系由 Harmony North America,Inc.和 Riss Company 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1997 年 5 月 8 日，Harmony North America,Inc.和 Riss Company 签署《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出资设立美康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Harmony North America,Inc.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美元）、以技术出资 10.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57.50%；Riss Company 以货币出资 21.25 万元（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

1997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97）川工商名核字第 036 号《企业名称注册登记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997年5月27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对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1997]川外经贸资41号），同意 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和 Riss Company 在成都投资兴办“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订立的章程。同日，四川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川府字[1997]13号）。

1997年5月28日，美康有限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川总字第001928号）。

1997年12月31日，四川宏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宏信验（1997）第122号《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1997年11月1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共计折合人民币50.00万元整，全部为实收资本，其中货币资金40.00万元，无形资产10.00万元。

美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28.75	57.50%
2	Riss Company	21.25	42.50%
合计		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50237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美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673.44万元。

2022年7月22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22年2月28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原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22年7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10399号），截至2022年2月28日，美康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0,127.29 万元。

2022 年 8 月 6 日，美康股份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同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0240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500.00 万元，各股东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止经信永中和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2022 年 8 月 3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621610899N 的《营业执照》。

美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鑫美康	2,089.3850	37.99%
2	广东冠粤	920.5813	16.74%
3	苏州冠泽	533.6705	9.70%
4	致信合创	461.7611	8.40%
5	普洛格思	333.6946	6.07%
6	东证创新	307.7896	5.60%
7	恪行思远	261.2500	4.75%
8	鑫合富	206.3875	3.75%
9	致励偕行	195.0218	3.55%
10	嘉兴同人	133.4170	2.43%
11	赖琪	57.0416	1.04%
合计		5,500.0000	100.00%

（三）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1、整体变更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2022年7月21日，信永中和出具《审计报告》（XYZH/2022CDAA50237），确认截至2022年2月28日，美康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673.44万元。

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调整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并出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前期差错事项更正后公司股改基准日净资产为10,430.73万元，大于折股数，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4,211.28万元，盈余公积500.00万元，未分配利润-5,280.55万元。2023年5月15日，信永中和对本次前期差错事项更正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1）。

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前期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具体为：

（1）2018年2月，WK、重庆美彤将其持有的成都美康合计20%股权转让给新鑫美康，确认股份支付10,630.80万元；（2）2020年1月，WK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权，将持有的成都美康5%股权转让给四川美康管理团队，确认股份支付400.1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2、未弥补亏损的消除情况及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

根据整体变更方案，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本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从-5,280.55万元变更为0元，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消除了股改基准日账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

整体变更后，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未分配利润为正。2022年公司实现收入18,548.75万元，实现净利润7,233.55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452.93万元**。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美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侵

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因上述债务产生纠纷。公司整体变更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单位：万元

借：	实收资本	1,000.00
	资本公积	14,211.28
	盈余公积	500.00
	未分配净利润	-5,280.55
贷：	股本	5,5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930.73

4、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

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5,830.53	-4,760.21	-5,955.38	-8,019.86
加：本期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3.36	-	-
支付股利	-	1,200.00	3,871.00	1,812.7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	-5,280.55	-	-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10,452.93	5,830.53	-4,760.21	-5,955.38

（四）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美康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950.00	95.00%	450.00	90.00%
2	王志霆	27.50	2.75%	27.50	5.50%
3	青枫基金	22.50	2.25%	22.5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和一次增资，其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0 年 3 月，美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4 日，王志霆和新鑫美康、赖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霆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7.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75%）以 3,429,970 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鑫美康。

同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志霆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7.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75%）转让给新鑫美康。

2020 年 3 月 2 日，美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950.00	95.00%	450.00	90.00%
2	新鑫美康	27.50	2.75%	27.50	5.50%
3	青枫基金	22.50	2.25%	22.5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2、2021 年 2 月，美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2 月 5 日，青枫基金与赖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青枫基金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以 1,3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赖琪。

同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青枫基金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2.5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25%）转让给赖琪。

2021 年 2 月 9 日，美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950.00	95.00%	450.00	90.00%
2	新鑫美康	27.50	2.75%	27.50	5.50%
3	赖琪	22.50	2.25%	22.50	4.5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100.00%

3、2021年3月，注册资本实缴到位

2021年3月15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成都美康以货币形式实缴出资500.00万元。同日，成都美康向美康有限实缴第二期增资款500.00万元。

本次实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950.00	95.00%	950.00	95.00%
2	新鑫美康	27.50	2.75%	27.50	2.75%
3	赖琪	22.50	2.25%	22.50	2.25%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4、2021年5月，美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5月12日，赖琪与嘉兴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赖琪将持有的美康有限12.12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1%）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同人。

2021年5月18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赖琪将持有的美康有限12.128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21%）转让给嘉兴同人。

2021年5月19日，美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950.00	95.00%	950.00	95.00%
2	新鑫美康	27.50	2.75%	27.50	2.75%
3	嘉兴同人	12.13	1.21%	12.13	1.21%
4	赖琪	10.37	1.04%	10.37	1.04%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5、2022年1月，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

成都美康、美康有限分别于2021年8月11日、2021年12月9日召开股东

会，同意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成都美康股东以其持有的成都美康出资额按照 1:0.95 的比例换取美康有限出资额。吸收合并完成后，成都美康不再持有美康有限出资，成都美康注销，美康有限继续存续，成都美康的债权债务均由美康有限承担。合并后美康有限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仍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川华信评报字（2021）第 36 号、川华信评报字（2021）第 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美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2,523.45 万元，成都美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8,390.51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美康有限与成都美康签署《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成都美康医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协议》，约定：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交易对价系由美康有限及成都美康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即成都美康股东以其持有的成都美康出资额按照 1:0.95 的比例换取美康有限出资额；吸收合并完成后，成都美康不再持有美康有限出资额，成都美康注销，美康有限继续存续，成都美康的债权债务均由美康有限承担。

2021 年 12 月 29 日，成都美康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22 年 1 月 7 日，美康有限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鑫美康	379.89	37.99%	379.89	37.99%
2	广东冠粤	167.38	16.74%	167.38	16.74%
3	苏州冠泽	97.03	9.70%	97.03	9.70%
4	致信合创	83.96	8.40%	83.96	8.40%
5	普洛格思	60.67	6.07%	60.67	6.07%
6	东证创新	55.96	5.60%	55.96	5.60%
7	致励偕行	35.46	3.55%	35.46	3.55%
8	恪行思远	47.50	4.75%	47.50	4.75%
9	鑫合富	37.53	3.75%	37.53	3.75%
10	嘉兴同人	24.26	2.43%	24.26	2.43%
11	赖琪	10.37	1.04%	10.37	1.04%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6、2022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7、2022年12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2年12月2日，美康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23.0032万元，其中成都生物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2875万元，成大钜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5719万元，刘乙瑶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5.1438万元。

2022年12月6日，美康股份与成都生物城、成大钜星、刘乙瑶及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确认成都生物城对美康股份投资2,000.00万元（其中70.287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29.712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大钜星对美康股份投资500.00万元（其中17.571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2.42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乙瑶对美康股份投资1,000.00万元（其中35.143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4.856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12月16日，美康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美康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鑫美康	2,089.3850	37.16%
2	广东冠粤	920.5813	16.37%
3	苏州冠泽	533.6705	9.49%
4	致信合创	461.7611	8.21%
5	普洛格思	333.6946	5.93%
6	东证创新	307.7896	5.47%
7	恪行思远	261.2500	4.65%
8	鑫合富	206.3875	3.67%
9	致励偕行	195.0218	3.47%
10	嘉兴同人	133.4170	2.37%
11	成都生物城	70.2875	1.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2	赖琪	57.0416	1.02%
13	刘乙瑶	35.1438	0.63%
14	成大钜星	17.5719	0.31%
合计		5,623.0032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21 年 6 月，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发行人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1、何德农、赖琪代邱宇持有股权及解除情况

由于美康有限自成立之后经营状况不佳，原股东决定出售相关股权。邱宇系莱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看好美康有限的未来发展前景，拟受让相关股权，但基于个人精力有限及公司决策时效性的考虑，委托何德农（系邱宇的大学同学，当时任职于莱美药业）、赖琪（系邱宇的大学老师，时任美康有限董事兼总经理）代为持有成都美康、美康有限相关股权。

（1）股权代持的形成

①2008 年 4 月，何德农、赖琪代邱宇受让成都美康股权

2008 年 4 月，四川怡和、成都溢科与何德农、赖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怡和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6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60.00%）转让给何德农，成都溢科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3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30.00%）转让给何德农，成都溢科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赖琪。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德农	邱宇	900.00	90.00%
2	赖琪	邱宇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08 年 8 月，何德农、赖琪代邱宇受让美康有限股权

2008年8月，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Riss Company 与何德农、赖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3.7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1.875%）全部转让给何德农，将持有的 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0%）转让给赖琪；Riss Company 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1.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625%）转让给何德农。

本次转让完成后，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成都美康	150.00	75.00%
2	何德农	邱宇	45.00	22.50%
3	赖琪	邱宇	5.00	2.50%
合计			2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演变及解除

①何德农与邱宇之间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0年8月，邱宇委托赖琪设立重庆美彤，并委托赖琪代为持有重庆美彤 100.00% 股权。由于当时邱宇对何德农工作另有安排，何德农不再继续参与美康有限的经营管理，故邱宇决定由赖琪一人通过重庆美彤为其间接代持美康有限的股权。

根据邱宇指示，2010年8月，何德农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9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90.00%）转让给重庆美彤；赖琪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10.00%）转让给重庆美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成都美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重庆美彤	重庆美彤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邱宇指示，2010年9月，何德农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2.50%）转让给重庆美彤；赖琪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5.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50%）转让给重庆美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成都美康	150.00	75.00%
2	重庆美彤	重庆美彤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至此，何德农不再持有成都美康、美康有限股权，何德农与邱宇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赖琪继续通过重庆美彤代邱宇间接持有成都美康、美康有限股权。

②赖琪与邱宇之间关于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根据邱宇指示，2010年12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5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5.00%）转让给WK；2018年3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10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0.00%）转让给新鑫美康；2018年11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3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35.00%）转让给青枫基金。

根据邱宇指示，2011年12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美康有限2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3.75%）转让给王志霆；2019年1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美康有限2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2.25%）转让给青枫基金。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美彤不再持有成都美康、美康有限股权，赖琪与邱宇之间关于发行人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2、王志霆代WK持有美康有限股权及代持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年12月，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550.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55.00%）转让给WK，WK通过成都美康间接持有美康有限41.25%股权。在WK指示下，2011年1月，重庆美彤与王志霆（系WK亚太地区负责人）签订协议，约定重庆美彤将持有的美康有限27.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13.75%）转让给王志霆。至此，WK合计持有美康有限55.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美康	成都美康	150.00	75.00%
2	王志霆	WK	27.50	13.75%

3	重庆美彤	重庆美彤	22.50	11.25%
合计			200.00	100.00%

（2）股权代持的解除

在 WK 指示下，2020 年 3 月，王志霆将持有的美康有限 27.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2.75%）转让给新鑫美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志霆与 WK 之间关于美康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新鑫美康代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持有成都美康股权及解除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因经营战略发生调整，WK 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权。2020 年 1 月，WK 与新鑫美康、赖琪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WK 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40.00% 股权以 47,395,956 元（即 11.85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鑫美康；（2）WK 将剩余的成都美康 5.00% 股权以 1,923,000 元（即 3.846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新鑫美康并用于管理层激励。

根据上述协议，新鑫美康购买成都美康 40.00% 股权需要支付资金 47,395,956 元，新鑫美康自身资金不足，遂将受让的成都美康 22.71% 股权（对应 227.0651 万元出资额），以 15.28 元/出资额的价格转售给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其中公司员工受让成都美康 12.37% 股权，外部投资者受让成都美康 10.34% 股权。

此外，根据 WK 退出时签署的协议，WK 将成都美康 5.00% 股权以 1,923,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管理层团队。

综上，WK 将成都美康 45.00% 股权转让给新鑫美康，实际受让方为：（1）新鑫美康（17.29%）；（2）公司管理团队（5.00%）；（3）公司员工（12.37%）；（4）外部自然人投资者（10.34%）。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6 月，新鑫美康将上述代公司管理层持有的成都美康 5.00% 股权、代公司员工及外部自然人持有的成都美康 22.71% 股权转让给上述实际受让方成立的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致信合创	88.38	8.84%	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新鑫美康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0.10%
2	致励偕行	37.32	3.73%	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新鑫美康持有 1.00 万元出资额，占比 0.10%
3	恪行思远	50.00	5.00%	管理层持股平台
4	普洛格思	63.86	6.39%	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5	鑫合富	39.50	3.95%	外部投资者持股平台
合计		279.06	27.91%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鑫美康与公司管理团队、公司员工及外部投资者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六）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

1、出资瑕疵及规范整改情况

（1）美康有限设立时以技术出资未经评估

1997 年 5 月 8 日，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和 Riss Company 签署《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以货币出资 18.75 万元（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美元）、以技术出资 10.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57.50%；Riss Company 以货币出资 21.25 万元（相当于该数额人民币的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0%。

美康有限设立时，Harmony North America, Inc. 10.00 万元的技术出资未进行评估，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3）》第 24 条关于“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技术出资构成出资瑕疵。

（2）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规范上述出资瑕疵，赖琪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 1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出资。2023 年 5 月 15 日，信永中和出具《四川美康医药软件

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0），验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赖琪支付的 10.00 万元出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作出如下承诺：“如公司因美康有限设立出资事宜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追溯或处罚，或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出资瑕疵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赖琪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货币资金等额补足的方式予以规范，发行人不存在因出资瑕疵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整改或补救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本次出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吸收合并程序瑕疵及规范整改情况

（1）吸收合并未逐一通知债权人

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时，成都美康、美康有限仅就吸收合并事项在报纸上进行了公告，但未逐一通知债权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之规定。因此，吸收合并程序存在瑕疵。

（2）采取的补救措施

为规范上述瑕疵，赖琪已承诺：“如任何第三方就美康有限吸收合并成都美康事项与发行人产生纠纷或争议，或使发行人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本人将进行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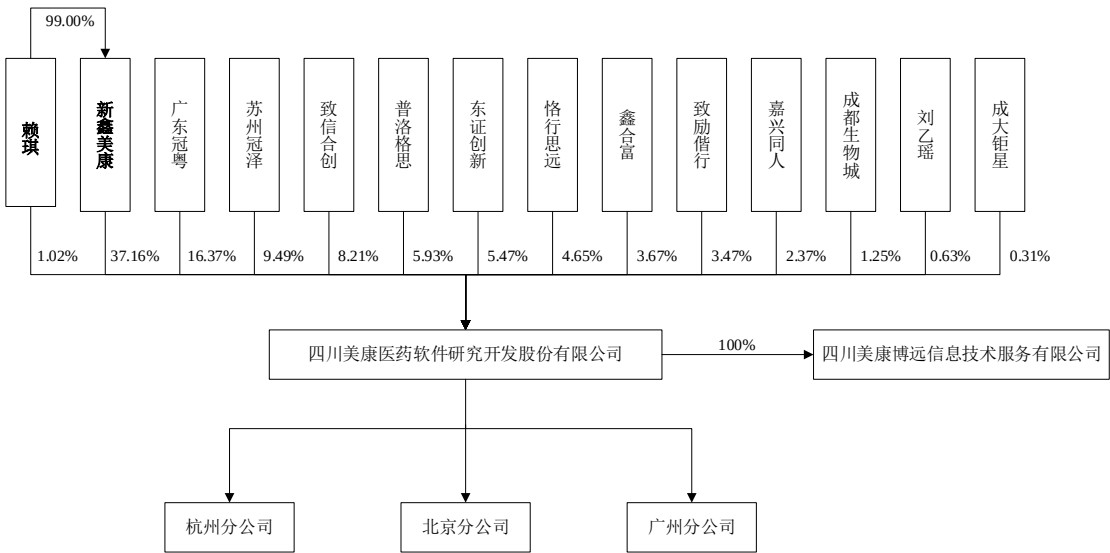
此外，自美康有限、成都美康在报纸上公告合并之日起，至本次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且自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今，发行人未因本次吸收合并行为与任何债权人发生过争议或纠纷，本次吸收合并存在的程序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程序瑕疵已经由公司实际控制

人赖琪以出具承诺的方式进行补救，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变动程序瑕疵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次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3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博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	美康股份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持有 100.00%股权
控股方	美康股份
设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1、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1UD2505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负责人	李元昊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马头村西 4 号 1 幢 4 层 4060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数据处理；翻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广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U1L6D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负责人	李元昊
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灵山东路 16 号 2 栋 101-212 房 C 区 2769 号
经营范围	软件服务；翻译服务；医疗、医药咨询服务（不涉及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技术进出口

3、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7D97AJ91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负责人	李元昊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西楼 57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翻译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情况**1、合肥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8PFQQL48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负责人	李元昊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大别山路与天龙路交口南岗科技园长河经济城 A212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2022 年 11 月 1 日注销
注销原因	为实现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所做的安排

2、呼和浩特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5MABX894191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负责人	李元昊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惠民路彩虹城 G1 号商业 6 楼 2-9 号
经营范围	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翻译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经营状态	2023 年 4 月 12 日注销
注销原因	为实现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所做的安排

3、成都分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MGLM35
成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12 日
负责人	赖琪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翻译服务；销售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2023 年 8 月 31 日注销

注销原因	为实现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所做的安排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鑫美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93,85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7.16%；新鑫美康担任致信合创、致励偕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致信合创、致励偕行分别控制发行人 8.21%、3.47%的表决权。新鑫美康合计控制发行人 48.84%的表决权，其控制发行人表决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新鑫美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9HJX5R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赖琪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6 号
股权结构	赖琪持股 99.00%，赖文睿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新鑫美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4,617.85	4,987.25
净资产	4,602.81	4,595.97
净利润	6.84	-57.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琪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通过新鑫美康实际控制发行人 48.84%的表决权，赖琪合计控制发行人 49.86%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琪的基本信息如下：

赖琪先生，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510102196211****，1986 年 7 月取得原华西医科大学药学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原华西医科大学教师；1997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美康有限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致信合创、致励偕行。致信合创与致励偕行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新鑫美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致信合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励偕行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之“（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之“1、致励偕行”。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冠粤	920.58	16.37%
2	苏州冠泽	533.67	9.49%
3	致信合创	461.76	8.21%
4	普洛格思	333.69	5.93%
5	东证创新	307.79	5.47%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冠粤持有公司 16.3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4GNDA4X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8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注册资本	2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广东冠粤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冠粤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厦门惠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5.25%	有限合伙人
2	叶在富	5,000.00	22.62%	有限合伙人
3	黄素霞	4,000.00	18.10%	有限合伙人
4	王志旭	3,000.00	13.57%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100.00	100.00%	-

2、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冠泽持有公司 9.49%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22K62X0R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7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718 号 425 室
注册资本	12,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苏州冠泽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苏州冠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胡昆	3,0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2	刘静霞	3,000.00	24.79%	有限合伙人
3	承天洋	2,000.00	16.53%	有限合伙人
4	高丽丽	1,000.00	8.26%	有限合伙人
5	黄纪平	1,000.00	8.26%	有限合伙人
6	潘群青	1,000.00	8.26%	有限合伙人
7	王惠忠	5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赵正讷	5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8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2,100.00	100.00%	-

3、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信合创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信合创持有公司 8.21% 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TKF53Y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6 号
注册资本	88.37533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信合创登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47	11.85%	有限合伙人
2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软件部总监	7.85	8.89%	有限合伙人
3	胡建全	工程实施部经理	7.85	8.89%	有限合伙人
4	高琴	监事、商务部经理	7.85	8.89%	有限合伙人
5	蒋永梅	财务主管	6.55	7.41%	有限合伙人
6	刘眉	销售总监	6.55	7.41%	有限合伙人
7	黄萍	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6.55	7.41%	有限合伙人
8	李志阳	软件部经理	6.55	7.41%	有限合伙人
9	林黎	数据部副总监	3.93	4.44%	有限合伙人
10	罗巍	客户服务部经理	3.93	4.44%	有限合伙人
11	刘宏	副总经理、数据部总监	3.27	3.70%	有限合伙人
12	毛惠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3.27	3.70%	有限合伙人
13	刘玥	市场部经理	2.62	2.96%	有限合伙人
14	张芷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1.96	2.22%	有限合伙人
15	张婷婷	数据部项目主管	1.96	2.22%	有限合伙人
16	李元昊	董事、总经理助理	1.96	2.22%	有限合伙人
17	谢玉波	监事、售后服务部总监	1.31	1.48%	有限合伙人
18	新鑫美康	控股股东	1.00	1.13%	普通合伙人
19	马彦	质控及网管部经理	0.98	1.11%	有限合伙人
20	罗琴芳	数据部项目主管	0.98	1.11%	有限合伙人
21	左茂林	软件部副经理	0.98	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88.38	100.00%	-

4、成都普洛格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洛格思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洛格思持有公司 5.93%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普洛格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X0683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兵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6 号
注册资本	63.86499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普洛格思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普洛格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徐华	50.00	78.29%	有限合伙人
2	胡小兵	3.27	5.12%	普通合伙人
3	赖凌瑾	2.87	4.49%	有限合伙人
4	于彦芳	1.96	3.07%	有限合伙人
5	赵曦	1.57	2.46%	有限合伙人
6	王梅	1.44	2.25%	有限合伙人
7	武止戈	1.31	2.05%	有限合伙人
8	赵英	0.79	1.23%	有限合伙人
9	赖泽	0.65	1.0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3.86	100.00%	-

5、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创新持有公司 5.47%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成立时间	2012 年 11 月 1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辉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8 层
注册资本	7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东证创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证创新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00.00%
合计		720,000.00	100.00%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23.003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875.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鑫美康	2,089.3850	37.16%	2,089.3850	27.87%
2	广东冠粤	920.5813	16.37%	920.5813	12.28%
3	苏州冠泽	533.6705	9.49%	533.6705	7.12%
4	致信合创	461.7611	8.21%	461.7611	6.16%
5	普洛格思	333.6946	5.93%	333.6946	4.45%
6	东证创新	307.7896	5.47%	307.7896	4.10%
7	恪行思远	261.2500	4.65%	261.2500	3.48%
8	鑫合富	206.3875	3.67%	206.3875	2.75%
9	致励偕行	195.0218	3.47%	195.0218	2.60%
10	嘉兴同人	133.4170	2.37%	133.4170	1.78%
11	成都生物城	70.2875	1.25%	70.2875	0.94%
12	赖琪	57.0416	1.02%	57.0416	0.76%

13	刘乙瑶	35.1438	0.63%	35.1438	0.47%
14	成大钜星	17.5719	0.31%	17.5719	0.23%
15	社会公众股	-	-	1,875.00	25.01%
合计		5,623.0032	100.00%	7,498.003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鑫美康	2,089.3850	37.16%
2	广东冠粤	920.5813	16.37%
3	苏州冠泽	533.6705	9.49%
4	致信合创	461.7611	8.21%
5	普洛格思	333.6946	5.93%
6	东证创新	307.7896	5.47%
7	恪行思远	261.2500	4.65%
8	鑫合富	206.3875	3.67%
9	致励偕行	195.0218	3.47%
10	嘉兴同人	133.4170	2.37%
合计		5,442.9584	96.79%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赖琪	57.0416	1.02%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乙瑶	35.1438	0.63%	-
合计		92.1854	1.65%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共新增 3 名股东，分别是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

2022 年 11 月 2 日，四川鼎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生物城股

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管理基金拟进行股权投资涉及的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鼎房评[2022]报字第 11001 号），经评估，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63,200.53 万元。成都生物城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向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新增股东看好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在评估基础上确定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工商变更时间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价格（元/股）
2022.12.16	成都生物城	2,000.00	70.2875	28.45
2022.12.16	刘乙瑶	1,000.00	35.1438	
2022.12.16	成大钜星	500.00	17.5719	

1、2022 年 12 月新增股东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23.0032 万元。成都生物城、刘乙瑶、成大钜星以 28.45 元/股的价格分别认购 70.2875 万股、35.1438 万股和 17.5719 万股股份。

2022 年 12 月 16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此次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2、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成都生物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生物城持有发行人 1.25% 的股份。成都生物城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WJAH8K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 18 号）
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生物城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8,800.00	99.00%
2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0.00	1.00%
合计		-	120,000.00	100.00%

成都生物城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基金成立时间	基金备案时间
成都生物城	SLP758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0990	2020-8-21	2020-8-31

成都生物城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资金融局。成都生物城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2）刘乙瑶

刘乙瑶，1993 年 3 月出生，女，汉族，中国国籍，具有美国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107199303*****，住址为四川省成都市*****。刘乙瑶投资发行人股份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刘乙瑶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3）成大钜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大钜星持有发行人 0.31% 的股份。成大钜星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成都成大钜星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1UQQRX7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苏艳
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 39 号 3 栋 9 楼 913 号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制药技术研究；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及培训）；医院管理；销售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大钜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艳	240.00	60.00%
2	杨路	160.00	40.00%
合计		400.00	100.00%

成大钜星的实际控制人为苏艳。成大钜星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赖琪	37.99%	赖琪持有新鑫美康 99.00%的出资额并担任执行董事，赖文睿持有新鑫美康 1.00%的出资额并担任总经理，赖琪和赖文睿系父子关系
	赖文睿	0.37%	
	新鑫美康	37.34%	
2	赖琪	37.99%	新鑫美康为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鑫美康	37.34%	
	致信合创	8.21%	
	致励偕行	3.47%	
3	赖琪	37.99%	陶世敏为致励偕行的有限合伙人，其系赖琪配偶之兄弟的配偶
	致励偕行	3.47%	
	陶世敏	0.49%	
4	赖琪	37.99%	赖凌瑾、于彦芳、赵曦、王梅、赵英、赖泽均为普洛格思的有限合伙人，均系赖琪堂兄弟/妹或其配偶、表兄弟/妹或其配偶
	普洛格思	5.93%	
	赖凌瑾	0.27%	
	于彦芳	0.18%	
	赵曦	0.15%	
	王梅	0.13%	
	赵英	0.07%	
	赖泽	0.06%	
5	广东冠粤	16.37%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广东冠粤和苏州冠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冠粤、苏州冠泽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冠泽	9.49%	
6	冯洁	1.97%	冯洁为鑫合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娟为鑫合富有限合伙人，冯娟和冯洁系姐妹关系
	冯娟	1.70%	

	鑫合富	3.67%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公司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成大钜星、刘乙瑶等 7 名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时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涉及特殊条款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名称	协议 名称	签署时间	义务主体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1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2-7	新鑫美康	1、董事席位：选举投资方一名代表为董事。 2、股份回购：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新鑫美康并且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1）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申报 IPO 材料，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股票上市核准批文；（2）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导致未能成功上市；（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转让等原因，导致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在转让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未能出售的部分，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协议终止前述特殊条款
2	东证创新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5-10	新鑫美康	1、董事席位：选举投资方一名代表为董事。 2、股份回购：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新鑫美康并且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1）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成功申报 IPO 材料，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股票上市核准批文；（2）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导致未能成功上市；（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转让等原因，导致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在转让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未能出售的部分，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签署协议终止前述特殊条款
3	嘉兴同人	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21-5-12	新鑫美康	1、股份回购：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新鑫美康并且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投资方所持全部公司股权：（1）公司未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0

序号	投资者	协议	签署时间	义务主体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名称	名称				
					前成功申报 IPO 材料，并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股票上市核准批文；（2）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导致未能成功上市；（3）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转让等原因，导致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在转让情形下，投资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未能出售的部分，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	日签署协议终止前述特殊条款
4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东证创新、嘉兴同兴、成都生物城、成大钜星、刘乙瑶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2-12-6	新鑫美康、赖琪、致信合创、致励偕行、恪行思远	1、股份回购：（1）如发生本条任何一项回购事件，则投资人有权要求新鑫美康并且新鑫美康有义务回购投资人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①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获得股票上市核准批文；②因公司业绩不达标导致未能成功上市；③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因行使质押权或转让等原因，导致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在转让情形下，投资人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未能出售的部分，新鑫美康有义务购买；④公司或赖琪、新鑫美康、致信合创、致励偕行、恪行思远严重违反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或者损害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2）新鑫美康无法履行回购义务时，由赖琪与新鑫美康届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3）回购价款按照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金额（包括投资人支付的实缴出资款及股权转让价款）加上每年 4% 的投资收益，并扣除持股期间收到的分红及出售公司股权的收益。 2、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任何形式进行新的股权融资，投资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3、优先购买权：公司发行上市前，赖琪、新鑫美康、致信合创、致励偕行、恪行思远出让其所持有的股权的，应通知投资人，投资人有权按其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和价格优先购买该等拟出让的股权。 4、共同出售权：公司发行上市前，赖琪、新鑫美康、致信合创、致励偕行、	前述特殊条款自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且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兴、成大钜星、刘乙瑶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签署协议终止效力恢复条款。

序号	投资者	协议	签署时间	义务主体	特殊条款主要内容	终止情况
	名称	名称				
					恪行思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同等出售价格和条件与其一起向第三方转让股权。 5、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转让限制：新鑫美康、赖琪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变相转让并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需要事先经过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6、反稀释权：公司发行上市前，进行任何形式的增资，该等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认购价格不能低于成都生物城、成大钜星、刘乙瑶本次增资的价格，成都生物城、成大钜星、刘乙瑶有权要求赖琪、新鑫美康进行补偿。 7、优先清算权：当清算事件发生，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标的公司债务等费用后，标的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财产投资人有权优先分配。 8、自动终止及效力恢复条款：本补充协议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通过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辅导验收之日起自动终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且从未被执行，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本补充协议自动恢复。	

如上表所述，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成大钜星、刘乙瑶所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以及效力恢复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并自始无效；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所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自通过辅导验收之日起已自动终止，但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通过或不予注册或公司无论何种原因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时自动恢复。鉴于东证创新、成都生物城所涉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目前已处于终止状态，本次发行申报及在审过程不会触发特殊条款效力恢复条件，故该等恢复条款的约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报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赌条款或者特殊权利

条款，对赌协议各方就对赌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嘉兴同人、成都生物城为私募基金。

序号	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类型	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主要类别
1	广东冠粤	2020-11-04	SJS735	股权投资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11	P1009123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2	苏州冠泽	2020-12-17	SLZ106	股权投资				
3	嘉兴同人	2021-03-09	SNZ780	股权投资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0-08	P1024287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
4	成都生物城	2020-08-31	SLP758	股权投资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5	P107099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类 FOF 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类 FOF 基金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赖琪	董事长	赖琪	2022-08-06 至 2025-08-05
2	田宏	董事	赖琪	2022-08-06 至 2025-08-05
3	王斌	董事	赖琪	2022-12-29 至 2025-08-05
4	李元昊	董事	赖琪	2022-08-06 至 2025-08-05
5	叶翔	董事	广东冠粤、苏州冠泽	2022-10-09 至 2025-08-05
6	李爽	董事	东证创新	2022-08-06 至 2025-08-05
7	江雪颖	独立董事	赖琪	2022-12-29 至 2025-08-05
8	黄舟	独立董事	赖琪	2022-12-29 至 2025-08-05
9	曾文杰	独立董事	赖琪	2022-12-29 至 2025-08-05

赖琪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田宏先生，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成都无缝钢管有限公司设备设计研究所助理工程师；1991 年 2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四川省建筑材料公司业务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7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8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斌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焊接工艺与设备专业学士学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0 月，任航空工业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199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太平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高级工程师、软件部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美康有限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软件部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元昊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取得四川大学医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临床医学检验技术师。2013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美康有限产品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总经理助理、监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助理。

叶翔先生，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取得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上海天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7 年 6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天泽源投资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09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任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李爽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取得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东方花旗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9年2月，任东方证券股权投资与交易业务总部投后业务主管；2019年3月至今，任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历任美康有限、发行人董事。

江雪颖女士，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取得四川大学世界经济专业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高级审计师，2014年7月至2014年12月，自由职业；2015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自由职业；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成都云览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黄舟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9年1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学与美国西北大学联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及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分析员、经理、副总裁；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MBK Partners HK Limited 经理；2013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WK大中华区并购主管；2022年2月至今，任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发展主管；2022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曾文杰先生，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1986年7月至1990年8月，任重庆市第二药品检验所检验员；1990年9月至1993年7月，在原华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商务部副经理、重庆办事处经理、综合计划总部总监；2005年6月至2011年10月，自由职业；2011年11月至今，任重庆交通大学经

济与管理学院教师；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毛惠	监事会主席	赖琪	2022-08-06 至 2025-08-05
2	高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08-06 至 2025-08-05
3	谢玉波	监事	赖琪	2022-08-06 至 2025-08-05

毛惠女士，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取得四川大学药物合成专业学士学位。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四川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研究人员；1991 年 4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销售员；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四川省外资企业中方雇员事务所销售员；200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项目经理、人力资源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监事。

高琴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商务专员、商务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商务部经理、监事。

谢玉波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取得电子科技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硕士学位。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管理部高级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成都市达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杭州伊柯夫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兼成都办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售后服务部总监；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美康有限监事；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售后服务部总监、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赖琪	总经理	2022-08-06 至 2025-08-05
2	田宏	副总经理	2022-08-06 至 2025-08-05
3	王斌	副总经理	2022-08-06 至 2025-08-05
4	刘宏	副总经理	2022-08-06 至 2025-08-05
5	张芷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2-08-06 至 2025-08-05

高级管理人员赖琪、田宏、王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宏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取得湖南医科大学预防医学专业学士学位，主治医师。199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四川天兴医院医师；2001年3月至2022年8月，历任美康有限数据部高级编辑、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数据部总监。

张芷菱女士，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取得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学位，ACCA英国特许会计师。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Harrods Ltd.财务部财务助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12月，历任LCCO&CO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审计经理；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四川省文君酒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内控主任；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威科亚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自由职业；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重庆蔚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任美康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核心技术人员6名，分别为：王斌、刘宏、李志阳、冯翔宇、林黎、张婷婷。其中王斌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刘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如下：

李志阳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2 月取得四川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四川华易信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软件部开发人员、软件部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软件部经理。

冯翔宇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取得重庆大学检测技术及仪器专业学士学位。1992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计测处工程师；200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研发软件部程序员、经理；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软件部经理。

林黎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取得川北医学院临床药学学士学位。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成都蓝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床医师；2001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美康有限数据部高级分析员、副总监；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数据部副总监。

张婷婷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6 月取得四川大学生物药剂学硕士学位。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成都康弘药业临床监察员；2008 年 3 月至 2022 年 8 月，历任公司数据部编辑、项目主管；2022 年 8 月至今，任发行人数据部项目主管。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赖琪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执行董事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恪行思远	员工持股平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翔	董事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兼职职务
			他单位	
		苏州万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董事
		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监事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监事
		苏州融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风控总监
李爽	董事	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部门总监
江雪颖	独立董事	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财务总监
黄舟	独立董事	北京航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企业发展主管
曾文杰	独立董事	重庆交通大学	公司董事任职的其他单位	教师
刘宏	副总经理	成都晓驰鸿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其他单位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与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明确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津贴、任期等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琪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57.04	1.02%
			通过新鑫美康持股	2,078.84	36.97%
2	赖文睿	赖琪之子	通过新鑫美康持股	21.00	0.37%
3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54.71	0.97%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52.25	0.93%
4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41.04	0.73%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36.58	0.65%
5	李元昊	董事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10.26	0.18%
6	毛惠	监事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17.10	0.30%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8.36	0.15%
7	高琴	监事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41.04	0.73%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8.36	0.15%
8	谢玉波	监事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6.84	0.12%
9	刘宏	副总经理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17.10	0.30%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31.35	0.56%
10	张芷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10.26	0.18%
11	李志阳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34.20	0.61%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8.36	0.15%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2	冯翔宇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致励偕行持股	5.13	0.09%
13	林黎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20.52	0.36%
			通过恪行思远持股	31.35	0.56%
14	张婷婷	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致信合创持股	10.26	0.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1-02-05	赖琪、田宏、毛惠、冷雪峰、马里	赖琪、田宏、李元昊、王斌、刘玥	因青枫基金退股，其提名董事冷雪峰、马里辞任董事
2021-12-09	赖琪、田宏、李元昊、王斌、刘玥	赖琪、田宏、李元昊、黄清竹、李爽	因吸收合并成都美康，股东广东冠粤和苏州冠泽提名黄清竹、东证创新提名李爽担任公司董事
2022-10-09	赖琪、田宏、李元昊、黄清竹、李爽	赖琪、田宏、李元昊、叶翔、李爽	黄清竹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股东广东冠粤和苏州冠泽重新提名叶翔担任公司董事
2022-12-29	赖琪、田宏、李元昊、叶翔、李爽	赖琪、田宏、李元昊、叶翔、李爽、王斌、江雪颖、黄舟、曾文杰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新增三名独立董事并新增王斌为公司董事，调整董事会构成。

近两年内，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股东和核心管理人员，赖琪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田宏始终担任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变化主要由外部股东提名董事人员变化及新增独立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核心成员稳定，最近两年董事会成员不存在重大变化，未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和生产经营决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1-02-05	李元昊	谢玉波、毛惠、蒋永梅	设立监事会
2021-03-29	谢玉波、毛惠、蒋永梅	谢玉波、毛惠、高琴	调整职工代表监事

近两年内，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监事人选进行了调整，但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动原因
2022-08-06	赖琪	赖琪、田宏、王斌、刘宏、张芷菱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4、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斌、刘宏、李志阳、冯翔宇、林黎、张婷婷，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组成；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遵循按劳分配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总额。其中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批准执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公司股东大会确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确定。

2、薪酬总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

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	561.81	1,118.51	1,091.64	769.26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03%	14.04%	19.83%	18.14%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2022 年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赖琪	董事长、总经理	145.38	否
2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128.45	否
3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7.45	否
4	李元昊	董事	51.19	否
5	叶翔 ¹	董事	-	否
6	李爽 ¹	董事	-	否
7	江雪颖 ²	独立董事	-	否
8	黄舟 ²	独立董事	-	否
9	曾文杰 ²	独立董事	-	否
10	毛惠	监事会主席	25.00	否
11	高琴	监事	54.11	否
12	谢玉波	监事	71.23	否
13	刘宏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3.67	否
14	张芷菱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1.95	否
15	李志阳	核心技术人员	77.59	否
16	冯翔宇	核心技术人员	59.07	否
17	林黎	核心技术人员	73.66	否
18	张婷婷	核心技术人员	35.14	否
19	刘玥	曾任董事	60.17	否
20	蒋永梅	曾任监事	54.46	否

注 1：叶翔、李爽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

注 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聘任独立董事江雪颖、黄舟、曾文杰，因此三人尚未在公

司领取任何薪酬或津贴。

除上表所列薪酬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公司的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参加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计划。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股权激励情形，具体如下：

（一）2018年2月，WK、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20%股权转让给新鑫美康

考虑到赖琪在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作出的重大贡献，2018年2月，WK、重庆美彤分别与新鑫美康（赖琪实际控制的企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WK、重庆美彤分别将持有的成都美康10%股权，合计20%股权以76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鑫美康，转让价格为3.846元/出资额。

2018年3月21日，成都美康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参考2018年7月重庆美彤转让给青枫基金的成都美康股权转让价格57.00元/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成本为200.00万股×3.846元/出资额=769.20万元，公允价值为200.00万股×57.00元/出资额=11,400.00万元，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1,400.00万元-769.20万元=10,630.80万元。

（二）2020年1月，WK退出，将持有的成都美康5%股权转让给管理层

因经营战略发生调整，外资股东WK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权。2020年1月14日，WK与新鑫美康、赖琪等签订《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新鑫美康应向WK收购其持有的成都美康注册资本中的40.00%股权，合计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7,395,956.00元，该收购价格根据成都美康的100.00%股权估值即

人民币 118,489,889.00 元计算得出；（2）为激励新鑫美康完成 40.00%股权收购，WK 同意向新鑫美康出售、以及新鑫美康应向 WK 购买 WK 持有的剩余 5.00% 成都美康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923,000.00 元，管理层收购价格按折价后的 100.00%股权估值即人民币 38,460,000.00 元计算得出。

上述股权转让中，成都美康的 5.00%股权为 WK 原预留作为管理层激励的股权，每股转让价格为 3.846 元/出资额，以成都美康 40%股权的转让价格 11.849 元/出资额作为公允价格，本次确认股份支付（11.849 元/出资额-3.846 元/出资额）*50.00 万股=400.15 万元。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致信合创、致励偕行、恪行思远，其中致信合创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成都致信合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励偕行、恪行思远基本情况如下：

1、致励偕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励偕行持有公司 3.47%股份，致励偕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致励偕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7TMM45L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6 号
注册资本	37.32475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致励偕行登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郑凜	行政经理	6.55	17.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2	陶世敏	原数据部职员，已离职	5.24	14.03%	有限合伙人
3	黄果	原总经办职员，已离职	3.27	8.77%	有限合伙人
4	周笑微	数据部编辑	3.27	8.77%	有限合伙人
5	郭海燕	副总经理助理	2.62	7.01%	有限合伙人
6	王瑜	工程实施部副经理	1.96	5.26%	有限合伙人
7	鲁建	客服服务部副经理	1.96	5.26%	有限合伙人
8	新鑫美康	控股股东	1.00	2.68%	普通合伙人
9	冯翔宇	软件部经理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0	徐晓梅	数据部项目主管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1	徐梦	数据部技术主管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2	殷治芳	数据部技术主管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3	肖毅刚	软件部经理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4	谢彧	数据部项目主管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5	邓兮	市场营销部产品经理	0.98	2.63%	有限合伙人
16	马郑红	数据部项目主管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17	谢军	行政专员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18	王小娟	商务部副经理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19	江红	出纳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20	闫芙蓉	人事助理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21	李伊莲	销售总监助理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22	邓菲	财务部会计	0.65	1.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32	100.00%	-

2、恪行思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恪行思远持有公司 4.65%股份。恪行思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恪行思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B5A3H0L
成立时间	2021 年 4 月 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宏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69 号 1 栋 11 层 1116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恪行思远登记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公司职务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田宏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斌	董事、副总经理、软件部总监	7.00	14.00%	有限合伙人
3	林黎	数据部副总监	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4	刘宏	副总经理、数据部总监	6.00	12.00%	有限合伙人
5	黄萍	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4.00	8.00%	有限合伙人
6	蒋永梅	财务主管	4.00	8.00%	有限合伙人
7	刘眉	销售总监	3.00	6.00%	有限合伙人
8	刘玥	市场部经理	2.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胡建全	工程实施部经理	1.60	3.2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阳	软件部经理	1.60	3.20%	有限合伙人
11	毛惠	监事、人力资源经理	1.60	3.20%	有限合伙人
12	高琴	监事、商务部经理	1.60	3.20%	有限合伙人
13	罗巍	客户服务部经理	1.60	3.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	100.00%	-

3、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安排

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恪行思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四）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2018 年 2 月，WK、重庆美彤将持有的成都美康 20%股权转让给新鑫美康，确认股份支付 10,630.80 万元，经会计追溯调整，该事项使得公司报告期初未分配净利润为负。

2020 年 1 月，WK 将 5%股权转让给公司管理团队已确认股份支付 400.15 万元，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2、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完善了公司薪酬结构、激励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授予完毕，公司无正在执行的其他股权激励或其他制度安排，亦不存在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十二、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其变动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84 人、431 人、439 人、464 人。

2、专业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220	47.41%
销售人员	106	22.84%
安装实施及售后人员	119	25.65%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	4.09%
总计	464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346	74.57%
专科学历	107	23.06%
专科以下	11	2.37%
总计	464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176	37.93%
31-40 岁	227	48.92%
41-50 岁	51	10.99%
51 岁及以上	10	2.16%
总计	464	100.00%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人）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2023-6-30	464	460	99.14%	460	99.14%
2022-12-31	439	436	99.32%	436	99.32%
2021-12-31	431	423	98.14%	422	97.91%
2020-12-31	384	372	96.88%	371	9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有少量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如下：

员工情况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退休返聘	3	3	3	3	7	7	7	7
外籍人士	-	-	-	-	-	1	-	1
新入职员工	1	1	-	-	1	1	5	5
总计	4	4	3	3	8	9	12	13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同时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为满足部分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需要，公司在北京、广州、杭州等地设立分公司。但因公司业务分布全国各地，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9人**。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果发行人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追偿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足额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应缴纳的五险一金，以及其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涉及的五险一金缴纳问题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三）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临床合理用药领域，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

经过多年持续研发投入和建设维护，公司自主建成了一套在国内具有海量数据、科学完整、更新及时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并以此为基础，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开发了一系列覆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学服务全流程的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帮助医疗卫生专业人员预防用药差错，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公司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持续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保障，通过多年来对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公司建立起一支人员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41%**，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86**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39.0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已经获得软件著作权 **98** 项，并拥有 CMMI 三级证书、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信息安全服务资质（ISCCC 三级）、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和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多项资质。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曾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已经达到国内最高水平”。同时公司受国家药监局委托，开发和维护国家药监局多个药品信息管理系统，行业地位领先，竞争优势突出。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合理用药系统，该系统核心在于以一个具有海量数据、科学完整、更新及时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作为底层数据支撑。医药知识库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合理用药系统的专业性和可靠性，公司医药知识库与合理用药系统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1、美康医药知识库

美康医药知识库是公司利用自有技术研发的一个用于收录药品基础信息、临床合理用药综述类文章或信息以及药品审查规则的大型医药知识库，主要为公司构建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提供底层数据和审核规则，以及为医疗专业人员提供临床医药信息查询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美康医药知识库收录了 22 万余个国家药品监督机构批准上市的药品基础信息和 8.7 万余篇国内外上市药品说明书，管理了自主撰写的 5,600 余篇药物专论、540 余篇儿童用药专论文章、900 余篇妊娠哺乳用药专论文章、200 万余条药品审查规则等，能够为公司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实现处方（医嘱）自动审核等功能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同时也能充分满足临床医药信息查询

的需要。

美康医药知识库由三大专业数据库组成，分别为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和医药审查规则库。其中，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数据每年定期更新 10 次，医药审查规则库数据每年定期更新 4 次。同时，公司还会根据最新的重要医药信息对医药知识库进行动态更新。

（1）药品基础信息库

药品基础信息库是公司借助自然语言处理（NLP）、图像文字识别（OCR）和数据智能清洗等 AI 技术，构建的汇集国内外上市药品名称、药品分类、药物成分、药物剂型、药品规格等药品基础信息的数据库。药品基础信息库为公司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提供可靠的底层数据，是产品进行数据关联和运算，以及与医疗机构交换医药信息的基础。

药品基础信息库由药品名称库、药品分类库、药物成分标准库、药品剂型标准库、药品规格标准库等 26 个有关药品基础要素的子库组成。主要子库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1	药品名称库	收录由药品通用名、商品名、化学名、别名、曾用名、英文名/拉丁名等构成的药品名称体系，收录药品名 21 万余个
2	药品分类库	构建依据药理、作用机制、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等建立的药品分类体系，以及对应的药品品种，收录药品分类 9.2 万余个
3	药物成分标准库	构建依据药物活性成份归类建立的药物分组体系，收录药物活性成分 4 万余个
4	药品剂型标准库	对药物所有应用剂型进行标准化后归组建立的标准库，收录药品剂型 2,100 个
5	药品规格标准库	对药物所有应用规格进行标准化后归组建立的标准库，收录药品标准化规格 2.8 万余个
6	药品给药途径标准库	对药物所有给药途径进行标准化后归组建立的标准库，如口服、肌肉注射、静脉滴注等，收录药品给药途径 760 余个
7	上市药品信息库	标识国家药品监督机构批准上市药品品种信息库，包括药品的标准文号、名称、剂型、规格、厂家等，收录上市药品信息 22 万余条
8	高警示药品目录库	标识高危药品分级管理策略及推荐药品的信息库，高危药品分为 A、B、C 三级，收录信息 3,500 余条
9	过敏源标准库	标识含过敏源成分药品品种信息库，收录含过敏源成分药品品种 4.4 万余个

序号	名称	说明
10	毒性药品品种目录库	标识含毒性成分药品品种信息库，如硫酸阿托品注射液、吗啡阿托品注射液含毒性药品“阿托品”，收录含毒性成分药品品种 1,830 余个
11	麻醉/精神药品目录库	标识含麻醉、精神药品成分品种信息库，收录含麻醉、精神药品成分品种 4,060 个
12	兴奋剂目录标准库	标识含兴奋剂成分药品品种信息库，收录含兴奋剂成分品种 1.9 万个
13	OTC 药物目录标准库	标识属于 OTC 管理属性药品品种信息库，如布洛芬混悬液（30ml:0.6g）属于 OTC 目录甲类，收录 OTC 药物目录品种 5.2 万余个
14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标准库	标识属于国家基本药物管理属性药品品种的信息库，收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 5.7 万条
15	国家医保目录标准库	标识属于国家医保药物管理属性药品品种信息库，如注射用头孢曲松钠属于医保目录“头孢曲松；注射剂”，收录信息 12.5 万余个

（2）医药信息知识库

医药信息知识库是公司在收集和整理国内外医药文献或信息的基础上，采用循证医学和循证药学的方法对数据进行筛选、评价和编译，所形成的结构化、科学化且对临床具有实际指导意义的知识库。医药信息知识库由药物专论库、儿童用药库、妊娠/哺乳用药库、超说明使用书库、药物相互作用专论库、医药时讯库等 27 个子库组成。医药信息知识库既是公司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中信息查询功能的数据来源，又是医药审查规则库的源数据。

医药信息知识库的主要子库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1	药物专论库	以通用名称为主线，提供上市西药和中成药临床应用和安全信息的药物综述文章 5,600 余篇。详细阐述药物临床应用信息和安全信息，内容基于对国内外药物临床应用及研究文献的循证医学原则评价。药物专论编写体系统一，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提供信息均有证可循，有据可查。
2	儿童用药库	关于儿童临床用药和安全信息的专项数据库，为医生、药师提供重点关注的用法用量、用药建议、用药安全及儿童药代动力学信息，收录文章 540 篇。内容聚焦于儿童，为儿童安全用药提供信息参考，并以表格形式呈现儿童用药重点关注的用法用量信息，便于快速查阅。
3	妊娠/哺乳用药库	关于妊娠/哺乳人群临床用药和安全信息的专项数据库，基于循证医学原则评价的用药综述数据库，收录妊娠哺乳用药相关文章 900 篇。评估患者在妊娠期、哺乳期用药风险，并提出合理用药建议。数据基于对国内外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及研究文献的循证和评价。

序号	名称	说明
4	超说明书用药库	收录临床常用药物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并提供循证医学证据，收录文章约 2,300 篇。用表格直观地展示超说明书用药类型、证据类型、推荐意见、用法用量、作用机制等信息，方便查阅。正文中标记参考文献，并可通过超链接查看原始文献。
5	药物相互作用专论库	全面收录国内外核心期刊中的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保健品、药物-酒精、药物-咖啡因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收录相关规则 8,600 余条。详细阐述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案例报道的分析讨论等内容。提供单药相互作用查询和多药相互作用审查功能，具有信息丰富、数据准确、使用方便等特点。
6	药品重要信息提示库	关于药品安全性或其它重要警示信息的专项数据库，收录相关信息 3.2 万余条，包括药品禁忌症、妊娠用药、哺乳用药以及药品属性等，能够以简明扼要的方式及时提示用户所开药品的相关信息。
7	用药教育指导库	关于患者用药教育的专项数据库，收录相关文章 1 万余篇。以通用名称+给药途径为主线，提供指导普通公众合理用药的教育信息，重点阐述用药前、用药时及用药后患者需要了解的信息，帮助患者安全、正确用药。文章内容浅显易懂，采用问答形式，用通俗的语言诠释专业的用药知识，采用图文形式，提示重要信息，直观形象展示复杂的用药方法。
8	疾病教育知识库	关于疾病教育指导的专项数据库，收录相关文章 1,400 余篇。提供从就诊、治疗到出院后全流程的疾病教育指导信息，针对就诊的各个环节，从临床角度指导患者需要注意和配合的事项，有助于提高治疗依从性、改善治疗效果。文章内容包括疾病概述、检验检查、治疗方法、手术方案、预防、饮食和生活指导各个方面，均由医护专业人员编辑，由经验丰富的一线临床医生/护士进行审核。文章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形象生动诠释疾病，语言轻松活泼，通俗易懂。
9	检验值库	提供临床常用检验项目的参考信息，以协助专业人员解读检验结果，收录相关文章 680 篇。内容包括检验项目基本信息、检验方法、正常参考值范围、结果与临床意义、药物对检验结果的影响、样本准备与采集、注意事项等信息。
10	药品说明书库	国内较完整的药品说明书库，收录药品说明书 8.7 万余篇，全面覆盖临床在用药品，收录药品监管机构如 NMPA、FDA 发布的说明书及 EMA 集中审批的说明书，英文说明书提供中文翻译，并持续提供 NMPA 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勘误信息和修订版本。
11	医药公式工具库	收录临床常用的医药公式、评分量表、分级（或分期）标准等，提供计算及快速评分功能，为医药专业人员提供 1,000 余个实用的临床工具
12	DDD 值库	收录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和 WHO 官网中的 ATC/DDD 索引中的药物 DDD 值，为用户计算药物使用频度提供参考，收录相关信息 5,800 余条。
13	FDA 妊娠分级库	提供 FDA 根据药物对动物或妊娠期妇女不同程度的致畸（或安全）危险而定的分级，数据来源于 FDA 药品

序号	名称	说明
		说明书原文，收录数据 1,600 余条。
14	医药时讯库	收录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药物最新研究成果、药物警戒、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信息，收录信息 9,600 余条，内容包括药物临床应用、用药安全、新药信息、研究动态、医药动态等信息，全面涵盖临床药物的最新动态。
15	中药材库	收录临床常用 900 余味中药材的基本属性和临床应用指导的综述信息，重点阐述中药材的炮制方法、药性、功效、临床应用、用法用量、注意事项以及现代研究方法和应用实践中的最新进展和成果。
16	中医方剂库	收录中医临床常用的“基础方”、“代表方”以及古今各种中医药文献中记载的 9,500 余个方剂，重点介绍方剂的组成、用法用量、功效、主治及注意事项等内容，相同名称的方剂收录不同来源的参考内容。
17	中医标准与术语库	提供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权威机构发布的中医药行业标准和术语，收录相关信息 6,000 余条。内容包括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中医临床（疾病、证候、治法）诊疗术语、中医基础理论术语等信息。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与中医临床路径、中医诊疗方案及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建立相关链接，便于快速查阅相关内容。

（3）医药审查规则库

医药审查规则库是对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中的数据进行专业分析、知识抽取、信息融合重述后构建的具备计算机审查要素，符合计算机运算逻辑，输出结果可以满足临床合理用药专业性和准确性要求的数据规则库。医药审查规则库主要用于实现公司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中的处方（医嘱）审查功能，是处方（医嘱）审查的后台运算规则。

医药审查规则库由药物相互作用、重复用药、药物禁忌症、药物过敏、给药途径、剂量范围、配伍浓度、特殊人群用药、医保审查等 33 个子规则库组成。主要子规则库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1	药物相互作用库	用于审查药物-药物/食物合用时可能产生相互影响结果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8,000 余条
2	重复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多个重复药物成分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2.2 万余条
3	药物禁忌症库	用于审查患者病生状态下存在禁忌用药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4.2 万余条
4	药物过敏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可能导致患者过敏药品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6 万余条
5	药物剂量范围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药品剂量及给药频次超量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78.9 万余条

序号	名称	说明
6	给药途径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药品的给药途径是否合理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35.4 万余条
7	配伍浓度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同组注射药品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合理用药浓度范围内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2.6 万余条
8	体外配伍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的同组注射药品能否在同一容器中配制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30.8 万余条（ 新增药品层次审查规则 24 万余条 ）
9	儿童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儿童禁用或慎用药品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13.3 万余条
10	老人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老年患者禁用或慎用药品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4.6 万余条
11	性别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药物是否存在不适用于当前患者性别药品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1200 余条
12	妊娠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妊娠期患者禁用或慎用药品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10.3 万余条
13	哺乳用药库	用于审查处方（医嘱）中是否存在哺乳期患者禁用或慎用药品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6.7 万余条
14	肝损害剂量库	用于审查和监测肝功能损害患者使用药品剂量是否合理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约 1.3 万余条
15	肾损害剂量库	用于审查和监测肾功能损害患者使用药品剂量是否合理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11.2 万余条
16	药物检验值库	用于审查和监测患者处方（医嘱）用药与患者检验结果是否合理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300 余条
17	医保审查库	用于审查处方用药是否符合医保要求的规则库，收录相关规则 6,600 余条

2、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在利用自主开发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的基础上，公司先后开发了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Hospital Formulary）、互联网审方系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PASS VBP）、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药师培训平台等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能够根据患者的实际情况提供精准、科学和智能地合理用药审查，为医生和药师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过程的用药决策支持，实现事前提醒、事中干预、事后监管和统计分析的全过程服务。产品体系如下图所示：

· 覆盖临床诊疗全过程 ·



公司各产品功能侧重点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功能侧重点说明	主要应用场景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PASS)	事前合理用药自动审查和医药信息查询平台。在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时进行合理用药审查，当出现不合理用药情形时为医生提供针对性的用药提示信息，同时提供相关医药信息查询服务。	医生工作站，在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时进行合理用药提示。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PASS PR)	事中处方（医嘱）审核平台。医生提交处方（医嘱）后，系统进行合理用药审查，出现不合理用药情况时进行拦截，并转给药师进行人工审核；对于审核未通过而医生继续提交的问题处方，审方药师可查看处方及问题信息，并与医生进行在线沟通，双方达成一致后，执行双签通过。	药师工作站，在医生处方（医嘱）开具后，由药师对处方（医嘱）进行合理用药审核。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PASS PA)	事后处方点评平台。协助药师完成大样本处方（医嘱）点评、用药情况分析和药品用量管理，帮助医院逐步减少不合理用药，降低药品费用，保障患者权益。	处方质量管理，对医院已经完成处方（医嘱）的合理用药情况进行点评、分析和管理。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MCDEX)	医药信息查询平台。根据临床专业工作对医药信息的需要，提供国内外权威医药信息源的数据库查询系统。系统收录整理了各类临床用药相关信息，是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获取医药信息的有效工具。	医药学专业人员利用该系统可查询各类临床医药信息。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PASS PIP)	药学服务平台。协助药师高效开展住院患者监护、药学门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对患者用药过程进行监测、记录和分析，并为

产品名称	功能侧重点说明	主要应用场景
	居家药学服务、用药咨询和用药指导等工作。	患者提供用药指导等服务。
其他产品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侧重于辅助医院编制和维护处方集；美康健康助手侧重于指导患者用药；互联网审方系统侧重于线上处方审查；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侧重于集采用药管理；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侧重于病种用药分析和标准化用药方案制定；药师培训平台侧重于培养药师审方技能。	分别用于生成医院处方集、为患者提供药学服务、为开展互联网诊疗的医院提供线上审方服务、为医院提供病种用药分析、集采用药管理，以及培养药师审方技能。

（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rescription Automatic Screening System，简称PASS）

PASS 是一款数据库应用软件，根据临床合理用药专业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要求，以公司自有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为支撑，运用 AI、大数据和 NLP 技术实现处方（医嘱）自动审查和医药信息在线查询，能够及时发现医嘱中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提高处方（医嘱）合理率。

①PASS 的核心功能

处方（医嘱）审查是 PASS 的核心功能，PASS 通过无缝嵌入医院的 HIS、CIS 或 EMR 系统，在医生录入处方（医嘱）时提供相关药品的重要提示和说明书信息，并对处方（医嘱）进行用法用量、药物过敏、诊断相关、药物与检验检查、药物配伍、特定人群用药、抗菌药物管理、跨处方审查、药事管理等多方面审查，以不同颜色警示灯给出相应的提示供医生参考，协助医生正确地筛选药物和确定处方（医嘱），以降低用药错误发生的可能性。

PASS 内嵌数据体量大，收录 20 万余 NMPA 批准上市的药品信息，超过 180 万条审核规则，提供 30 余个审查模块，覆盖用药合理性、适宜性、规范性审查，全方位监测用药问题。

PASS 审查类型如下：

审查类型	模块名称	简要介绍
用法用量	剂量范围、给药途径、肝肾损害剂量	根据药品说明书推荐内容，对次剂量、日剂量、极量、疗程、给药持续时间、给药途径等进行审查。
药物过敏	药物过敏	可结合患者过敏史对处方中有可能导致过敏反应的药品进行提示，支持交叉过敏提示、成分过敏提示（包括药物与辅料或食物的过

		敏信息）。
诊断相关	超适应症、禁忌症、不良反应	结合诊断对处方（医嘱）中药品存在超适应症用药或与病人病生状态相关联的禁忌症、不良反应进行提示。
药物与检验检查	药物检验值、检验检查申请单	结合患者的检验项目、检验结果审查处方（医嘱）是否合理。
药物配伍	配伍禁忌、配伍浓度、钾离子监测、全胃肠外营养（TPN）审查	针对体外配伍所使用药品，对药品与药品是否可配、浓度是否合理、营养成分是否均衡进行审查。
特定人群用药	性别用药、成人用药、老人用药、儿童用药、妊娠/哺乳期妇女用药	结合患者基本信息，对不同人群使用禁用、慎用药品等情况提示。
抗菌药物管理	围术期用药、耐菌耐药率	结合手术项目审查抗菌药物预防用药、治疗用药、给药时机等是否合理，并可结合院内细菌耐药率监测数据进行用药提示。
跨处方审查	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累积剂量	可对当前处方（医嘱）药品中是否存在相互作用、重复用药、累积剂量问题进行提示，也可结合历史处方（医嘱）联合审查。
药事管理方面	越权用药、超多日用量、门诊输液、规范性审查、医保审查	根据医院管理要求，结合《抗菌药物指导原则》《处方管理办法》全国及各省医保政策等文件规定，审查处方（医嘱）是否符合要求。

②PASS 的其他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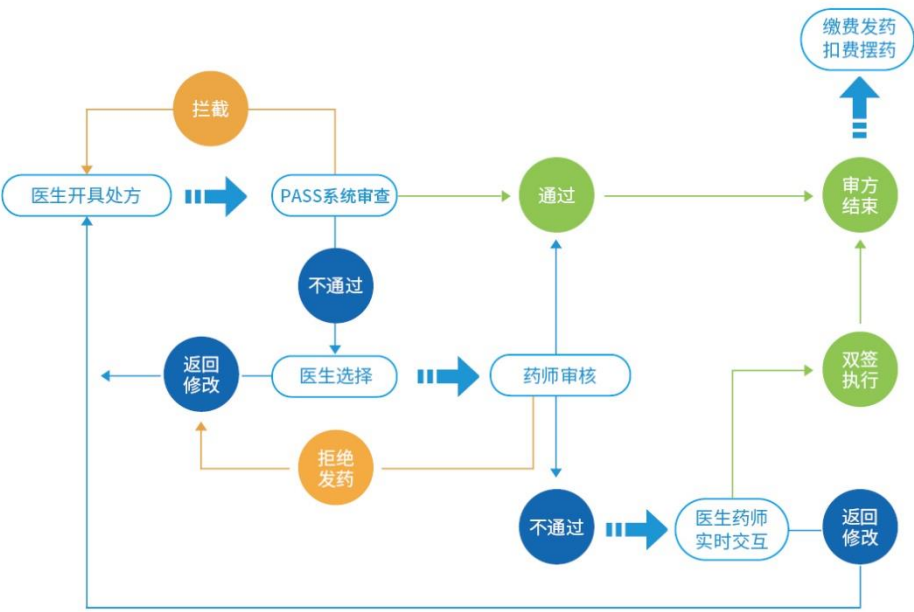
PASS 其他产品功能还包括：医药信息查询、自定义功能、统计分析功能、PASS 通信平台、患者用药指导单等，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功能	功能介绍
1	医药信息查询	PASS 内嵌公司医药知识库部分数据，可以为用户提供药品说明书、中药材专论、重要提示内容的查询。为医生在开具处方（医嘱）时，提供个性化、精细化的用药提示信息，辅助医生进行用药决策，避免不合理用药。
2	自定义功能	包括审查结果自主屏蔽与审查规则自定义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临床实际情况或管理需要，对 PASS 审查结果进行自主屏蔽或者自行维护数据建立自定义规则库，让系统审查结果更加贴近用户个性化的用药管理需要。
3	统计分析功能	PASS 在进行用药监测时，可以对监测结果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和保存，提供全面的药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功能。用户可根据需要设定统计条件和范围，显示问题处方（医嘱）发生情况、问题类型、分布科室、严重程度和发生频率，进行监测结果的全方位统计和分析，能生成各种统计报表并可以 Excel 文件的形式导出，为医院相关部门提供用药管理数据。
4	PASS 通信平台	PASS 通信平台为医生和药师提供用药情况的互动交流平台，利用该通信平台，医生在开处方（医嘱）过程中与药师交流，药师在进行处方点评或审查结果分析时与医生沟通。
5	患者用药指导单	PASS 根据患者基本信息、疾病情况以及处方药品信息自动生成有针对性的患者用药教育指导单，方便指导患者正确用药，用户可自行维护本院用药指导内容。

（2）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harmReview，简称 PASS PR）

PASS PR 主要安装在药师工作站，根据临床药师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基本要求，帮助药师在医生开完处方（医嘱）后，患者缴费前完成处方（医嘱）实时审查并干预，及时发现潜在的不合理用药问题，预防药物不良事件的发生，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工作。

医生开具处方（医嘱）时 PASS 自动进行合理用药实时审核，当存在不合理用药情况时给与医生相关警示或自动拦截；对于系统审核未通过而医生继续提交的问题处方（医嘱），审方药师可利用 PASS PR 查看处方（医嘱）及问题信息，并进行在线沟通和干预：对于严重不合理的处方，审方药师可选择拒绝发药；对于医生坚持提交的处方，PASS 以“双签”进行标记，以备留存点评。审核流程如下图所示：



PASS 和 PASS PR 共同组成前置审方系统，可以帮助医疗机构显著提高处方（医嘱）审核效率，提升处方合理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部分实施案例如下：

案例 1：河南省人民医院

医院名称	河南省人民医院
医院等级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门诊量	2022 年门诊量超过 500 万人次
医院床位数	5,500 张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上线时间	2018 年 5 月
实施效果	医院处方前置审核系统运行后，门诊处方合理率由 2018 年 1 月的 73.99%提升至 2020 年 6 月的 97.74%。2018 年 1-6 月、2019 年 1-6 月以及 2020 年 1-6 月的门诊处方平均合理率分别为（76.67±4.89）%、（93.33±1.05）%和（96.58±1.66）%，处方合理率明显提升。2019 年、2020 年的门诊处方平均合理率与 2018 年有显著性差异（ $P < 0.001$ ）。
数据来源	赵成龙等. 医院处方前置审核系统的建立及对门诊处方质量的影响. 药学服务与研究. 2021(2):146-149.

案例 2：江苏省人民医院

医院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医院等级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门诊量	2022 年门诊量超过 500 万人次
医院床位数	4,500 张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上线时间	2019 年 4 月
实施效果	收集本院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门诊钙调磷酸酶抑制剂（calcineurin inhibitors, CNI）处方 21,869 张，统计分析发现 2019 年 4 月、2019 年 5 月处方合理率分别为 83.06% 和 82.78%，2019 年 7 月后处方合理率明显上升，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平均处方合理率达 95.05%。 结论：PASS 系统可在一定程度上监测不合理处方，提高临床合理用药水平。
数据来源	马祝悦等. PASS 系统对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处方监测结果分析及改进措施. 药学与临床研究. 2021,29(03): 229-232.

案例 3：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医院名称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医院等级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门诊量	2020 年门急诊量达 78 万人次
医院床位数	1,000 张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上线时间	2019 年 6 月
实施效果	收集医院 2019 年 1-12 月的住院医嘱单共 439,822 张，统计并比较处方前置审核实施前（2019 年 1-6 月）、实施后（2019 年 7-12 月）的医嘱不合理率，结果发现实施后的医嘱不合理率和退药率分别为 1.25%和 2.20%，均低于实施前的 2.02%和 3.20%，差异有统计学意义（ $P < 0.01$ ）；开展处方前置审核可降低医嘱不合理率和退药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
数据来源	张雅鑫等. 处方前置审核用于住院医嘱的效果分析. 中国药业. 2022,31(03):12-14.

案例 4：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医院名称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
医院等级	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医院门诊量	年均门（急）诊量 735 万人次
医院床位数	6,772 张
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上线时间	2019 年 5 月
实施效果	2019 年门诊次均药费较 2018 年同比下降 4.8%；I 类切口预防性抗菌药物使用率和特殊级抗菌药物使用率环比下降 11.41%和 11.98%；辅助用药占比环比下降 18.45%。
数据来源	刘金玉等. 多学科合作与循证助力处方前置审核模式构建. 中国医院药学杂志. 2021,41(09): 948-952.

（3）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harmAssist，简称 PASS PA）

处方点评是根据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对处方书写的规范性及药物临床使用的适宜性进行评价，发现存在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施，促进临床药物合理应用的过程。

PASS PA 根据临床药师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基本要求，结合《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处方管理办法》《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方案》等相关管理规范的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帮助药师开展处方点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合理用药指标统计、抗菌药物使用统计分析、全院用药情况统计等工作。

PASS PA 将《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对处方的 28 项点评点进行标准化处理，结合医院临床药学的工作特点和需求，提供全处方/全医嘱/专项药品点评等多个点评模块，提供符合用药要求的点评规则，可实现从抽样、分配、求助、专家复核、反馈医生、医生申述到药师审结的点评闭环管理，帮助医院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处方点评流程如下：



(4)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MCDEX 是公司根据临床合理用药专业工作对临床信息的需要，开发的一个集成了国内外权威医药信息源的数据库查询软件系统。MCDEX 收录了公司自研的医药知识库，包含临床用药所需的各类信息，如药物专论、超说明书用药、儿童用药、妊娠哺乳用药、药物相互作用、药品说明书等，是医师、药师等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获取医药信息的有效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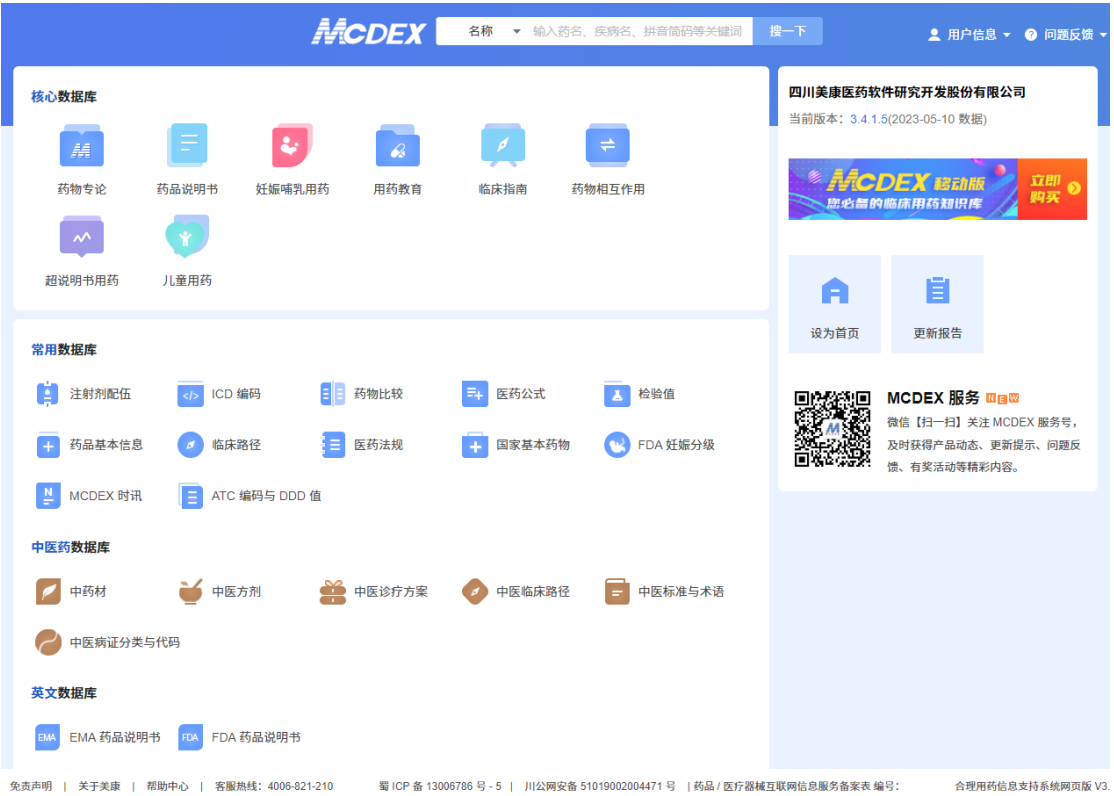
MCDEX 收录的核心数据库如下：

序号	数据库名称	内容说明
1	药物专论	NMPA 药品审批中心监制，以通用名称为主线，提供西药和中成药临床应用和安全信息的药物综述文章 5,600 余篇，详细阐述药物临床应用信息和安全信息，内容基于对国内外药物临床应用及研究文献的循证医学原则评价。药物专论编写体系统一，结构清晰，层次分明，提供信息均有证可循，有据可查。
2	超说明书用药	提供临床常用药物的超说明书用药信息，并提供循证医学证据，收录文章约 2,300 篇，用表格直观的展示超说明书用药类型、证据类型、推荐意见、用法用量、作用机制等信息，方便查阅。正文中标记参考文献，并可通过超链接查看原始文献。
3	儿童用药	提供新生儿/儿童用药的临床应用和安全信息，侧重点为医生、药师重点关注的用法用量、用药建议、用药安全及儿童药代动力学信息，收录文章 540 余篇。内容聚焦于儿童，为儿童安全用药提供信息参考，并以表格形式呈现儿童用药重点关注的用法用量信息，便于快速查阅。
4	妊娠哺乳用药	提供关于妊娠/哺乳人群临床用药和安全信息的专项数据，收录妊娠哺乳用药相关文章 900 余篇，评估患者在妊娠期、哺乳期用药风险，提出合理用药建议。数据基于对国内外说明书、专业数据库、专著及研究文献的循证和评价。
5	药物相互作用	全面收录国内外权威文献中的药物-药物、药物-食物、药物-保健品、药物-酒精、药物-咖啡因之间的相互作用信息。收录药物相

序号	数据库名称	内容说明
		互作用规则 8,600 余条，包括相互作用的结果、机制、临床处理、严重级别评价、案例及报道的分析讨论等内容。提供查询和审查两种功能，具有信息丰富、数据准确、使用方便等特点。
6	药品说明书	国内较完整的药品说明书库，收录药品说明书 8.7 万余篇，全面覆盖临床在用药品，收录药品监管机构如 NMPA、FDA 发布的说明书及 EMA 集中审批的说明书，英文说明书提供中文翻译。持续提供 NMPA 发布的药品说明书勘误信息和修订版本。
7	药品基本信息	国内完整的上市药品信息库，完整收载 NMPA 批准上市药品的基本信息，并对药物、国家基本药物、国家社保药物、精神药、麻醉药等进行标注。
8	MCDEX 时讯	收录国内外药品监管部门、权威专业机构发布的药物最新研究成果、药物警戒、新药研发和上市资讯等信息，内容包括药物临床应用、用药安全、新药信息、研究动态、医药动态等信息，全面涵盖临床药物的最新动态。

MCDEX 包含的其他数据库有：国家基本药物、临床指南、临床路径、FDA 妊娠分级、ICD 编码、药物比较、DDD 值、医药法规、FDA 药品说明书（英文）、EMA 药品说明书（英文）、中医药等。

产品界面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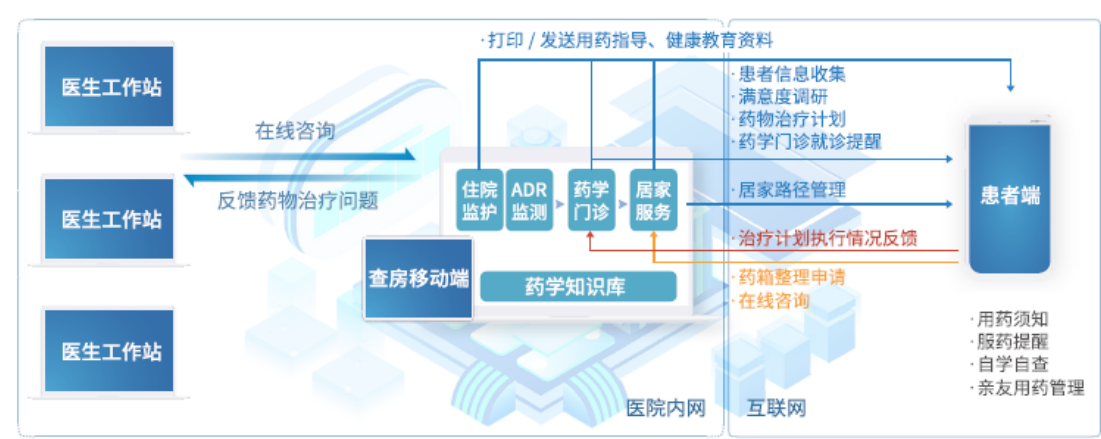


对于该产品，2012 年 5 月，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召开工作总结会并出具推荐函，认为：MCDEX 系统达到了国内最高水平。从产品形式看，与国

际水平一致；从内容看，药物方面数据库类别基本达到国际水平；在信息内容的细致化及贴近临床需求上，也已达到国内领先；从临床实践的需求上，已能较好满足医生、药师的工作需要。

（5）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harmacy Intelligence Platform，简称 PASS PIP）

PASS PIP 覆盖患者药物治疗全过程，可协助药师高效开展住院患者监护、药学门诊、居家药学服务、用药咨询和用药指导工作，并提供一体化药学服务模式，将医院内网信息和外网信息进行交互，从而将药学服务由医院内部延伸至外部。方案示意图如下：



PASS PIP 主要由住院药学监护系统（PASS IPC）、药学咨询管理系统（PASS MTM）、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PASS ADR）和居家服务系统（PASS OHC）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PASS IPC）	协助药师完成移动查房、药学监护、药物重整、用药干预、用药教育、用药咨询记录等工作，为临床药师提供以患者为中心的药学监护平台，提高药师工作效率，保障患者用药安全。	在患者住院期间进行全程化药学监护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PASS MTM）	协助药师开展药物治疗管理、用药咨询、用药指导等工作，可帮助药师发现治疗问题、高效完成工作记录，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预防患者用药错误。	为长期用药的慢性病患者提供药物治疗管理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PASS ADR）	实现对药品不良反应的智能监测、报告管理、知识库查询、统计分析和公告信息等。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
居家服务系统（PASS OHC）	协助药师开展居家药学服务，持续监测患者健康指标，收集患者随访评估反馈，加强患者与药师之间的沟通与交流，提升患者自我用药管理能力，	为患者提供远程用药管理和咨询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提高患者用药依从性和满意度。	

（6）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Hospital Formulary）、美康健康助手、互联网审方系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PASS VBP）、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和药师培训平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场景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Hospital Formulary）	帮助医院便捷高效地编制、维护医院处方集，满足客户对医院处方集的个性化需求，推动医院的药事管理工作，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该系统既可单独使用，也可和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联合使用。	用于编制医院自有的药品目录和处方手册
美康健康助手	用于协助医疗机构开展患者用药指导的微信公众平台，可实现处方扫码、用药提醒、亲友管理等功能。	用于为离院患者提供用药指导
互联网审方系统	在医生通过互联网医生工作站录入处方后，对方进行药物剂量范围、药物过敏、药物相互作用、药物禁忌症、不良反应等方面进行审查，及时进行提醒和警示用药问题，以降低不合理用药风险，提高审方效率和用药安全性。	用于线上处方审核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PASS VBP）	结合《医疗机构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管理中国专家共识》等专家指导文件对集采药品信息化支持系统的要求，提供包括动态监测、任务智能测算、任务量审查管理、统计分析等功能，协助医生和药师高效完成集采药品使用任务。	用于医疗机构集采药品使用管理
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	帮助药师从病种角度出发，分析出院患者用药数据，制定安全、经济、合理的标准化用药方案，实现临床用药的精细化管理，控制病种药品费用。	用于病种用药分析和标准化用药方案制定
药师培训平台	为医疗机构进行药师培训时提供处方审核实操演练以及理论考核支持的工具。平台以实际案例（即处方）为数据库，实现案例学习、审方练习、审方考核主要功能以及任务管理、用户管理、案例维护（管理/上传）等辅助功能，并提供理论考核功能助力药师培训。	用于协助医疗机构开展药师审方能力培训

3、数据更新和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通过为医疗机构提供数据及系统维护服务，以保证相关系统中的医药数据更新及时，系统运行稳定，并向医疗机构按年度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1）数据更新服务

为确保医药知识库的数据完整性和更新及时性，公司每年会安排专业的数据

收集、编辑和审校人员依据最新、权威的医药信息对知识库进行完善更新。以此为基础，公司每年会为医疗机构提供 2 次 PASS 系列产品数据更新，10 次 MCDEX 产品数据更新，更新内容主要为美康医药知识库中收集整理的最新的药品基础信息、医药信息以及医药审查规则，以确保医疗机构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医药信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

（2）软件运维服务

公司为医疗机构安装完成相关系统后，为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公司采用电话、微信和现场技术支持等多种渠道为客户提供软件运维服务，并根据客户业务需求分别提供基础维护服务、标准维护服务、全面维护服务和重点维护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供客户选择，为客户提供软件升级、现场巡检维护、基础数据维护、现场药学指导顾问服务和产品应用咨询服务等多种软件维护项目。

4、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是公司利用在医药信息数据上所拥有的较高分析处理和专业软件开发能力，主要为国家药监局等客户提供药品信息分析、处理和管理的计算机系统开发服务。

（2）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主要为公司为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审核查验中心提供软件系统日常运维服务、数据标准化日常运维服务、技术咨询等。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752.24	77.68%	14,436.46	77.83%	11,767.06	75.08%	9,456.50	74.98%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1,826.66	16.21%	3,303.23	17.81%	3,394.18	21.66%	2,840.05	22.5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3,685.59	32.71%	5,834.68	31.46%	3,395.87	21.67%	2,303.98	18.2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1,942.70	17.24%	3,467.12	18.69%	3,483.48	22.23%	3,277.87	25.99%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	494.85	4.39%	846.63	4.56%	896.40	5.72%	782.97	6.21%

系统（MCDEX）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	587.05	5.21%	563.67	3.04%	318.75	2.03%	72.75	0.58%
其他	215.39	1.91%	421.14	2.27%	278.39	1.78%	178.89	1.42%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2,336.53	20.74%	3,723.25	20.07%	3,306.52	21.10%	2,387.35	18.93%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78.88	1.59%	389.03	2.10%	599.08	3.82%	767.80	6.09%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中心由数据部和软件部构成，数据部负责医药知识库建设、编辑和维护等，软件部负责软件系统开发、测试、质量控制及发布管理等，相关研发模式如下：

（1）医药知识库研发

公司医学编辑遵循标准化信息处理技术规范和工作流程，对国内外医药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标准、权威医药学理论专著、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药品说明书、高质量循证研究文献等专业权威数据进行长期收集、整理和持续跟踪，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数据收集评判系统、数据编辑系统、数据及规则维护更新系统、数据质控系统、数据发布系统等工作平台，开展数据库研发和更新维护工作。公司每年会对医药知识库进行定期更新，其中，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信息知识库每年更新 10 次，医药审查规则库每年更新 4 次。同时，公司会根据所收集的最新的医药信息对医药知识库进行动态更新。公司医药知识库数据维护流程通常包括数据收集、筛选、评价、初次编辑、审校、咨询专家、质控检查、数据校验、测试、发布等阶段。

（2）软件产品研发

软件产品研发依托公司自有的医药知识库，结合客户需求及具体应用场景，确定研发方向。软件产品研发工作流程分为问题定义及规划、需求分析、系统设

计、软件编程、软件测试和软件发布及维护阶段等六个阶段。公司建立了标准的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和研发工作流程，不仅能规范产品研发工作，同时也能提高研发质量，降低研发成本。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数据部与软件部通力协作，分工明确，在提升开发效率的同时，也能降低项目研发风险。

2、采购模式

不同于生产制造企业，公司没有原辅料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等常用设备，以及办公用品、耗材等日常物资。

对于技术服务采购，由公司根据合同要求采购后提供给客户。销售部门根据合同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人员根据采购申请制定采购计划，经询价后确定供应商。对于常用设备采购，由公司需求部门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经理审批后，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日常物质采购，由公司行政部门根据公司日常需要进行采购。

3、生产或服务模式

对于软件产品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由项目实施工程师将公司自主研发的合理用药系统通过系统接口嵌入至医疗机构的 HIS、CIS 或 EMR 系统，经试运行无误后，客户进行验收，公司完成交付。

对于数据更新和软件运维服务，公司根据客户不同的使用需求，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在数据更新服务中，由公司客服工程师为客户提供定期的数据更新服务，满足客户对数据及时性的需求。在软件维护服务中，公司客服工程师会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线上和线下的技术支持，帮助客户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对于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由公司实施工程师完成相关软件部署和系统调试，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公司完成交付。对于有系统运维需求的客户，公司安排专人为其提供系统的日常运维服务。

4、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公司按

省份组建区域销售团队，负责当地的市场开发，借助医院拜访、产品宣讲、现场演示、参加展会、与 HIS 商、CIS 商或 EMR 商合作以及老客户推荐等方式与客户建立联系，通过参与竞价比选、公开招投标、续订服务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

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标和采购活动获取订单，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维护服务。

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间接销售客户按照项目签订购销合同，由间接销售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客户。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不直接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投标程序，由间接销售客户中标后与公司签订购销协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终端客户提供软件实施及维护服务。

在软件产品销售模式中，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软件产品的成套销售、以旧换新、功能升级等多种销售模式。成套销售软件产品通常是针对首次销售的客户，公司根据客户的采购需求，在单个合同中提供多个产品，为客户提供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以旧换新是针对已经购买公司老版本产品的客户，为了鼓励其购买新版本，以相对优惠的价格向其销售新版本产品的销售模式。功能升级是针对已经购买了公司标准版产品的客户，基于业务需求而向公司采购疾病模块、抗菌药物模块和药房审方模块等增值包，公司仅就增值包进行销售的销售模式。

在数据更新和软件运维服务的销售模式中，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时，通常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一定时段的免费维保期，为客户提供数据更新、软件日常维护以及常规的功能升级等运维服务。在免费维保期届满后，公司与客户单独就数据更新及软件维护服务按照期限签订维保服务合同。

公司销售范围覆盖全国各地，与医疗信息化服务商、公立医院、民营医院、政府管理部门等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收入最终主要来自医疗机构，盈利来源较为稳定。

5、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临床合理用药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状况、上下游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 1997 年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为客户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发展历程主要如下：

1、业务初创阶段：1997 年至 2008 年

公司成立初期，通过学习国外合理用药信息化的先进经验和案例，结合国内医疗信息化发展情况及医院需求设计开发了一个能够收集、评价、标准化管理各类医药信息的计算机系统。该系统收集管理国内所有上市药品的相关信息，具有数据齐全、科学性、权威性和更新及时性的特点。

199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开发了以药物相互作用审查为主的单机版软件，命名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2001 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药物审查功能和规则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将 PASS 嵌入到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医生工作站中，使得 PASS 能够自动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查，实时提示医生处方（医嘱）中的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帮助医生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有效支持医生的合理用药行为，提升患者用药安全水平。

2、业务发展阶段：2009 年至 2017 年

该阶段中，公司在完善 PASS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PASS ADR）和医院处方集系统（Hospital Formulary）等产品，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

让医务人员及时、有效掌握和利用临床用药信息，是达成合理用药目的的有效手段。2010 年，公司开发完成了能够为医务人员提供全面、有循证医学证据支持并且实时更新的药品综合信息查询产品，命名为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MCDEX）。MCDEX 不但可以让医务人员随时随地查询国内外上市药品说明书，还能让其在公司自主开发的包括“药物专论”、“妊娠哺乳用药”、“用药教育”、“药物相互作用”、“超说明书用药”、“儿童用药”、“注射剂配伍”、“中药材”等在内的众多功能模块中查询到以临床应用为核心的医药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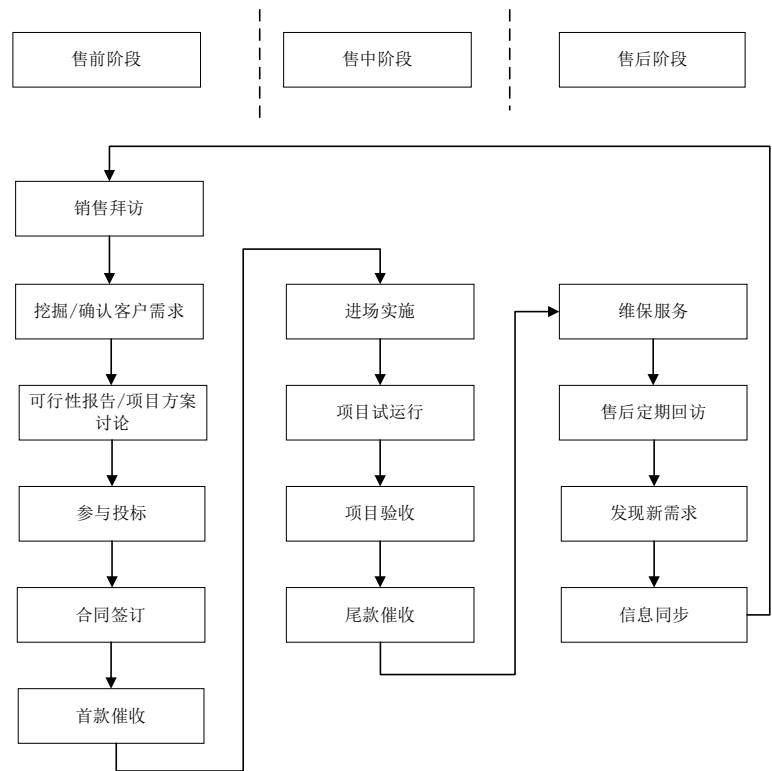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并逐步建立覆盖全国的销售、工程实施和技术支持网络，在国内医疗机构中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全面发展阶段：2018 年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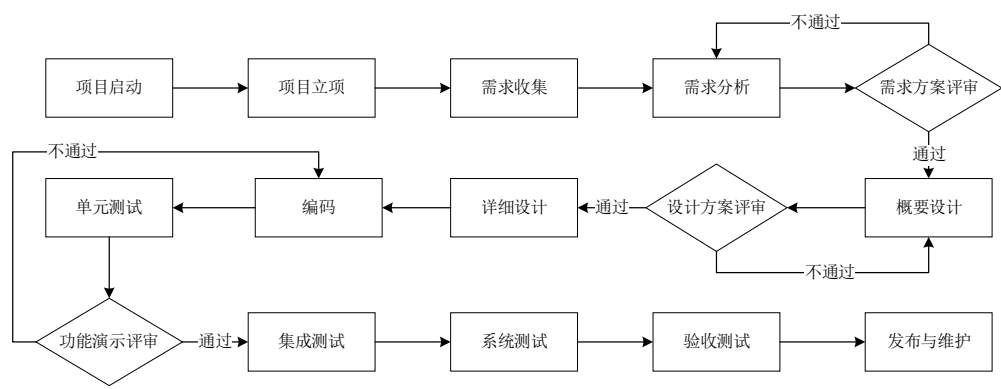
该阶段中，公司依托于前期的产品沉淀、品牌形象和销售网络建设，业务步入全面发展时期，同时公司完成住院药学监护系统（PASS IPC）、药学咨询管理系统（PASS MTM）、美康健康助手、居家服务系统（PASS OHC）、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和药师培训平台的研发，形成一套完整覆盖医院合理用药工作全流程的数据库和解决方案。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深化，药学服务逐步从“以药品为中心”转变为“以患者为中心”，从“以保障药品供应为中心”转变为“在保障药品供应的基础上，以重点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与临床用药为中心”，公司开始对各类产品进行整合，推出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协助药师高效开展患者用药管理，保障患者用药效果及用药安全，提高临床认可度和患者满意度。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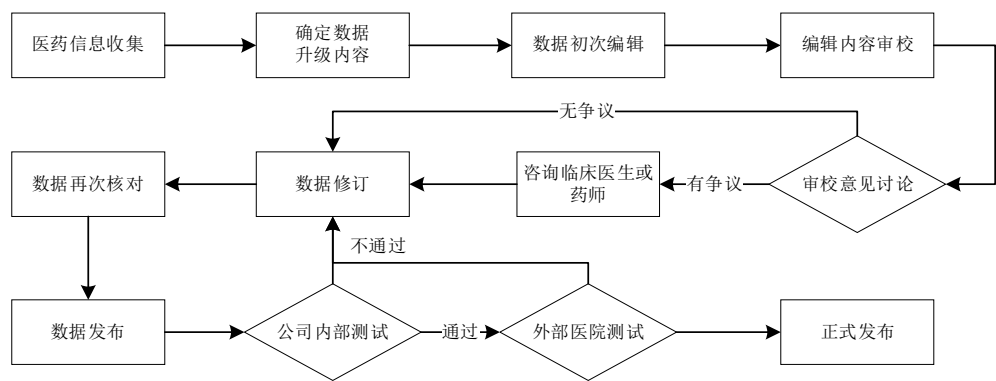
1、业务服务流程图



2、软件产品开发流程图



3、知识库数据维护流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日常经营过程中不产生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医疗卫生领域应用软件行业，即医疗信息化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合理用药细分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数据局，行业协会为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药师协会和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各部门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或协会名称	主要职能
1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职责为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产业政策和产业标准并指导行业发展。其下属的信息技术发展司承担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组织推进软件技术、产品和系统研发与产业化；指导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能力建设；组织实施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推进行业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推广应用；推动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要职责为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国家卫健委下属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承担健康中国战略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及信息化建设。
3	国家数据局	负责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4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主要职能是宣传贯彻国家政策法规，向政府主管部门反映本行业的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行业发展建议；负责软件产品登记认证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软件行业的国家标准、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等。
5	中国药师协会	主要职责包括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合理用药管理的工作目标、工作方案、相关管理政策、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并开展有关培训；宣传、推广药学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促进药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合理用药有关书籍和杂志，宣传合理用药知识，向专业人员及公众提供药学信息和健康知识服务等。
6	中国医院协会信息专业委员会（CHIMA）	为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分支机构，是从事医院信息化的非营利性、群众性的行业学术组织。CHIMA 的主要工作为开展国内外医院信息学术交流活动；制定有关医院信息标准规范及规章制度；培训和提高医院信息人员专业水平，从而推动中国医院信息化工作事业的发展。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软件行业实行企业认证制度，对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制度。我国软件企业认证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工信部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软件企业的认证和年审由经上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授权的地（市）级以上的软件行业协会或相关协会具体负责，先由行业协会初选，报经同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审核，并会签同级税务部门批准后正式公布。同时，工信部根据行业协会的工作实绩，也授权部分行业协会作为其所在行政区域内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

我国软件产品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工信部。经审查合格的软件产品由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批准，核发国产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我国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由国家版权局授权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承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

记工作。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1	《关于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5月	提升合理用药水平。规范医师处方行为，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合理用药原则开具处方。推行临床药师制，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处方点评、药学监护等合理用药管理方面的作用。强化合理用药教育与培训，对不合理用药行为及时采取干预措施。在儿科等重点科室配备驻科药师，参与药物治疗管理。
2	《关于印发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2月	提出实现公立中医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达到国家要求，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的建设目标。
3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2年版）》	国家卫健委	2022年12月	将《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作为重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纳入评审标准。
4	《“十四五”全民健康信息化规划》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2022年11月	到2025年，初步建设形成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支撑保障体系，基本实现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联通全覆盖；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提档升级，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二级及以上医院持续完善医院信息平台功能，整合医院内部信息系统。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药安全管理提升合理用药水平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7月	要求医师要根据患者病情开具正确、规范、适宜的处方；药师认真履行处方审核职责，所有处方和用药医嘱经审核合格后调配发放；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审核与管理。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	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完善覆盖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逐步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监测；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以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其他重点监控药物等为重点，加强用药监测和合理用药考核，抗菌药物使用强度符合规定要求；发挥临床药师作用，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7	《“千县工程”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作方案（2021-2025年）》	国家卫健委	2021年11月	到2025年，全国至少1,000家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发挥县域医疗中心作用。不断改善医疗服务。组建县域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
8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21年10月	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完善智慧医院分级评估顶层设计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合理用药管理等医疗服务领域十项制度。以医联体为载体、以信息化为支撑，不断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将患者安全管理融入医院管理各个环节，实现持续改进。
9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2021年10月	提出对药学门诊、药物重整、用药教育、药学监护、居家药学服务的具体要求。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6月	指出开设合理用药咨询或药物治疗管理门诊，开展精准用药服务，促进药学服务体系的建设。
11	《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	国家卫健委	2020年12月	将《药事管理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作为重点专业医疗质量控制指标，纳入评审标准。
12	《关于印发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2020年12月	医疗机构应当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的全过程管理，促进合理应用；医疗机构应当通过治疗效果评估、处方点评等方式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的日常管理，并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处方点评，评价抗肿瘤药物处方的适宜性、合理性。
13	《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	国家卫健委、教育部等6部门	2020年2月	强化药师或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对处方的审核，加大处方审核和点评力度，重点对处方的合法性、规范性、适宜性进行审核，对于不规范处方、用药不适宜处方及超常处方等，应当及时与处方医师沟通并督促修改，确保实现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用药。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9年8月	医疗机构应当配备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药品管理、处方审核和调配、合理用药指导等工作；医疗机构应当坚持安全有效、经济合理的用药原则，遵循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临床诊疗指南和药品说明书等合理用药，对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
15	《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	国家卫健委	2019 年 3 月	要求智慧医院的建设遵循临床信息化评价、患者服务评价和医院管理信息化评价的路径；推送用药教育、远程患者随访、在线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相关内容。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 月	取消药占比考核，以合理用药相关指标代替。
17	《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12 月	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4 级要求实现药品配伍，相互作用自动审核，合理用药监测等功能；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 5 级要求医院各部门能够利用全院统一的集成信息和知识库，提供临床诊疗规范、合理用药、临床路径等统一的知识库，为本部门提供集成展示、决策支持的功能。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 ze 作工作的通知》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8 月	要求到 2020 年，三级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建设达到 4 级以上，要求到 2020 年，三级医院要实现院内各诊疗环节信息互联互通，达到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 4 级水平。
19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18 年 7 月	药师是处方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药师应当对处方各项内容进行逐一审核，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辅助药师开展处方审核；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处方审核信息化，通过信息系统为处方审核提供必要的信息；建立处方审核质量监测指标体系，对处方审核的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等进行评价。
20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	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8 年 7 月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在线开具的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21	《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4 月	推进“互联网+”人工智能应用服务，研发基于人工智能的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完善医师多点执业政策，鼓励执业医师开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
22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	国家卫健委	2018 年 4 月	针对目前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着眼未来 5-10 年全国医院信息化应用发展要求，明确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主体	颁布时间	政策内容
	行）》			主要内容及要求。其中要求：利用合理用药知识库，实现医嘱自动审查、实时提醒、在线查询，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问题。
23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 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8 月	明确了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程序和标准等。
24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	原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总后勤部卫生部	2011 年 3 月	明确医疗机构需要对药物临床应用进行管理，应当建立临床用药监测，实施处方点评和干预，明确药师工作职责
25	《关于印发〈全国合理用药监测方案（技术部分）〉和监测点医院名单的通知》	原卫生部	2010 年 3 月	全国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包括 4 个子系统，分别为药物临床应用监测子系统、处方监测子系统、用药（械）相关医疗损害事件监测子系统和重点单病种监测子系统。
26	《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	原卫生部	2010 年 2 月	规范医院处方点评工作，提高处方质量，促进合理用药，保障医疗安全；医院应当加强处方质量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范医师处方行为，落实处方审核、发药、核对与用药交待等相关规定；有条件的医院应当利用信息技术建立处方点评系统，逐步实现与医院信息系统的联网与信息共享。
27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由中央政府统一制定和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规范基本药物使用，制定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基本药物处方集；规范药品临床使用，发挥执业药师指导合理用药与药品质量管理方面的作用。
28	《处方管理办法》	原卫生部	2007 年 5 月	规定处方标准；明确处方书写规则；明确医师处方开具要求；要求医疗机构制定药品处方集；规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评估、核对、发药以及安全用药指导；药师调剂处方时必须做到“四查十对”。

4、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所处的医疗信息化行业是国家、地方鼓励和大力发展的产业，医疗信息化能大幅提升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转效率、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虽然我国的医疗信息化建设起步较晚，但相关支

持政策在医疗机构信息化进程中起到了关键推动作用。

在医疗监管和药事管理方面，国家卫健委等部门强调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需要在信息化的支撑下完成绩效考核中合理用药相关考核指标的上报，并鼓励医疗机构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健全并落实用药安全相关制度。

在医疗信息化政策方面，从医疗信息化的起步，再到各个阶段不同重点的区分，支持政策从“适当推进”到“加快发展”再到“积极全面推进”，通过一系列的政策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包含临床合理用药等各环节的信息化进程。近些年，国家卫健委大力推进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和医院信息化标准建设，明确指出合理用药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医疗机构必须配备合理用药产品，并专门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指标。

这些政策不但指引行业发展方向，对行业和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政策基础，也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

（三）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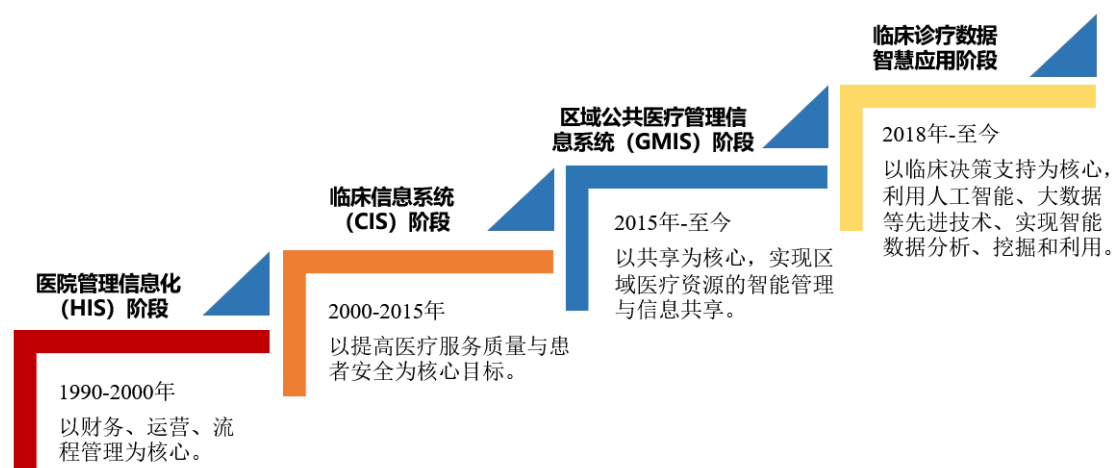
1、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概况

（1）医疗信息化行业概述

医疗信息化通常指将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等信息技术运用到医疗机构与公共卫生的管理系统和各项业务系统中，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起步于上世纪 90 年代，经过数十年发展，建设重点历经医疗机构内部管理到关注患者诊疗，再到区域性信息互通等多个阶段，实现从个体到整体、从局部到广域发展，内涵与功能得到强化，服务范围不断衍生。

行业发展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个阶段是医院管理信息化（HIS）阶段。该阶段医疗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是以财务、运营、流程管理为核心的 HIS 系统，主要使用部门为门诊、住院、药品和行政管理等，解决业务处理规范化和日常运营信息化的需求。代表性的系统应用有门急诊系统、住院系统、药事系统和财务系统等。

第二个阶段是临床信息化（CIS）建设阶段。随着大型三级医院信息化基础逐渐完善，信息化需求开始向细分领域延伸。该阶段医疗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是以患者中心、以医嘱为驱动的 CIS 系统为核心，以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与患者安全为核心目标。代表性的系统应用有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系统、体检系统和合理用药系统等。

第三个阶段是区域公共医疗管理信息系统（GMIS）阶段。该阶段医疗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是区域公共医疗信息系统，以共享为核心，实现区域医疗资源的智能管理与信息共享。代表性的系统应用有双向转诊系统和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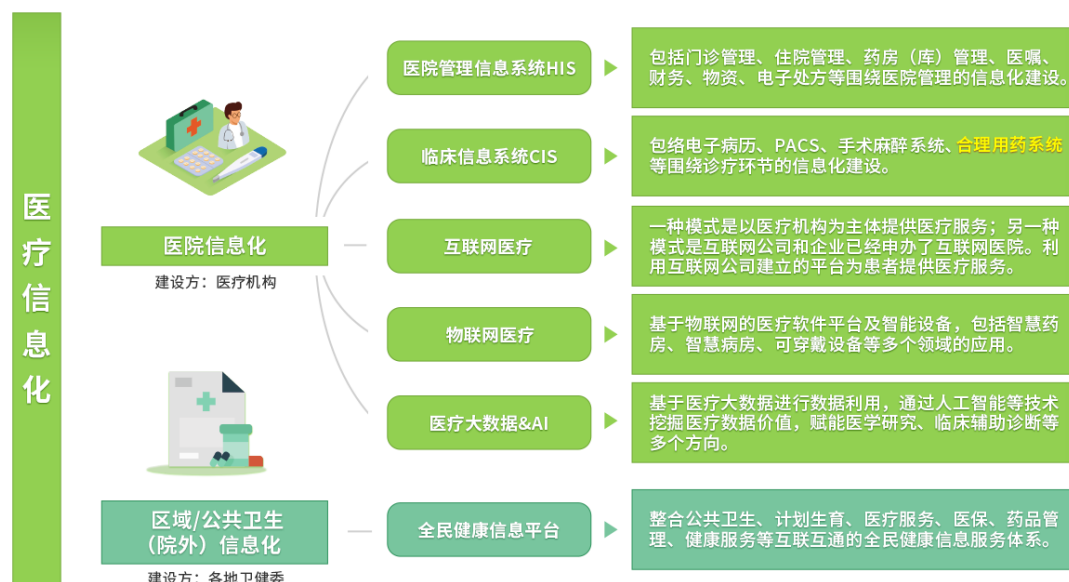
第四个阶段是临床诊疗数据智慧应用阶段。该阶段医疗信息化建设内容主要是以决策支持为核心，利用 AI、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实现智能数据挖掘、分析和利用。代表性的系统应用有临床决策支持系统、临床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电子病历质控系统和 DRG 系统等。

（2）医疗信息化行业架构体系

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经过 30 余年发展，围绕医疗服务、卫生监管、医保管理多个医疗产业环节数字化需求，形成了以医院信息化、区域/公共卫生信息化、

互联网医疗、医疗大数据和 AI、医保信息化、药品信息化等为核心的信息化产品体系。其中，医院管理系统（HIS）和临床信息化系统（CIS）分别聚焦医院管理与临床诊疗环节信息化需求。

医疗信息化行业架构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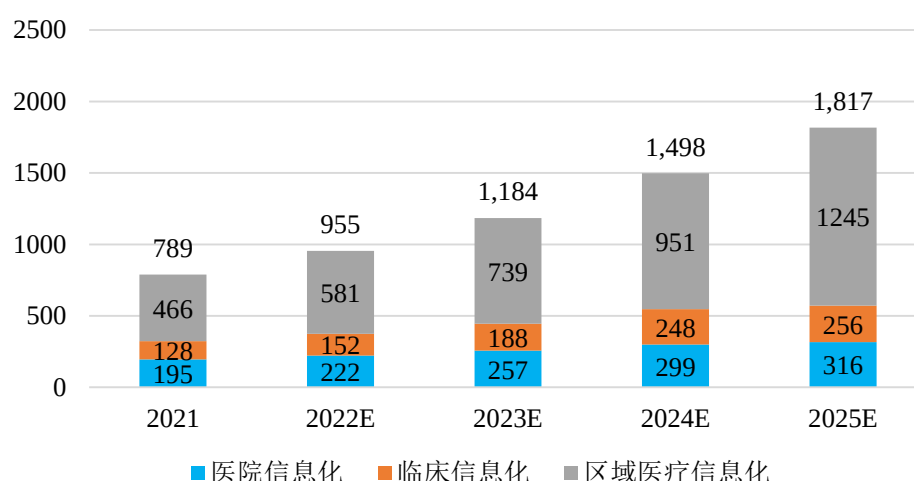


合理用药系统属于医疗信息化领域内的重要分支，是根据临床合理用药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要求，运用信息技术对科学、权威和不断涌现的医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知识进行结构化处理，以医疗机构的医生和药师为主要用户群体，解决临床合理用药各环节和流程管理需要的应用软件系统，以提升医疗工作者的工作效率，促进与监督合理用药目标的实现。

（3）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

根据艾瑞咨询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的估算，包括院内信息化、临床信息化和区域医疗信息化在内，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正快速增长，2022 年预测市场规模约 955 亿元，相比 2021 年的 789 亿元增长 21.04%。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预计 2025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7 亿元。具体数据见下图所示：

2021-2025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预测（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国泰君安证券研究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全民健康信息化调查报告——区域卫生信息化与医院信息化（2021）》，2020年各医疗机构年度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0.1%~1%的医院占53.7%，比例在1%~5%的医院占32.0%，比例超过5%的医院占7.4%，未投入的医院占6.8%。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发达国家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占总收入比例在3%~5%，相比之下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支出占收入比重仍然偏低。

虽然我国医疗信息化水平落后于美国等发达国家，但在“十四五”时期，医疗信息化软件已经成为支撑医疗业务运行的必要工具，具备赋能医疗业务的能力。虽然各级医院在基础的信息化应用，如挂号、收费、检查、药事管理等领域都实现了较高的普及率，但是在核心临床应用的普及度与应用深度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医改不断深化、政策持续驱动、医疗服务模式不断创新以及医疗机构对信息化的内在需求提升等因素驱动下，医疗信息化行业有望迎来新一轮的加速增长。

2、合理用药系统概况

（1）合理用药定义

目前比较公认的合理用药是应包含安全、有效、经济与适宜等4类基本要素。1985年，世界卫生组织（WHO）在内罗毕召开的合理用药专家会议上，把合理用药定义为：“合理用药要求患者接受的药物适合他们的临床需要、药物的剂量

符合他们个体需要、疗程足够、药价对患者及其社区最为低廉”。1987 年，WHO 提出合理用药的标准为：处方的药应为适宜的药物；在适宜的时间，以公众能支付的价格保证药物供应；正确地调剂处方；以准确的剂量，正确的用法和疗程服用药物；确保药物质量安全有效。我国国家卫健委及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的合理用药是指：安全、有效、经济地使用药物。

（2）合理用药系统产生的背景

合理用药一直是医疗管理领域的重难点问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发布的调查资料，50%以上的药品存在处方、配药或销售不当的问题，有 50%的患者没有正确用药，有 30%的死亡是由不合理用药导致的。有 10%~20%的药物不良反应是因住院患者不合理用药引起的，其中 5%的患者因严重药物不良反应而死亡。我国不合理用药现象也较为严重，国家药监局“儿童安全用药大调查”的结果显示，我国儿童不合理用药比率达 12%~32%。

在传统临床合理用药审核中，医生根据患者诊疗情况开具处方，药师凭借所掌握的药学知识和自身经验对处方进行审核，整个过程通过纸质处方完成。实际工作中，由于存在处方量大、用药情况复杂、药品种类和信息不断更新等情况，医生和药师难以掌握繁多的临床用药，传统审核效率低下，审核质量不高。在上述情况下，建设一个安全可靠的临床合理用药系统显得尤为重要。

（3）合理用药系统发展概述

随着计算机应用技术的兴起和普及，在上个世纪 70 年代，美国斯坦福大学利用计算机技术研制了第一个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该系统可以根据输入的检验信息，自动识别 51 种病菌，正确使用 23 种抗菌素，可协助医生诊断及治疗细菌感染性疾病，为患者提供最佳处方。

199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推出以药物相互作用审查为主的单机版软件，命名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2001 年，公司在进一步完善药物审查功能和规则的基础上，在国内率先将 PASS 嵌入到医疗机构 HIS 系统的医生工作站中，使得 PASS 能够自动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审查，实时提示医生处方（医嘱）中的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帮助医生降低用药错误风险，有效支持医生的合理用药行为，提升患者用药安全水平。

2018 年，国家卫健委等部门联合颁布的《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明确规定，药师是处方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药师应当对处方各项内容进行逐一审核，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辅助药师开展处方审核；医疗机构应当积极推进处方审核信息化，通过信息系统为处方审核提供必要的信息。该政策的出台，进一步推动了医疗机构采用信息化的方式全面开展处方审核工作。

时至今日，合理用药系统已经发展成为集处方审核、处方点评、医药信息查询、合理用药监测和统计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化软件。该系统以临床医药数据库为基础构建药物信息平台，运用信息技术对不断发展的医药学及其相关学科知识进行标准化和结构化处理，可实现医药信息在线查询、处方自动审查、处方前置审核、处方点评、医师药师互动、抗菌药物管理、药品不良反应监控等功能，帮助医生、药师等医药专业人员在用药过程中及时有效地掌握和利用医药知识，科学合理地使用药物。

3、合理用药系统的发展趋势

（1）合理用药系统是医院临床信息化（CIS）建设的必备环节，国家不断出台的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药物治疗是临床诊疗的重要手段，因此加强临床用药管理，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既是医疗质量监管的关键环节，也是保障人民健康的客观需要。合理用药系统是医疗机构临床合理用药的基础性系统，优秀的合理用药系统能够系统地规范药物的用量、品种和给药频次，提供药品基本信息以辅助医务人员进行医药决策，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预防用药错误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合理用药系统已发展为临床信息化（CIS）的重要分支，是医院临床信息化（CIS）系统建设的必备环节。

2010 年 2 月至今，国家卫健委等有关部门陆续发布了《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关于印发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级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等政策，明确要求①医院对医师处方、用药医嘱的适宜性进行审核；②药师是处方审核工作的第一责任，药师应当对处方各项内容进行逐一审核；③明确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

平 4 级要实现药品配伍，相互作用自动审核，合理用药监测等功能，所有三级医院要达到分级评价 4 级以上；④鼓励医疗机构运用信息化手段，对临床用药全过程进行智能化审核与管理；⑤明确要求二级以上医院信息化建设需要利用合理用药知识库，实现医嘱自动审查、实时提醒、在线查询，及时发现不合理用药问题。具体政策参见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国家医疗政策的不断出台为合理用药系统的普及和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2）合理用药系统将向三级以下医院逐步渗透

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共有医院 36,976 家，其中三级医院 3,523 家，占医院总数的 9.53%；二级医院 11,145 家，一级医院 12,815 家，未定级医院 9,493 家。三级医院受国家政策对信息化建设的刚性要求，多年来持续对医疗信息化进行规模化投入，其医疗信息化建设走在行业前列，合理用药系统渗透率较高。

作为数量最多、覆盖面最广，深耕并服务基层就诊需要的三级以下医院，虽然医疗信息化水平和投入不及三级医院，但也在积极加强自身信息化建设。一方面，三级以下医院始终存在提高自身医院评级和绩效考核分数的内生动力，而信息化指标考核是评级和绩效考核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在就诊人数持续增加和国家分级诊疗的背景下，基于实际诊疗需要，三级以下医院也正在加大对医疗信息化的投入。根据中国医院协会信息委员会《中国医院信息化状况调查 2021-2022 年度》数据，三级以下医院在医院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方面，制定了整体发展规划的占比 53.01%，制定了发展规划但不全面的占比 34.46%。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对于提升临床审方效率，提高处方（医嘱）合理率，促进合理用药具有显著效果。可以预见，随着我国三级以下医院对服务能力、服务水平、工作效率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三级以下医院对信息化建设也将会提出更高的需求，从而增大对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投入。

（3）药学服务模式的转变为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医疗机构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以及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制度深入推进，药学部门从原来的药品保障供应部门转变为以加强药学专业技术服务、参

与临床用药为中心的部门。

首先，国家卫健委在 2021 年出台《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等 5 项规范的通知》，明确指出药学服务是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的组成部分，分为药学门诊服务、用药教育服务、药物重整服务、药学监护服务和居家药学服务，指出药学服务对于促进合理用药、提高医疗质量、保证患者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还明确药学服务适用医疗机构的范围，鼓励具备相应条件的医疗机构积极提供药学服务，并规定提供相应药学服务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以及服务对象、工作内容、质量管理与评价改进等。

其次，中国药师协会牵头制定的《医疗机构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管理中国专家共识》等专家指导文件指出，有条件的医疗机构须建立完善的信息化技术支持体系，做到药品采购、供应、使用等全流程监管有序、可追溯，实现国家集采药品工作的全程化、透明化及精细化管理。

这些政策的出台，为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指明新的发展方向，开辟新的发展空间。

（4）互联网医疗促进合理用药行业进一步发展

互联网医疗是以互联网为载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医疗健康服务业态的总称，主要功能包括医疗内容提供、在线诊疗、在线购药等。根据中信证券研究部测算，2023 年我国互联网医疗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547.75 亿元，其中互联网诊疗市场规模 351.55 亿元，互联网医院市场规模 138.97 亿元，远程医疗市场规模 57.23 亿元。在国家政策推动、居民健康意识普遍提升、信息技术迅速发展等因素的驱动下，互联网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在互联网医疗快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对在线医药用品平台相关的合理用药监管逐渐趋严。2020 年 2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等六部门颁布《关于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明确指出要规范“互联网+药学服务”，在开展互联网诊疗或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要以实体医疗机构内的药师为主体，积极提供在线药学咨询、指导患者合理用药、用药知识宣教等“互联网+药学服务”。2022 年 8 月 3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药

品网络零售企业应当建立在线药学服务制度，由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开展处方审核调配、指导合理用药等工作。

互联网医疗的蓬勃发展为在线医药用品平台带来快速发展机遇，但与此同时，用药安全不容忽视。在线医药用品平台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制定各项安全防护措施，通过配置合理用药系统对适应症状、配伍禁忌、用法用量等指标进行审核，引导客户合理购买药品、医生合理诊疗。

（四）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以信息技术为基础，同时需适应医疗卫生机构的组织架构、业务流程、临床实践等方面特殊需求，另外，合理用药信息系统一般需要与 HIS、CIS 和 EMR 等系统相连接，对合理用药信息系统的协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较高。为满足上述使用需求，产品研发需要遵循一定的医疗专业体系与标准规范，同时涉及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软件架构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和数据存储技术等多个领域，技术体系较为繁杂。

目前，国内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在研发工具、设计方法和运行环境等方面已基本与国际领先企业保持同步。在系统智能化处理方面，国际领先企业在系统成熟度、稳定性和执行效率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但国内厂商能够深入参与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对我国医疗体系、医疗机构管理需求、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较为熟悉，且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

合理用药信息化产业以信息技术服务于医疗健康领域，其技术发展趋势充分反映了信息技术的发展应用方向。在信息化发展历程中，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是三条并行不悖的主线。数字化奠定基础，实现数据资源的获取和积累；网络化构建平台，促进数据资源的流通和汇聚；智能化展现能力，通过多源数据的融合分析呈现信息应用的类 AI，帮助人类更好地认知复杂事物和解决问题。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合理用药系统属于数据库应用软件，其核心是需要建立一个包括药品说明书、审查规则、药品字典、药品权限和自主规则等综合药学元素的医药数据库。该医药数据库的搭建需要具有权威、科学的数据筛选方式和长期的数据积累，时间周

期长，前期资金投入大，后期需要专业团队进行数据的维护，运营成本高。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搭建起完善的医药数据库，从而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品牌是过往成功案例、服务质量、市场美誉度等的综合体现，医疗机构对医疗信息化产品及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因此企业品牌通常是医疗机构执行购买决策时的重要考虑因素。目前医疗信息化各个领域均有相应的技术厂商长期耕耘，培养了医疗机构稳定的使用习惯，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甚至参与定义行业技术标准。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受到行业经验不足、成功案例较少或知名度不高、资金有限等因素限制，难以在短时间内孵化、培育自身的品牌形象，从而形成较高的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医疗信息化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产业。合理用药系统开发，涉及医学、药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多领域的学科交叉，需要拥有大量具有医药学知识和 IT 知识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而这类人才较为稀缺，行业新进入者由于受到自身品牌知名度不高、资金实力不强等因素的影响，难以吸引到优秀人才，使得人才壁垒成为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4、客户粘性壁垒

一方面，医疗机构的日常工作依赖于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对医疗信息化服务商产品和服务的稳定性、连续性、安全性具有较高要求。另一方面，在对医疗机构提供信息化服务过程中，医疗信息化服务商需要充分了解医疗机构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管理需求等多方面信息，该过程需要医疗机构与服务商协同配合，所耗费的人力、物力较高。因此，医疗机构为避免服务商更换带来的迁移成本，通常倾向于与现有医疗信息化服务商长期合作，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客户迁移壁垒。

（六）行业发展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机遇

（1）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广阔，未来发展空间大

根据《2022 年我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布》，2022 年末，全国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032,918 个，比上年增加 1,983 个。其中：医院 36,97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9,768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36 个。与上年相比，医院增加 406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1,978 个，全国共设置 13 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和儿童类别的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按医院所有权性质分类，公立医院 11,746 个，民营医院 25,230 个；按照医院等级分类，三级医院 3,523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1,716 个），二级医院 11,145 个，一级医院 12,815 个，未定级医院 9,493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所示：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2022 年	2021 年
总计	1,032,918	1,030,935
医院	36,976	36,570
按医院所有权性质分类：		
公立医院	11,746	11,804
民营医院	25,230	24,766
按医院等级分类：		
三级医院	3,523	3,275
二级医院	11,145	10,848
一级医院	12,815	12,649
未定级医院	9,493	9,79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79,768	977,790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436	13,276
其他机构	3,738	3,299

根据 CHIMA 发布的《2018-2019 年度中国医院信息化调查报告》，我国医院 2019 年度信息化投入预算占年度总预算中的平均比例为 1.13%，较 2017-2018 年度的 1.09% 有所增长，但较欧美占比显著较低（美国约为 5%-10%）。

根据艾瑞咨询和国泰君安证券研究的估算，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正快速

增长，2022 年预测市场规模约为 955 亿元，同比增长 21.04%。2021-2025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2%，预计 2025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达到 1,817 亿元。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2）国家医疗政策驱动行业保持较高景气度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政府部门持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支持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特别是对于涉及医疗安全的合理用药领域给予重点关注，鼓励医疗机构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合理用药行业的发展。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用药错误案例的增多推动了合理用药行业发展

根据《2022 年全国临床安全用药监测年度报告》的数据，全国临床安全用药监测网 2022 年收到 315 家医院的用药错误报告 22,868 例，收到例数较 2021 年（19,585 例）增长 16.76%，平均每个医院用药错误案例为 72.60 例，较 2021 年增加 1.38 例。用药错误内容居前 3 位者分别是用量、品种和给药频次。引发用药错误因素前 3 位分别是知识欠缺、疲劳和培训不足。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能够系统地规范药物的用量、品种和给药频次，提供药品基本信息辅助医务人员进行医药决策，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在预防用药错误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4）医疗新基建开启，信息化支出占比进一步提升

全国 23 个省市启动公立医院建设潮，大批新建三甲医院将逐步落成。为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与区域均衡布局，截至 2021 年 6 月，全国已有近 30 个省市超 102 家公立医院启动新建、扩建工程，总投资金额高达 1,800 亿。据华泰证券统计，投资规模 10 亿以上的医院占比超 70%，投资规模 20 亿以上的新建医院占比约 43%。新建医院的信息化投资占医院支出比例能够达到 15%，显著高于已建成医院 1%~3%的信息化投入比。未来随着新建三甲医院数量持续增长，将带动医疗信息化投入同步增长。

（5）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为行业创造新的发展机遇

随着计算机应用技术的迭代更新，5G、大数据、AI 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臻于成熟，且渗透应用于医疗信息化行业，为医疗资源配置、医院管理、临床业务流程、发展战略决策等提供重要的数据与技术支撑。与此同时，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应用将有利于创新优化行业运作模式，丰富诊疗过程的技术手段，促使医疗机构实现智能化、标准化管理，提升医疗机构的运营效率与监管机构的监管效率，进而逐步萌发出新的市场需求，为医疗信息化发展开辟崭新的道路。

2、行业发展挑战

（1）缺乏复合型合理用药系统专业人才

合理用药行业属于计算机行业和医药行业的范畴，需要大量具备计算机、医学和药学等领域相关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具有多年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十分匮乏，特别是具有多元化知识、专业化背景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更是稀缺，高素质优秀人才的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专业人才的缺乏，特别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人才短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发展。

（2）药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对数据更新能力要求较高

NMPA 发布的《2021 年度药品审评报告》显示，2016-2021 年间 NMPA 共审结药品注册申请 44,059 件，其中 2021 年审结 12,083 件，相较于 2020 年同比增长 19.55%。药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对软件厂商的数据更新实力提出更高的要求。相关合理用药系统厂商如不注重提升自身的医药数据库更新能力，则存在产品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其发展更多受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医疗事业发展规划、医疗信息化支出水平等环境变化的影响。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属于弱周期行业。

2、区域性

医疗信息化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程度与

医疗资源地区分布、区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医疗机构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视程度等因素紧密相关，整体上我国东部沿海等经济相对发达地区的合理用药信息化投入和建设程度较高，呈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征。随着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医疗机构扩建、新建投资增加，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医疗信息化需求增速将逐渐提升，区域性特征将逐步减弱。

3、季节性

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其对信息产品、技术服务的采购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为上半年制定采购计划、下半年进入项目执行期。因此，客户年度信息化建设投入会更多地集中在下半年，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三、公司经营环境和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医疗信息化领域的主要企业通常为国内大型软件和系统集成厂商以及医疗信息化专业厂商，包括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卫宁健康和创业慧康等。此类企业通常具备较强的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维支持能力，并且进入医疗信息化领域较早，产品和方案比较全面，可以为医疗机构或公共卫生机构提供主要的核心系统。

同时，随着我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在新的医疗改革政策推动下，各类专注于医疗信息化细分领域的厂商，其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扩张，除发行人外，主要公司包括和仁科技、麦迪科技和嘉和美康等。该类企业长期深耕于特定的医疗信息化细分领域，通过提供专业化和精细化的综合解决方案建立自身的竞争优势。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和基本情况

目前，涉足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的企业可分为两类：一类为专门从事合理用药信息化的公司，该类公司与发行人形成直接竞争关系；另一类为大型医疗

信息化厂商，包括卫宁健康、中联科技、众阳健康、东软集团和创业慧康等。

具体如下：

（1）专门从事合理用药信息化的公司

①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逸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662.3577 万元，是专业的临床合理用药运营服务机构。该公司依托于行业内一线临床医药专业人员，利用创新的信息技术手段，致力于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合理用药知识库的建设和运营，为卫生行政部门、医疗机构、临床医生、药师、患者提供合理用药管理支持服务，从而有效减少用药错误，为大众用药安全、有效提供支持。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合理用药管理系统、药师临床辅助决策管理系统、区域合理用药管理系统、医院患者用药管理系统等。

根据公开资料及官网，该公司拥有 600 余家二级及以上医院用户，客户遍布全国，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地区。

②北京普华和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普华和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医药信息化解决方案与一站式服务。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该公司研发了一系列功能完备、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药学服务应用解决方案，包括面向医院的医院药学服务系统、服务药店的购药宝零售药店药学服务系统、针对终端用户的安全用药卫士 APP，同时为各省市医疗行政机构提供定制化服务。目前该公司的产品已在数百家医疗机构、商业企业及政府部门投入使用。

根据公开资料及官网，该公司已积累数百家客户，主要集中在北京、广东等地区。

③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天际健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8,175.47 万元，是一家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解决方案的公司，致力于帮助医院用更智能的方式服务患者，专注于为医疗服务机构提供药品采购管理、药品供应链管理、临床合理

用药管理和医保支付管理解决方案的服务。目前，该公司在合理用药系统方面的产品主要包括：临床合理用药智能管理系统、门诊合理用药咨询管理系统和互联网医院+医联体建设及运营解决方案等。

根据公开资料及官网，该公司已服务 300 余家医疗机构客户。

④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医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190.48 万元，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医院药学信息化建设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核心团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采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出了合理用药、前置审方、临床药学、药学门诊、药学科研等应用软件，拥有医院、医联体、区域医疗、医药电商等各级各类用户，服务广大的医药工作者。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处方前置审核系统、临床药学信息系统、处方点评系统、抗菌药物管理系统等。

⑤湖南三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三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万元，是一家专注于药学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利用的高科技企业。该公司致力于连接患者、赋能药学、以让患者用好药为使命。通过大数据分析对临床药学真实世界的真实数据、药品信息、循证内容进行深度学习。以先进的云计算、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和专业的医学知识，为医院及医疗生态中的合作伙伴提供处方分析和患者用药指导服务。目前，该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前置审方系统、药师工作站等。

根据公开资料及官网，该公司已服务数十家三级医院用户。

⑥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

成都木老仁康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628 万元。作为专业的临床药学高质量管理的信息化服务商，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为核心，以服务质量为准则。基于药学主题大数据平台和智能规则引擎两大核心技术，创新研发了智慧药学整体解决方案，包含合理用药系统、前置审方系统、抗菌药物临床决策支持系统、药学智能监护系统、药学门诊、全医嘱管控及决策支持系统等，帮助用户从事前、事中到事后进行全流程的药学高质量监管。

该公司先后与无锡市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成都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遂宁市中心医院等多家大型三甲医院合作，目前已服务超 200 家国内医疗机构。

（2）涉足合理用药领域的大型医疗信息化厂商

近年来，随着合理用药市场规模快速发展，国内大型医疗信息化厂商逐渐意识到合理用药系统在智慧医院建设、提高临床医疗质量以及保障用药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开始涉足合理用药领域，并先后推出各自的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卫宁健康 (300253.SZ)	2019 年 10 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卫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心科技”），专门从事药学信息化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合理用药监测软件、前置审方软件、药学智库查询软件、处方点评软件、药师工作站等。根据公开资料及官网信息，卫心科技拥有 500 家医疗机构用户，其中三甲医院 40 家，2022 年营业收入 1,825.76 万元，净利润 484.86 万元
2	中联科技 (873595.NQ)	自 2018 年 11 月起，中联科技陆续取得多项合理用药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有：临床药学管理系统、药品说明书智能查询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实时审方系统、处方点评系统等
3	众阳健康	自 2022 年 7 月起，众阳健康陆续取得多项合理用药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有：临床药学工作站、合理用药系统、患者智能服务系统等
4	东软集团 (600718.SH)	自 2018 年 11 月起，东软集团陆续取得多项合理用药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品有：重复用药智能提醒系统、门诊专科用药咨询系统、药学工作站等
5	创业慧康 (300451.SZ)	2021 年 12 月取得了“创业合理用药系统”软件著作权

3、境外类似产品供应商在境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

根据公开资料，境外类似产品供应商主要有 Micromedex、First Databank、Lexicomp、Medi-Span，其产品功能和市场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内容	境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
Micromedex	该数据库不同于一般文摘索引型或全文型数据库，是属于综述型事实数据库，其内容是由医药学专家针对全世界 2,000 余种医药学期刊文献进行分类、收集、筛选后，按照临床应用的需求，编写的基于实证的综述文献，提供给专业人士使用。	由药品咨询数据库、疾病咨询数据库、毒物咨询数据库和另类暨传统医学咨询数据库构成。	目前世界上已有超过 90 个国家、9,000 多个医疗机构、药学院、医药大学、医药研究单位、药厂使用此数据库。 据公开资料显示，2007 年全国医学文献信息中心引进了该产品，供国内高校图书馆采购。

First Databank	作为第一家为医生提供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的提供商，First Databank 被 KLAS 称为评级最高的药物数据库。该数据库通过向医生提供简明扼要的电子信息 and 最新的药物信息，以此来提供积极的临床决策支持。	提供信息查询、药物综合信息、药品价格、静脉输液用药、药物审查相互作用和配伍禁忌剂量服务。	目前全球有数千个门诊部门使用；国内有少数个人用户。
Lexicomp	目前属于 WK 公司临床效率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	在线药品信息查询工具，包括药物应用、疾病诊断、治疗、实验室检查、护理、患者用药等综合信息。独具特色的数据库和工具：药品基因数据库配许信息、药品短缺信息、医学计算器。	拥有 2,000 多家医疗机构用户；国内用户可通过嵌入 UpToDate 的 Lexicomp 相互作用工具使用该数据库。
Medi-Span	Medi-Span 通过高效、实时的在线和移动应用程序为医生提供临床决策支持，帮助他们保障患者安全和改善其健康结果。Medi-Span 将药物参考知识纳入现有的医疗保健体系，以支持安全的药物治疗，同时满足联邦政府的监管要求和市场需求。	药品信息查询嵌入 HIS/EMR 的处方审查工具。	拥有 2,000 多家医疗机构用户；尚无国内用户。

4、发行人已获取的市场份额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客户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医院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

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品牌在合理用药系统的中标率分别为 33.29%、42.66%、44.15% 和 44.08%，均为行业第一。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报告，2022 年公司在合理用药系统的市场份额为 32.10%，在行业内排名第一。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目前已在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在国家政策鼓励医疗机构发展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的背景下，公司将凭借专业完善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较高的品牌美誉度逐步向三级以下医院渗透，未来公司市场份额有望保持在较高水平。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由于国内 A 股尚无专门从事合理用药系统的上市公司，故将可比范围扩大至医疗信息化行业，选取国内专注于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为卫宁健康、创业慧康、麦迪科技、和仁科技和嘉和美康。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卫宁健康	主要从事医疗软件研究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业务，并为医疗卫生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IDC2022 年最新发布的《中国医院核心管理系统市场份额，2021：支持医疗数字化转型》显示，在 2021 年中国医院核心管理系统市场份额排名中，卫宁健康连续两年（2020-2021）位列第一。
创业慧康	专注于医疗卫生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业务，主要包括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业务、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聚焦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的软件开发和整体解决方案，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跻身前列。公司始终坚持技术领先的企业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研发与积累，掌握了一批较为领先的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科技成果，相继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同时，公司参与多项国家卫生信息标准和规范的研发和编制，成为我国医疗卫生行业应用软件发展的标杆企业。
麦迪科技	提供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CIS）系列应用软件和临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经过多年的项目开发和业务积累，公司主要产品已在全国超过 2,000 家医疗机构稳定运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良好的市场声誉，并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示范效应。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医疗机构代表客户覆盖的三甲医院用户超过 500 家。
和仁科技	以医疗机构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及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研发销售、实施集成、服务支持为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临床医疗信息化的产品服务商之一，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医疗卫生信息化领域，目前拥有领先的技术体系、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优势的产品服务，丰富的总体解决方案和大型项目实施交付经验，能够满足大型医疗机构客户的建设需求，在医疗卫生信息化行业跻身前列。
嘉和美康	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是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临床信息化领域，是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之一。主要产品和业务包括自制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外购软硬件销售、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国内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根据 Frost&Sullivan 数据，公司在 2020 年中国电子病历市场中排名第一。根据 IDC 数据，公司在中国电子病历市场中连续七年排名第一。
发行人	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全国临床合理用药相关产品公开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的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软件研发、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应用软件开发”，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兴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其中规定的“050401 基础和通用软件开发”，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发行人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医药知识库的研究和产品应用，高度重视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创新、创造和创意，不断加强自身医药数据清洗、编辑、评价技术和医药数据应用及软件开发技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及行业内影响力。

（1）公司具有领先的医药数据清洗、编辑和评价技术

公司产品主要是借助公司自有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帮助医疗卫生专业人员

预防用药差错，提升临床合理用药水平。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创新、创造理念，专注于打造国内领先、数据科学、内容完整、更新及时、交互便捷、实用性强的品质医药知识库，并在长期的创新研发积累中，形成了一套科学、规范、高效的医药数据清洗、评价和编辑技术。

在数据清洗方面，公司采用自然语言识别技术、数据清洗技术、图像识别技术、智能校验技术等技术手段，长期、持续地对药品基础信息进行收集、清理、去重、归一化，以此得到标准化、结构化的基础数据；在数据评价方面，公司遵循医学和统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循证医学、循证药学的评价方法，对国内外权威医学理论、最新临床指南、药品说明书、高质量循证研究文献等信息，进行分析评价、证据分级、整合编辑，并持续进行追踪、更新；在数据编辑方面，公司基于智能维护和发布平台，编写时采用统一的标准术语，智能校验同一术语的不同描述，实现智能纠错，并通过专家审核的方式，确保数据内容的准确性。基于完善的数据源追踪、数据维护和发布流程，公司能够对数据源实现实时跟踪和收集，并采用人工+机器的方式，将这些新增信息更新至数据库中。

此外，为保障公司医药知识库中的数据质量和更新效率，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专业的数据处理和维护管理平台，如数据收集评判系统、数据编辑系统、数据及规则维护更新系统、数据质控系统、数据发布系统等，以确保公司能够高效、规范和高质量地完成数据处理工作。同时，公司还建立和制订了可覆盖数据处理全流程的数据处理技术规范、质控规范、工作流程等，进一步保障公司数据内容的准确性、全面性、实时性。

（2）公司拥有完善的医药数据应用及软件开发技术

长期以来，公司密切关注医疗机构业务需求和国家政策变化，不断利用自有的医药知识库来解决医疗服务中的实际问题，在临床合理用药监测、药师前置审方、医药信息查询等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积累，能够精准把握用户业务需求。公司依托于高品质的医药知识库，利用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对合理用药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进行高效化、精准化和智能化监测，提高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和患者满意度，降低医疗成本，保障用药安全。

公司深度参与我国医疗机构的合理用药信息化建设，多年来累积的产品开发与项目实施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充分了解我国医疗机构主要信息化管理系统、行业特点和业务流程，并通过对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吸收创新，使得公司形成完善且符合合理用药信息化需求的软件开发技术体系。公司自主研发的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 Framework）和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MK.Java Framework）能够全面覆盖.NET 版本和 Java 版本产品的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并为公司各版本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较大地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同时，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国产化替代号召及技术匹配性要求，对产品进行 Java、C++版本全面升级。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公司不断丰富产品线，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服务，在合理用药领域形成竞争优势。

（3）专业的人才储备为创新、创造、创意提供保障

合理用药系统的设计和应用涉及药学、医学和计算机科学的交叉，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产业，需要大量具有完善医药学专业知识及丰富软件设计开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高效、经验丰富、具有创新意识、具备创造力的研发团队，在合理用药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47.41%**。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大多在各专业领域有着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积累，对合理用药系统领域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对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

（三）公司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临床合理用药信息数据库及解决方案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合理用药行业，在数据库与系统开发方面积累了多项软件著作权和核心技术，覆盖产品开发和维护等关键领域。公司长期围绕合理用药系统的事前、事中、事后三方面展开科技创新，逐步构建具备市场竞争力的合理用药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平台。公司科技创新成果较为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软件著作权 **98** 项，并先后获评高新技术

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奖项。依靠不断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力度，全面提升在合理用药领域的创新能力。

2、模式和业态创新

公司的合理用药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行业，客户类型固定且数量众多。传统的合理用药审核是由药师在发药时对医生开具的纸质处方（医嘱）进行审核，此种审核方式需要药师精准记忆各种药品信息，而且药师工作量巨大，也不利于医疗机构统计管理。公司研发的合理用药系统，能够基于权威、科学、及时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按照科学的用药规则进行自动审核，能够大幅度降低药师审核的工作量，使药师审核更有效率，质量更高，提升药师在合理用药过程中的价值，同时也能进一步规范医院合理用药，减少处方差错，并为医疗机构提供更加科学有效的统计分析数据。

3、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能够满足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系统的多维度需求，并为其提供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传统医药学专业知识与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系统的高效融合。

公司开发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能够系统地规范药物的用量、品种和给药频次，提供药品基本信息辅助医务人员进行医药决策，提高医务人员工作质量和效率，帮助医疗机构显著提高处方审核效率，提升处方合理率，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比如，引入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后，河南省人民医院门诊处方合理率从 2018 年 1 月的 73.99%提升至 2020 年 6 月的 97.74%；江苏省人民医院门诊钙调磷酸酶抑制剂处方合理率从 2019 年 4 月的 83.06%提升至 2020 年 6 月 95.05%。

随着大数据、物联网和 5G 技术的成熟商用，医疗机构对原有的合理用药产品在产品品质、功能丰富度和使用便利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以进一步提升医疗机构的合理用药的效率和质量。在依托于原有的产品结构和技术水平基础上，公司运用云计算、大数据、AI 等新兴技术，持续开发能更好满足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需求的产品，对处方的事前预警、事中干预和事后点评持续进行优化，助力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工作不断向信息化、智慧化转型。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合理用药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覆盖医院客户 **5,300** 余家，占全国医院总数比例超过 14%，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前 100 家医院中，公司产品覆盖医院 61 家，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根据千里马招标网统计的合理用药相关产品招投标数据，最近四年公司合理用药相关产品中标率均为行业第一。

2、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掌握了合理用药系统研发过程中完善且系统化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具体包括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等，涵盖医药数据收集、合理用药系统设计开发、产品更新、软件维护等多个环节。

依托核心技术，公司自主建成了一个在国内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即时性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并以此为基石，根据医疗信息化发展的趋势和特点，开发出一套覆盖临床诊疗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合理用药系统解决方案，满足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角度需求，并不断完善和发展。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及先进性情况详见本节“九、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高品质医药知识库的领先优势

合理用药系统的核心是**建立**一个具有权威性、科学性和及时性的医药知识库**作为底层支撑**，医药知识库的质量直接决定着合理用药系统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医药知识库的前期构建投入大，后期需要专业的医药学团队对知识库进行持续地更新和补充**。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投入和维护更新，公司已经建成了一个在行业内领先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医药知识库。

该医药知识库中的数据来源于国内外医药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标准、权威医药学理论专著、临床诊疗指南与专家共识、药品说明书、高质量循证研究文献等专业权威数据，由公司采用循证医学等方法对数据进行科学评价和结构化处理，并通过内部的数据编辑及外部专家进行双重审校，确保知识库中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和科学性，同时公司及时根据最新的药品信息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确保知识库里面的数据具有完整性和及时性。

截至报告期末，美康医药知识库收录了 22 万余个国家药品监督机构批准上市的药品基础信息和 **8.7** 万余篇国内外上市药品说明书，管理了自主撰写的 **5,600** 余篇药物专论、**540** 余篇儿童用药专论文章、**900** 余篇妊娠哺乳用药专论文章、**200** 万余条药品审查规则等，能够为合理用药系统实现处方（医嘱）审核、药品信息查询等功能奠定数据基础，充分满足临床医药信息化服务的需要。

（2）深厚的技术积累与丰富的合理用药产品体系优势

自 1997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合理用药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形成了深厚的核心技术沉淀和丰富的产品体系。一方面，凭借着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已经形成包括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成为公司合理用药系统开发及维护的核心支撑；另一方面，凭借着多年来对客户需求的挖掘和产品研发经验的积累，公司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合理用药解决方案，包括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医院处方集、美康健康助手、互联网审方系统**等

系列产品，并且能够根据医疗机构的业务需要提供定制化服务，全面满足其临床诊疗、药学管理、医院管理等多维度需求。

（3）优质客户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

通过二十多年来持续向知名医院提供功能完善、运行稳定的合理用药系统，公司已在医疗信息化行业内形成良好的口碑，在合理用药系统领域内具有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涵盖全国 **5,3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的比例超过 70%，同时还为国家药监局下属的信息中心、药品审评中心和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

此外，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大型医院合理用药系统项目业绩，包括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 61 所进入复旦版《2021 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的大型三甲医院，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可以针对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和精准响应，满足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广泛的客户覆盖面和优秀的经营业绩，使得公司建立了行业领先的品牌美誉度。

（4）专业化研发团队优势

合理用药行业涉及药学、医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交叉，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发展的关键资源。在医药数据库构建维护方面，研发人员需要具有深厚的医药知识积累，掌握医药数据统计和循证医药学评价方法，能够对海量的医药数据进行长期、持续地开发、编辑和维护；在合理用药软件产品开发方面，研发人员需要了解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的发展趋势，熟悉新的技术模型和技术实现方式，能够对合理用药信息化市场动态、用户专业需求具有准确、深刻的理解。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一支专业素质高、教育背景良好、行业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 **47.41%**，其中具有医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86** 人，占研发团队人数的 **39.09%**。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在合理用药业务领域均具有二十多年的积淀，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市场动态、先进技术具有清晰的认识，对客户需求

具备深刻的理解，能够带领公司持续推出满足客户需要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研发技术人员稳定，其中核心成员均具有丰富的合理用药系统从业经验，不仅精通信息化、数字化技术，又能快速理解医疗机构需求，为公司开展项目研发及产品创新提供保证。

（5）快速响应服务优势

公司已建成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服务网络，打造了一只专业水平过硬、服务意识够强、具有多年合理用药行业经验的服务团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客户服务团队，能够为各地医疗机构提供及时的销售、实施和维保服务。同时，公司不断健全流程工作跟踪机制，及时了解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快速响应，并及时主动获取客户反馈，针对性地改善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客户满意度。凭借高质量的产品、稳定及时的维护服务及“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意识，公司与众多医疗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6）丰富的数据对接实施经验

合理用药信息化产品在安装部署过程中，需要与客户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数据传输和功能调用。目前国内医疗信息化系统间并没有形成统一的数据调用和交换接口，各厂商接口实现方式和内容组织形式存在较多差异。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经完成了数千家用户的产品实施和运维工作，并与国内大多数的 HIS 厂商、EMR 厂商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接口开发方案，能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高质量完成产品实施和交付，并保证接口运行稳定、数据采集高效无遗漏，从而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和终端用户便利使用。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单一

医疗信息化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市场空间巨大，公司需要在各个环节加大资金投入以保证自身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资金发展，相比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单一。公司新项目的开展和未来战略发展的制定均不同程度地受到融资渠道的限制而有所滞后。

（2）整体经营规模偏小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逐步成为一家产品线完整、并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的创新型企业。但是相比卫宁健康、东软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在经营规模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及时跟进，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地发展。

3、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及影响业务拓展的客观因素

（1）业务发展中遇到的实际困难

①医疗机构业务需求越来越精细，对产品上线周期要求越来越短

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国内医疗机构对满足电子病历评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越来越强烈。为了能够尽快达到电子病历评级的指标要求，部分医疗机构对合理用药信息化厂商的要求不断提高，不仅要求相关合理用药产品具有功能完善、运行稳定、使用方便等特点，而且还要求相关厂商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产品快速上线能力，能够针对医疗机构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对应的解决方案，以及提供快速响应的软件安装、实施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充业务团队，确保能够快速响应医疗机构的评级需求。

②行业竞争逐渐加剧

随着合理用药系统在医院评级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要性不断提升，行业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企业参与到该行业中，使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一方面，专注于合理用药信息化的厂商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和市场营销方面的投入，在处方审核和药学服务方面与公司展开了激烈的竞争；另一方面，以卫宁健康为代表的传统 HIS 厂商也开始涉足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并利用软件集成业务将自有的合理用药信息化系统进行打包销售，进一步加剧了合理用药市场竞争。公司持续在产品设计、用户体验、售后服务等方面不断进行完善优化，以确保能够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获得客户认可。

（2）影响业务拓展的客观因素

①政策相关性强

医疗信息化行业服务于医疗卫生机构，其发展更多受国家医疗卫生政策、医疗事业发展规划、医疗信息化支出水平等环境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医疗信息化产业的发展，但各医疗机构的信息化水平，信息化预算在各医院年度预算的占比，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文件对不同等级医院的要求均有较大差异，从而对公司在不同级别医院的业务拓展产生较大影响。

②医院信息化建设人才短缺

医院信息化建设需要具备较高综合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相关人员不仅要有扎实的计算机、信息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还需要具备一定的医学知识和医院管理知识。在目前信息化建设的推进过程中，信息技术部门人力资源不足已经成为最主要的障碍之一。根据 CHIMA 的统计，2022 年医院信息技术部门全职职工的平均数量为 10.33 人，虽然相比 2021 年的 10.02 人有所增加，但总体情况仍然不容乐观，参与调查的医院信息技术部门的职工数量在 10 人以下的占比仍超过六成。专业人员的数量将决定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质量和发展进度，专业人员缺乏将会对医院购置和使用合理用药系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业务拓展。

③医院信息化建设资金不足

近年来，虽然我国医疗信息化建设投入规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但信息化建设资金投入水平相对于目前医疗信息化发展需求来看仍相对不足。特别是对于三级以下医院来说，现有的信息化投入金额相比其信息化建设需求而言，仍然远远不够。根据 CHIMA 的统计，2022 年有 87.30% 的三级以下医院认为，资金不足是其信息化发展的主要障碍。资金不足将会促使医院优先采购能够解决日常业务开展需要的信息系统，从而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属于数据库应用软件，可批量复制，基本不受服务能力限制，不适用产能、产量概念。

2、销售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752.24	77.68%	14,436.46	77.83%	11,767.06	75.08%	9,456.50	74.98%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1,826.66	16.21%	3,303.23	17.81%	3,394.18	21.66%	2,840.05	22.5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PR）	3,685.59	32.71%	5,834.68	31.46%	3,395.87	21.67%	2,303.98	18.2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PA）	1,942.70	17.24%	3,467.12	18.69%	3,483.48	22.23%	3,277.87	25.99%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494.85	4.39%	846.63	4.56%	896.4	5.72%	782.97	6.21%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	587.05	5.21%	563.67	3.04%	318.75	2.03%	72.75	0.58%
其他	215.39	1.91%	421.14	2.27%	278.39	1.78%	178.89	1.42%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2,336.53	20.74%	3,723.25	20.07%	3,306.52	21.10%	2,387.35	18.93%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78.88	1.59%	389.03	2.10%	599.08	3.82%	767.8	6.09%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专业从事医药知识库建设和维护，以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金额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最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1.27%，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3、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销售价格变动的情况如下：

单位：套、万元/套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产品	328.00	5.57	572.00	5.77	623.00	5.45	539.00	5.27

产品类别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产品	171.00	21.55	266.00	21.93	170.00	19.98	148.00	15.5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产品	212.00	9.16	373.00	9.30	374.00	9.31	356.00	9.21

注：在主要产品中，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为服务类产品，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故未列示销售价格。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2020 年单价低于 2021 年和 2022 年，主要是该产品存在价格上调，同时新增付费抗菌药物模块增值包和疾病模块增值包，因此 2021 年和 2022 年单价较 2020 年单价高。

4、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客户群体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以间接销售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598.02	23.06%	3,590.98	19.36%	3,908.93	24.94%	2,845.19	22.56%
间接销售	8,669.63	76.94%	14,957.76	80.64%	11,763.73	75.06%	9,766.47	77.44%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47.49	20.83%	4,556.09	24.56%	3,951.08	25.21%	3,174.13	25.17%
华北	1,698.29	15.07%	3,088.85	16.65%	3,242.33	20.69%	2,798.62	22.19%
西南	2,460.11	21.83%	3,707.95	19.99%	2,858.75	18.24%	2,661.15	21.10%
华中	1,954.76	17.35%	2,772.03	14.94%	2,144.84	13.69%	1,532.85	12.15%
华南	994.00	8.82%	1,659.52	8.95%	1,592.81	10.16%	818.38	6.49%
东北	526.64	4.67%	1,618.43	8.73%	1,068.37	6.82%	833.95	6.61%

西北	1,286.35	11.42%	1,145.87	6.18%	814.47	5.20%	792.57	6.28%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模式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年1-6月	1	创业慧康	间接销售	271.85	2.41%
	2	众阳健康	间接销售	256.77	2.28%
	3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销售	191.66	1.70%
	4	卫宁健康	间接销售	178.78	1.59%
	5	国家药监局	直接销售	177.94	1.58%
	合计			1,077.00	9.55%
2022年	1	众阳健康	间接销售	593.12	3.20%
	2	创业慧康	间接销售	560.66	3.02%
	3	东软集团	间接销售	528.23	2.85%
	4	东华软件	间接销售	449.43	2.42%
	5	国家药监局	直接销售	387.3	2.09%
	合计			2,518.74	13.58%
2021年	1	众阳健康	间接销售	660.21	4.21%
	2	国家药监局	直接销售	598.14	3.82%
	3	卫宁健康	间接销售	467.99	2.99%
	4	东华软件	间接销售	365.87	2.33%
	5	天健源达	间接销售	337.35	2.15%
	合计			2,429.56	15.50%
2020年	1	国家药监局	直接销售	766.86	6.08%
	2	众阳健康	间接销售	488.94	3.88%
	3	创业慧康	间接销售	408.56	3.24%
	4	卫宁健康	间接销售	352.19	2.79%
	5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销售	328.36	2.60%
	合计			2,344.91	18.59%

注：（1）东软集团包括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软西藏软件有限公司、东软汉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和河北东软软件有限公司；

（2）东华软件包括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3）国家药监局包括国家药监局信息中心、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和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4）卫宁健康包括四川卫宁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卫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卫宁软

件有限公司、重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新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江苏卫宁软件有限公司、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5）天健源达包括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天健飞达科技有限公司、天健维清信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内蒙古天健久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天健维医科技有限公司。

2、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

（1）众阳健康

客户名称	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5月8日
客户背景	以“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形成了以云健康为基础的智慧医院、智慧健康、智慧医保、人工智能四大产品体系，服务涵盖各级卫健委、医院、医保、养老等领域
股权结构	吴军持股 57.974%，济南众颐泰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3.24%，山东长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76%，吴玫瑰持股 6%
主营业务	智慧医院、智慧健康、智慧医保、人工智能四大产品体系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2）创业慧康

客户名称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51.SZ）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0日
客户背景	公司拥有八大系列 300 多个自主研发产品，服务网络遍及全国 30 多个省市自治区，用户数量近 7,000 家，公共卫生项目遍及全国 370 多个区县，为 30 万基层医生提供工作平台，积累超过 2.5 亿份居民健康档案
股权结构	葛航持股 14.23%，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智慧医院、智慧医保、智慧卫生、智慧养老、健康城市五大产品体系
合作历史	2004 年开始合作

（3）东软集团

客户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718.SH）
成立时间	1991年6月17日
客户背景	中国第一家上市的软件公司，在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企业数字化转型、国际软件服务等众多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股权结构	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4.03%，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6.34%
主营业务	智慧城市、医疗健康、智能汽车互联、企业数字化转型、国际软件服务
合作历史	2010 年开始合作

（4）东华软件

客户名称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002065.SZ）

成立时间	2001 年 1 月 20 日
客户背景	东华软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安全可靠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重点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计算机服务及软件特大型企业
股权结构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0.04%，薛向东持股 12%
主营业务	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能源、金融、智慧城市、能源、水利等多个领域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5) 卫宁健康

客户名称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253.SZ）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7 日
客户背景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始于 1994 年，以“科技赋能，提升人们健康水平”为使命，业务覆盖智慧医院，智慧区域卫生，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致力于成为“数字健康领域值得信赖的服务提供者”。集团总部位于上海，遍布全国 10 个研发基地与 20 个分支机构，服务 6,000 余家医疗卫生机构用户，其中三级医院用户 400 余家
股权结构	周炜持股 8.22%，王英持股 4.96%，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5%，刘宁持股 4.8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4.12%
主营业务	WiNEX、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医院、智慧卫、WinCloud 五大产品体系
合作历史	2012 年开始合作

(6) 天健源达

客户名称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8 月 9 日
客户背景	天健总部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主要为智慧医院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下设 20 余个子公司及办事处，拥有员工 1,000 余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700 余名；作为以产品研发为主的科技公司，天健在全国设有 4 个研发中心、30 余支工程服务团队，为全国各个地区 1,200 余家客户提供本地化专业服务。
股权结构	姜跃滨持股 24.2932%，宝石花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4.8094%，天健科技集团（Tianjian Tech Group Limited）持股 10.7055%，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802%
主营业务	为智慧医院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7)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0 月 28 日

客户背景	国内最早专业从事医疗行业软件研发与集成服务的企业之一，先后形成了“智慧云医院信息平台”、“医共体信息平台”、“互联网医院平台”、“医养融合信息平台”等新一代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全面覆盖了单体医院业务、区域医疗、医共体、“互联网+健康”等信息化建设领域
股权结构	易刚晓 54.03%，李鹏 45.3%，梁波 0.67%
主营业务	医疗行业软件研发与集成服务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合作

（8）国家药监局

客户名称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客户背景	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
主营业务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等
合作历史	2003 年开始合作

（三）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需要与医院其他信息系统或集成平台对接，公司在向部分医疗信息服务商销售临床合理用药相关产品时，同时向该客户采购接口技术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销售金额	采购金额
2023 年 1-6 月	553.96	55.07
2022 年度	1,363.76	137.03
2021 年度	1,406.31	175.68
2020 年度	1,334.34	100.02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采购和销售交易金额同时超过 10 万元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广州芯晶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ASS、PA、PR、MCDEX	98.65	接口服务	17.95
河北利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PASS、PA、PR、MCDEX	18.17	接口服务	19.81
合计	-	116.82	-	37.76

（续）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卫宁健康	PASS、PA、PR、MCDEX	265.88	接口服务	14.83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PASS、PA、PR、MCDEX	184.87	接口服务	11.42
合计	-	450.75	-	26.25

（续）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卫宁健康	PASS、PA、PR、MCDEX	467.99	接口服务	23.50
江苏彤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ASS、PA、PR、MCDEX	34.76	接口服务	17.71
内蒙古百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PASS 系列 美康健康助手	10.92	接口服务	10.00
合计	-	513.67	-	51.21

（续）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SS、PA、PR、MCDEX	107.18	接口服务	12.00
河南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PASS、PA、PR、MCDEX	59.56	接口服务	11.06
合计	-	166.74	-	23.06

五、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对外采购占比较小，采购内容主要为租赁及物业服务、技术服务、中介服务、软硬件及固定资产等。公司所需采购的物资及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体系完善，物资与服务的采购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与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租赁及物业服务	219.30	26.23%	418.56	33.07%	381.46	28.09%	351.65	34.47%
技术服务	183.72	21.97%	402.52	31.80%	404.22	29.77%	363.93	35.68%
中介服务	234.61	28.06%	140.45	11.10%	291.06	21.44%	66.63	6.53%
软硬件及固定资产	130.03	15.55%	197.22	15.58%	183.43	13.51%	164.19	16.10%
其他	68.56	8.20%	106.95	8.45%	97.61	7.19%	73.68	7.22%
合计	836.22	100.00%	1,265.71	100.00%	1,357.78	100.00%	1,020.08	100.00%

2、主要能源消耗和供应情况

公司为非生产型企业，主要采购的能源为办公楼水电，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水电采购金额分别为 27.93 万元、28.08 万元、28.04 万元和 15.17 万元，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成都德商产投及其关联方	租赁及物业服务	210.73	25.20%
	2	四川雷西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软硬件及固定资产	75.69	9.05%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47	9.03%
	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28	5.42%
	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45	3.76%
		合计	-	438.62	52.45%
2022 年度	1	成都德商产投及其关联方	租赁及物业服务	405.26	32.02%
	2	武侯区启成南杨电子产品经营部	固定资产及耗材	72.69	5.74%
	3	广州芯晶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费	43.31	3.42%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40.00	3.16%
	5	成都亦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2.00	2.53%

	合计		-	593.26	46.87%
2021年度	1	成都德商产投及其关联方	租赁及物业服务	368.34	27.13%
	2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咨询	121.00	8.91%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介机构服务费	75.00	5.52%
	4	广州方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等固定资产	39.00	2.87%
	5	成都市锦瑞明创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产品及电子设备	38.95	2.87%
	合计		-	642.29	47.30%
2020年度	1	成都德商产投及其关联方	租赁及物业服务	351.35	34.44%
	2	成都宝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运输工具）	52.64	5.16%
	3	成都亦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52.60	5.16%
	4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费	45.75	4.48%
	5	泰安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费	40.42	3.96%
	合计		-	542.76	53.21%

注：成都德商产投及其关联方包括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和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 的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拥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2、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999-01-18	5,200.00	成都数字娱乐软件园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50.00% 邹康 45.75%	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企业
2	成都德商产投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0-03-12	5,000.00	成都福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物业管理服务
3	信永中和（成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12-30	100.00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51.00% 庞永刚 46.00%	税务咨询及税务审计
4	广州芯晶美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0	1,000.00	曾庆生 70.00% 陈舫 30.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务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03-02	6,000.00	张克 2.77% 叶韶勋 1.85%	审计和咨询业务
6	成都亦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08-02	200.00	李延军 99.00% 谢传清 1.00%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7	武侯区启成南杨电子产品经营部	2019-11-18	1.00	曾斌泽（个体经营户）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销售
8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03-30	5,000.00	王雅朝 99.10% 张春燕 0.9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服务
9	成都市锦瑞明创科技有限公司	2018-02-07	20.00	彭森泉 51.00% 赵帆 49.00%	计算机硬件及配件、办公用品销售
10	广州方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9-11-18	550.00	广东丰德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软件服务、系统集成服务、商品销售
11	成都宝源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08-06	10,000.00	贵州通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销售
12	泰安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2014-04-10	50.00	吴风林 80.00% 韩名常 20.00%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智能化系统服务
13	四川雷西融和科技有限公司	2011-05-03	200.00	吴均灵 80.00% 付蓉 20.0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
14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1994-10-07	2,000.00	-	法律服务、诉讼代理、法律咨询
15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26	4,216.01	周正荣 43.58% 韩起磊 26.92%	软件开发和信息技术服务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一）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有房产。

（二）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约定用途	租期	产权证书
1	发行人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08层05号	217.28	商务办公	2022.01.18-2024.12.0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058427号

2	美康有限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8栋2单元03层02号	2,942.84	商务办公	2022.09.03-2024.12.0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263796号

七、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共有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让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MEDICOM	第 42 类	1507970	2021.1.14-2031.1.13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MEDICOM	第 9 类	1530140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美 康	第 9 类	1530141	2021.2.28-2031.2.27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MCDEX	第 16 类	3354418	2014.5.14-2024.5.13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MCDEX	第 9 类	3354420	2014.1.21-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MCDEX	第 9 类	10516134	2015.5.14-2025.5.13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Medihand	第 42 类	10516135	2013.4.14-2033.4.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MCDEX	第 16 类	10516136	2013.4.14-2033.4.13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MCDEX	第 42 类	10516137	2016.3.7-2026.3.6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PASS	第 42 类	10516138	2015.3.28-2025.3.27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PASSPharmAssist	第 9 类	10516139	2014.7.21-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PASSPharmAssist	第 42 类	10516140	2013.5.21-2033.5.2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PASS	第 9 类	15090384	2015.9.21-2025.9.2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美康	第 42 类	31097429	2019.3.7-2029.3.6	原始取得	无

（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有 98 项，详细信息如下

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PASS 药品指标预警公示系统 V1.0	2023SR1144692	2023.04.20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PASS ADR 报告管理系统 V1.0	2023SR1164214	2023.05.22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PASS ADR 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3SR1161044	2023.04.08	2023.06.02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PASS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数据上报系统 V1.0	2023SR1162973	2023.04.20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PASS 处方点评系统 V1.0	2023SR1161107	2023.04.20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PASS 药品使用指标分析系统 V1.0	2023SR1153630	2023.04.20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PASS 用药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68437	2023.05.08	2023.06.08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69261	2023.04.11	2023.05.28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PASS 患者用药指导系统 V1.0	2023SR0968474	2023.04.7	2023.05.10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PASS 电子药历系统 V1.0	2023SR0539141	2023.02.20	2023.03.22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美康疾病教育系统 V1.0	2023SR0416579	2023.02.14	2023.02.14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PASS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23SR0214685	2022.09.30	2022.10.30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互联网审方服务系统 V1.0	2023SR0366486	2022.05.16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14	发行人	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 V1.0	2023SR0235079	2022.03.30	2022.04.15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科研数据挖掘系统 V1.0	2023SR0969751	2023.04.20	2023.05.22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1383381	2022.01.27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2022SR1218785	2022.02.28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3.4	2022SR1218666	2022.02.28	2022.02.28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1218665	2022.01.27	2022.01.27	原始取得	无
20	发行人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2022SR0896656	2021.12.30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21	发行人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2SR0648487	2022.01.09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22	发行人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2022SR0310700	2021.10.15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发行人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1.0	2022SR0123619	2021.10.22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24	发行人	美康健康助手系统 V2.0	2022SR0036619	2021.11.08	2021.11.08	原始取得	无
25	发行人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1SR0841266	2021.02.25	2021.03.29	原始取得	无
26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1	2020SR1253468	2020.03.05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27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页版 V3.0	2020SR1251033	2020.03.05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28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3.1	2020SR1251031	2020.03.05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29	发行人	药物注射剂体外配伍审查系统 V4.2	2020SR1246411	2020.06.15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0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APP 医生端） V1.0	2020SR1001977	2020.06.20	2020.07.05	原始取得	无
31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企业微信医生端） V1.0	2020SR1001053	2020.06.20	2020.07.05	原始取得	无
32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微信医生端） V1.0	2020SR1000483	2020.06.20	2020.07.05	原始取得	无

33	发行人	美康健康助手系统 V1.0	2020SR0426975	2019.12.05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34	发行人	PASS 住院药 学监护系统 V1.1	2020SR0426969	2019.10.25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35	发行人	药师培训平 台 V1.0	2019SR1138237	2019.03.29	2019.03.29	原始取得	无
36	发行人	PASS 临床药 学管理系统 V2.2	2019SR1137691	2019.05.31	2019.07.16	原始取得	无
37	发行人	合理用药监 测系统 V4.2	2019SR0908430	2019.06.20	2019.06.20	原始取得	无
38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 方干预系统 V1.1	2019SR0908358	2019.06.15	2019.06.15	原始取得	无
39	发行人	PASS 住院药 学监护系统 V1.0	2019SR0893808	2019.06.28	2019.06.28	原始取得	无
40	发行人	PASS 区域卫 生平台药师 审方干预系 统 V1.0	2019SR0893630	2019.07.02	2019.07.02	原始取得	无
41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 息支持系统 移动版 iOS 版软件 V3.0	2019SR0642029	2018.10.10	2018.10.10	原始取得	无
42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 息支持系统 移动版 Android 版软 件 V3.0	2019SR0631526	2018.10.10	2018.10.10	原始取得	无
43	发行人	药物治疗管 理患者端软 件 V1.0	2018SR898761	2018.09.10	2018.09.10	原始取得	无
44	发行人	药学咨询管 理系统 V1.0	2018SR755647	2018.05.07	2018.05.07	原始取得	无
45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 息支持系统 网络版 V3.0	2018SR693971	2018.03.10	2018.03.10	原始取得	无
46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 息支持系统 单机版 V3.0	2018SR693734	2018.03.21	2018.03.21	原始取得	无
47	发行人	医院处方集 管理系统 V3.0	2018SR693726	2018.04.10	2018.04.20	原始取得	无
48	发行人	药师工作平 台 V1.0	2018SR1027407	2018.09.30	--	原始取得	无
49	发行人	药物注射剂 体外配伍审 查系统 V4.1	2017SR074304	2015.05.04	2015.07.28	原始取得	无

50	发行人	医保控费管理系统 V1.0	2017SR067047	2016.12.20	2016.12.20	原始取得	无
51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2.1	2016SR346472	2016.03.10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52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2.1	2016SR332683	2016.03.10	2016.03.10	原始取得	无
53	发行人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2.0	2016SR332662	2015.12.10	2016.01.20	原始取得	无
54	发行人	PASS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16SR284330	2016.04.30	2016.07.15	原始取得	无
55	发行人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0	2016SR247092	2016.06.30	2016.07.05	原始取得	无
56	发行人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1	2016SR190712	2015.03.31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57	发行人	PASS 移动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0	2016SR190703	2016.03.31	2016.04.15	原始取得	无
58	发行人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2	2016SR190699	2015.04.01	2015.04.15	原始取得	无
59	发行人	PASS 区域卫生平台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1	2016SR187895	2015.05.12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60	发行人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1	2015SR143359	2014.11.24	2014.11.24	原始取得	无
61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移动版软件 V1.0	2015SR065350	2015.01.30	2015.01.30	原始取得	无
62	发行人	中国医师药师临床用药指南软件 V1.0	2014SR171734	2014.09.05	2014.09.05	原始取得	无
63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页版 V2.0	2014SR138466	2011.06.07	2011.11.10	原始取得	无
64	发行人	药物注射剂体外配伍审查系统 V4.0	2014SR064798	2013.05.31	2013.06.15	原始取得	无

65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2.0	2013SR150101	2012.12.20	2013.01.10	原始取得	无
66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2.0	2013SR150098	2012.12.20	2013.01.10	原始取得	无
67	发行人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0	2013SR149651	2013.06.28	2013.06.28	原始取得	无
68	发行人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0	2013SR128618	2013.05.31	2013.05.31	原始取得	无
69	发行人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1.0	2013SR090975	2013.04.19	2013.05.03	原始取得	无
70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页版 V1.0	2013SR073471	2011.06.07	2011.11.10	原始取得	无
71	发行人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1.5	2013SR039331	2012.09.13	2012.10.15	原始取得	无
72	发行人	掌上医讯系统 V2.0	2013SR037742	2012.05.26	2012.06.10	原始取得	无
73	发行人	掌上医讯系统 V1.0	2012SR103823	2011.10.20	2011.11.09	原始取得	无
74	发行人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3.0	2012SR103309	2010.11.18	2011.05.23	原始取得	无
75	发行人	合规用药即时监控系统 V1.0	2012SR103144	2012.07.13	2012.08.13	原始取得	无
76	发行人	药学服务支持系统 V3.0	2012SR102948	2010.11.25	2011.05.27	原始取得	无
77	发行人	注射剂体外配伍审查系统 V3.0	2012SR102877	2010.12.20	2011.06.15	原始取得	无
78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1.0	2011SR021277	2010.11.30	2010.12.01	原始取得	无
79	发行人	电子药历系统 V1.0	2011SR019780	2009.01.20	2009.02.01	原始取得	无
80	发行人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1.0	2011SR018008	2010.11.30	2010.12.01	原始取得	无
81	发行人	上市药品标准化基础数据库信息系统 V1.0	2011SR017955	2010.10.31	2010.11.01	原始取得	无
82	发行人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10SR003585	2009.08.31	2009.10.01	原始取得	无

83	发行人	药物临床信息参考系统 V2005	2006SR04809	--	2005.07.15	原始取得	无
84	发行人	美康合理用药检测系统 V2005	2006SR04808	--	2005.03.01	原始取得	无
85	发行人	病人用药教育信息系统 V2005	2006SR04807	--	2004.12.15	原始取得	无
86	发行人	药物临床信息参考系统 PDA 版 V2005	2006SR04806	--	2005.08.01	原始取得	无
87	发行人	美康医药信息系统 V2005	2006SR04805	--	2005.06.01	原始取得	无
88	发行人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系统 V2005	2006SR04804	--	2005.03.20	原始取得	无
89	发行人	药品说明书大全查询系统 V2005	2006SR04803	--	2005.07.31	原始取得	无
90	发行人	药学服务支持系统 V2005	2006SR04802	--	2005.02.01	原始取得	无
91	发行人	药名通查询系统 V2005	2006SR04801	--	2005.06.15	原始取得	无
92	发行人	注射剂体外配伍审查系统 V2005	2006SR04800	--	2005.03.01	原始取得	无
93	发行人	药品技术审评管理系统 V1.00	2004SR02754	--	2003.08.30	原始取得	无
94	发行人	合理用药软件系统 V2.80	2003SR11098	--	2000.08.30	原始取得	无
95	发行人	美康药物信息系统 V2.80	2003SR11097	--	2002.04.01	原始取得	无
96	发行人	药店用药服务系统 V2.80	2003SR11096	--	2008.07.10	原始取得	无
97	发行人	合理用药软件系统接口软件 V1.0	2001SR2840	--	2000.05.01	原始取得	无
98	发行人	合理用药软件系统 V1.0	2001SR2839	2000.03.01	2000.05.01	原始取得	无

（三）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有 8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发行人	mcdexonline.com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1	2009.09.11	2027.09.11
2	发行人	mcdex.cn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1	2011.01.14	2028.01.14
3	发行人	Medicom.com.cn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2	2001.02.20	2028.02.20
4	发行人	mkrj.com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2	2005.03.11	2028.03.11
5	发行人	mcdex.com.cn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3	2011.01.14	2028.01.14
6	发行人	mcdexonline.com.cn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4	2009.09.18	2027.09.18
7	发行人	mkonline.com.cn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5	2021.11.03	2031.11.03
8	发行人	mcdexonline.net	蜀 ICP 备 13006786 号-14	2009.09.18	2027.09.18

（四）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人
1	中国医师药师临床用药指南（第 2 版）	川作登字-2014-A-00000679	2014.09.01	2014.09.25	发行人
2	美康疾病教育——解剖结构图集系列（1-9）	川作登字-2020-F-00025206	2019.12.24	2020.04.22	发行人
3	美康疾病教育——卡通形象图集系列（1-34）	川作登字-2020-F-00025969	2019.12.24	2020.04.23	发行人

（五）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发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日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	16423Q30627R0M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3.5.31	2026.5.30
2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16422E30612R0M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2.8.29	2025.8.28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16422S30531R0M	发行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2.8.29	2025.8.28
4	公有云中个人信息保护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18	16422PCIP0001ROM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4	2025.11.13
5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17	16422CSIS0001ROM	发行人	华中国际认证检验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4	2025.11.13
6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表	川《备》经营性-2022-0004号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9.27	-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公司	发证单位	生效日期	有效日期
7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	ITSS-YW-3-510020190180	发行人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09.19	2025.01.27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ISCCC 三级）	CCRC-2019-1SV-SD-142	发行人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6.07	2025.06.06
9	CMMI 三级证书	58442	发行人	成都远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8	2025.03.18
10	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认证证书	04421IS0185R1M	发行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9.28	2024.9.27
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21IT0126R1S	发行人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2021.9.28	2024.9.27
12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921IP00732-11ROM	发行人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1.17	2024.11.16
13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A	20210811101558	发行人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1.09.25	2024.09.25
1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川R-2013-0420	发行人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11.27	-

（六）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分类
1	ZL202010046010.4	2023.06.27	发行人	多方式识别患者妊娠状态的方法及装置	专利权有效	发明

八、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不断深耕临床合理用药领域，通过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产品研发中。公司全部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不存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1	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	该技术通过模拟临床合理用药专家的判断思维方式，对患者基本信息、用药信息、检验/检查结果信息等进行综合判断，构建出30多类审核模型，根据审核模型判断处方（医嘱）是否存在不合理用药问题，并据此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法。	（1）规则库完善程度高。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以公司自主开发的医药审核规则库为基础，将180多万条审核规则分为30多个审核模块，能对20万余NMPA批准上市的药品进行审查，覆盖用药合理性、适宜性、规范性审查，全方位监测用药问题。 （2）规则自定义程度高。药师在系统规则库的基础上，可对规则进行个性化的调整，支持包括豁免、调整黑白名单、自定义新规则、调整警示级别、屏蔽系统规则等9种类型的自定义操作，帮助医院快速建立适合本院的审方规则。系统优先采用药师自定义的个性化审方规则库，无个性化规则时启用系统规则审核。 （3）权限与痕迹管理完善。规则构建技术会自动记录并保存授权用户对授权范围内规则库的调整操作，管理员可在后台查看该用户的操作详情。 （4）扩展能力强。规则构建技术作为公司8个产品的核心组件，能够在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处方点评系统、药学监护系统中实现自动对处方（医嘱）不合理用药的预警和提示。 （5）稳定性高。规则构建技术经过大量用户长期使用，稳定性强，可良好支持10,000人以上的门诊流量。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基于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相比其他产品具有稳定性强、审核规则数量大等优点。	本技术的设计开发主要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能够全面切合医院处方审核工作的实际需求。在审核逻辑的精细度和深度上，本技术总结了上千家医院信息系统特点，并持续依据医院的业务需求对审核模型进行完善优化，使得审核逻辑能够满足不同医院的要求，具有很强的适应性。	自主研发	2016SR18789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1； 2016SR190703 PASS 移动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0； 2016SR19071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1； 2019SR0908430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2； 2022SR089665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V4.3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互联网审方系统；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2	问题处方（医	该技术适应医疗机	（1）审方模式具有多样性。该技术可根据医	在人工处方	自主	2016SR247092PASS	药师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嘱)智能干预技术	构的多种审方流程和管理模式,通过与院内多种信息系统进行实时数据交互,能在毫秒内对医生开具的处方(医嘱)进行多维度的智能判断,提示存在的不合理问题,提供多样化的精准干预建议,为医疗机构开展审方工作评价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疗机构的管理要求和岗位设置,自由切换管理模式,支持按任务、处方、药房、各重点关注条件等不低于 10 种任务分配模式供用户选择,确保审方工作不受人为因素干扰,满足处方(医嘱)多级审核、分类审核的需求,有效保证审方工作的正常开展。 (2) 支持设置自动审方功能。在复杂的诊疗活动中,该技术支持用户针对不同情况的处方(医嘱)按自动拦截、自动拒发、自动干预、自动监测等不低于 5 种自动审方模式。与人工审方相比,整体审方效率提高约 90%。 (3) 提高人工审方的效率。用户可根据人工审方特点和自身使用习惯,设定审方超时时间、任务获取方式、任务提示音、审方意见模板等,最大化提升用户人工审方体验,提高人工审方效率。 (4) 全程全细节的管理审方版本和审方过程。该技术通过详细记录处方(医嘱)在医生修改前后的差异,药师审核内容的变化过程,以及对药师人工审方做质量评价和结果一致性评价等多种方式,解决了医疗机构对处方(医嘱)进行全面回顾性核查的需求,对医疗机构提高处方(医嘱)合理率和开展质控工作起到重要的作用。 (5) 为医生和药师搭建双向交流的渠道。本技术通过 PASS IM 工具,让医生和药师可针对当前患者的情况,就处方(医嘱)存在的不合理问题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尽可能保证患者用药安全。	审核的应用场景中,由于不同医院的药师数量和工作安排存在差异,使得人工审方管理模式也不完全相同。智能干预技术能够契合不同用户的审方工作流程,帮助用户迅速融入相应审方角色,在处方(医嘱)正确性和规范性的把控的环节中做出高效、高质量的评判。	研发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0 ; 2019SR0893630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0 ; 2019SR0908358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1 ; 2022SR121866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 2022SR1383381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方干预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3	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	该技术实现合理用药规则的自由自定义。用户无需掌握编程技术，而只需使用自然语言即可灵活设置符合自身需要的个性化合理用药规则，还可以对公司合理用药产品内置的医药审查规则库做个性化调整。	（1）该技术模拟人脑的思维模式，利用模型构建技术和数字孪生技术，使用图形化的可视方式直观展示合理用药规则的逻辑关系，支持自由拖拽、组合等方式，方便用户根据药品管控需求自由的设置审核流程和审查效果。 （2）该技术运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阶梯状自定义工具，提供审查规则-系统规则屏蔽-系统自定义规则-自由自定义规则，医疗机构可根据需求选择不同的自定义模式，便捷、灵活地建立符合实际临床情况的个性化审查标准。 （4）该技术内置了结构化的 86 个处方或医嘱相关属性，可组合设置规则，实现自定义规则的精准、精细管控。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基于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研发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相比其他产品具有自定义用药审核规则操作方便，药师不经培训即可掌握的优点。	在日常审方过程中，药师常常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系统默认规则进行修订、优化和补充。合理用药自定义引擎技术为用户提供了完善和补充规则的工具，使合理用药审方系统更能适应医院的实际需求。	自主研发	2016SR18789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1; 2016SR190703 PASS 移动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0; 2016SR19071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1; 2019SR0908430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2; 2022SR089665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互联网审方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4	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	该技术运用 AI 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人工收集的大量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历史库进行解析、机器自主学习后，自动完成新增说明书中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的编辑，最大化的节约了规则收集和维持的时间，提高了公司医药审	该技术运用 AI 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技术构建用药规则模型，再将大量的说明书用药信息原文以及相对应的人工已编辑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信息导入用药规则模型中进行学习、训练，从而使模型能够模拟数据编辑人员理解、分析药品说明书用药信息，将其转化为合理用药审核规则的思维过程和行为。经过测试和评估， 该技术处理数据能够使数据编辑人员的工作效率提高约 98%，且编辑后的规则正确率达到 95%以上。 数据编辑人员可自定义创建训练模型，可创建儿童用药、老人用药、相互作用、配伍浓度等共 7 种类型的合理用药审核规则	该技术是保障医药审查规则库快速更新的核心技术，通过持续对医药审查规则库进行更新，能够确保规则库的新颖性和全面性，减少临床不合理	自主研发	-	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查规则库的维护效率。	自定义编辑的模型。 与传统人工收集处理说明书审查规则相比，本技术可保障医药审查规则库快速更新，实现对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每年4次的更新频率。	用药率，降低药源性疾病及药品不良事件的发生。			
5	处方点评模板管理技术	该技术可为用户的新点评需求或新点评项目快速创建一套点评模板，实现点评抽样、自动点评、药师点评、专家复核、医生确认、点评统计等功能。在保证用户点评流程统一性的情况下，该技术又能根据用户不同点评要求，满足其对各类专项药品点评特色内容的需求。	（1）灵活性高。该技术支持自定义或修改点评模板，提供了28项专项点评功能，满足用户根据国家点评政策进行各种专项点评工作的需求。除已内置的专项点评功能外，该技术提供了自定义或修改点评模板的功能，以适应医院的个性化点评需求。在未采用本技术的情况下，医院增加个性化点评模块，从需求提出到功能落地，至少需要1-3个月。而采用本专项点评模板的定制技术，医院可在1-2天内完成定制工作，从而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减少开发资源的浪费。 （2）自动点评。该技术内置处方审核功能，能够由系统自动进行处方点评，帮助药师快速掌握处方（医嘱）的不合理问题，减轻用户点评工作强度。自动点评范围包括全处方点评和专项药品点评，专项点评模式覆盖率高达100%。 （3）闭环管理。该技术为用户形成了药师初评、专家复核和医生确认的闭环管理流程，保证了处方点评工作的准确性，并确保点评结果为临床服务。 （4）留痕管理。该技术能自动记录并保存历次人工点评结果，保证有迹可循，有证可查，对点评结果质量进行有效监控。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行业内能提供多种专项点	该技术开发主要依据《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中关于处方点评的要求，能够全面切合医院处方点评工作的实际需求。该技术提供多种处方点评类型，包括抗菌药物点评、基本药物点评、出院带药点评等，能够满足医院的处方点评需求。	自主研发	2015SR143359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1； 2016SR190699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2； 2019SR1137691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2.2； 2022SR0648487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1SR0841266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评功能的公司较少，大多数只能在一个点评模板上，通过筛选药品方式来实现药品点评功能，不能满足专项药品专项点评的需求。				
6	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	该技术运用大数据技术，构建了一个智能的知识库维护平台，为公司的数据人员按照一套完善的数据收集、评价、编写、审核流程和规范体系，采用科学统一的证据评价方法和循证证据评分工具来筛选可靠的数据提供了帮助。该技术较大的降低了公司的人工编辑、审校和产品发布成本。	（1）内容专业。该技术建立的知识库内容专业可靠，每条数据都有文献标注，均有证可循、有据可查。 （2）智能校验。利用公司自主研发的 37 个智能数据评判、编辑、维护和发布平台，可在数据评价和整合编辑全过程中采用统一的医药专业标准术语和专业规则，智能校验知识点不同表述 200 种以上，实现数据标准化编辑、评价和智能纠错。相较于普通人工处理方式，利用这项技术，数据校验效率可提高 80%-90%，纠错率可稳定达到 98% 以上。 （3）实时性强。基于完善的数据源追踪、数据维护和发布流程，当原始数据更新时，知识库内容也实时更新。 （4）自动发布。该技术构建的知识库可以根据规则自动发布至产品中，保证公司各产品数据能够按月更新。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行业内部分医药信息知识库仍采用人工编辑和审校的方式进行构建维护，数据发布周期长，时效性也不高，而且还可能会有知识库之间术语、标准不统一的情况出现。利用该技术，可以使公司知识库在医药信息数量、质量、时效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	随着医药学行业的不断发展，医院专业人员对于高质量医药信息的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利用该技术构建的知识库，公司能够给药师、医师、护士等专业人士，提供一个高质量、更新及时以及使用方便的知识库系统，辅助他们更好地进行临床决策。	自主研发	2020SR1253468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1； 2020SR1251031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3.1； 2020SR1251033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页版 V3.1； 2022SR1218785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网络版 V3.4； 2022SR1218666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单机版 V3.4	合理用药信息系统
7	医院处方集自动生成技术	该技术以公司医药知识库为基础，帮助	（1）自动生成文档。该技术可自动生成医院处方集的内容，利用 docx4j 技术以及自定义文	根据《处方管理办法》，医	自主研发	2013SR090975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处方集管理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术	用户快速制作电子版和纸质版的药品处方集，并实现药品处方集的实时更新，降低了人工维护成本。	档排版功能，快速在线生成 word 或 excel 格式的文档，为用户制作印刷版处方集提供帮助。 （2）自动升级内容。该技术自动根据医院药品的品种变动，自动更新处方集中的药品内容。 （3）灵活性高。该技术支持自定义处方集的所有内容，包括药品信息、疾病治疗信息、医院管理信息等。 根据市场情况调研，部分医院在制作本院处方集时，仍在采用由药师自行查找资料编辑后打印的方式，导致处方集制作周期长（1-3 个月不等），当用药品种变化后，还需重新排版印刷，增加成本，且存在不能在线查看，使用不方便等问题。利用该技术，可以帮助医院在 1-2 天内完成处方集制作，医院用药品种如有变化，也能在 1 天内完成相应的内容更新，能大幅提升医院的处方集制作效率。	疗机构应当制定本机构的药品处方集。利用该项技术，能帮助医院快速生成个性化的本院处方集，且能自动升级，实时更新，全面满足医院的处方集制作需求。		V1.0; 2016SR332662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2.0; 2018SR693726 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 V3.0	统
8	智能药学监护技术	该技术基于对患者的全方位信息的整合和梳理，根据不同的筛选条件构建风险智能预警模型，为用户在实际诊疗活动中及时提示潜在的患者风险和监护重点。	（1）精准定位。该技术可根据 20 多种条件及复合条件，支持设置多条件联合逻辑，可从药品属性/分类、用药天数、检验检查结果、生命体征数据、诊断、非药疗医嘱、手术等多个维度出发，设置等于、包含、数字比较、排除等不同逻辑的筛选条件，针对性查找需进行药学监护的患者。 （2）智能监护。该技术自动抓取患者每日病情、生理指标的变化情况，结合风险智能预警模型，为用户智能提示需重点关注的药品指标、检验指标、检查指标、体征指标、ADR 监	该技术协助药师进行日常药学监护工作及带教工作，将复杂的监护及带教工作按各项目流程拆解，使工作化繁为简。药师可根据自己	自主研发	2020SR0426969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测指标、特殊病理生理指标等 10 多种指标与监护要点，并自动推荐 3 种监护级别。 （3）智能评估。该技术自动抓取并根据 10 余种用药建议判断模型及 30 多条具体规则分析医生是否根据药师建议调整医疗行为，比对医疗行为的前后变化，智能评估医生采纳情况及临床干预效果。 （4）带教管理。该技术支持在监护日志、监护计划、入院评估、药物重整、用药建议、用药咨询、用药指导、精准药学、药物治疗总结等 9 个监护模块中精确控制学员的操作及查看权限，后台识别并标记学员数据，确保学员数据不会影响系统正式数据。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行业内同类公司对药学监护项目模块的划分均不及公司完善细致，多数都缺少一个或多个药学监护模块的功能。同时，未见同类公司有关于医疗行为智能评估、带教管理两种功能的介绍资料。	的专业设置个性化的监护规则，由系统锁定需关注的患者及具体指标，极大地提高了药师的工作效率。			
9	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号检出技术	该技术可以从患者医疗大数据中自动挖掘药品不良反应疑似信号，帮助药师及时发现、解决临床用药潜在或实际存在的用药安全问题。	（1）监测技术丰富。该技术根据用户拟监测事件的特点以及医疗大数据的实际情况，采用 NLP 技术对检验文本、单点/多点检验值、检验幅度、检查文本、诊断、缓解药品、EMR 等 8 种类型的医疗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监测，识别药品不良反应描述、药品信息、异常检验、检查信息和诊断信息，从而发现疑似病例。 （2）应用场景丰富。该技术既可以满足用户每日进行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的需要，还提供针对性的药品不良反应回顾性分析功能，用户可针对具体药品、具体规则对特定范围的患者进	该技术为院内药品不良反应自动监测提供了工具，可通过各种医疗数据之间的组合，设置自定义规则，医院可自行设计更贴近本院的	自主研发	2016SR284330 PASS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V1.0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行监测。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公司市场调研，相比于其他将各种医疗数据组合筛选的竞争产品，该技术可对原始医疗数据进行一定处理再进行监测，比如检验上升/下降幅度监测，帮助用户更直观地设置监测指标。	监测规则。			
10	医院数据采集和管理技术	该技术能对医院数据进行抽取、同步、清洗、汇集，实现针对医院多源异构数据的采集、汇聚和管理等功能。	（1）多数据源。该技术支持从 7 种以上数据源中采集和同步医疗机构相关数据内容，数据源包括 HIS、LIS、PACS、EMR、NIS、手麻系统以及医院数据中心等。 （2）适应性好。该技术支持定时和实时两种数据同步模式，且支持数据集、XML、Json、HL7 等 4 种数据格式。系统以 XML 技术为基础，借助可扩展样式表转换语言（XSLT）技术，实现了从多样化的输入格式转换到标准化的输出格式。这使得不同数据源之间的数据能够无缝地转换和同步，确保了数据的一致性和可用性。 （3）数据高关联性。通过整合患者历次就诊数据，建立患者就诊相关的数据集，保证数据间的关联性。 （4）数据实时性强。该技术根据医疗机构业务数据特点，构建了实时采集数据业务流程，实现在不影响医疗机构业务效率的情况下，实时自动获取并同步数据，一般情况下可实现每毫秒可自动采集超过 1000 条记录。 （5）数据高可靠性。该技术在数据同步过程中，可自动校验数据缺失、规范性等 600 多项元数据的能力，自动清洗不符合规范的数据或	该技术是公司众多医疗信息化系列产品的基础，是公司产品底层数据收集和整合的最优解决方案。在公司利用各产品优化医疗流程、加强医疗决策、提升医疗服务质量等方面，该技术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2022SR0648487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1SR0841266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2SR089665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2022SR121866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1383381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0SR0426969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 2022SR0123619 美康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V1.0 2023SR0969261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学咨询管理系统；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错误数据。 （6）数据脱敏/加密处理。针对患者个人信息中的敏感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地址等）通过脱敏、加密和水印处理等方式，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通过这些技术手段的综合应用，系统能够可靠地保护患者的隐私信息，确保其不会被未经授权的人员获取或滥用。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68437PASS 用药咨询管理系统 V1.0	
11	患者病生状态评估及自动管理技术	该技术以专项数据库为基础，为特殊病生状态的患者进行自动评估，为离院患者进行专项管理。	（1）该技术利用 NLP 和大数据分析技术，通过提取患者基本体征、主要诊断、医嘱、重点检验项目结果等信息，利用公司 1000 多个医疗常用评估公式，实现患者信息的自动获取与评估。 （2）该技术通过拆分患者病生状态评估工具和管理工具单位的方式，提供自定义组合，用户可结合自身管理习惯，在与实际医疗信息同步的情况下，实现对不同病生状态的评估和自动管理。利用该技术，可满足 90%以上用户的个性化评估和管理需求。	该技术可为医院开展药 学门诊和居 家用药服 务工作提 供信息化工具，满足医院为离 院患者开 展药学服 务的需求。	自主 研发	2018SR755647 药 学咨询管理系 统 V1.0； 2022SR0310700 PASS 居家服 务系统 V1.0 2023SR0969261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	智慧药 学服务 平台
12	患者医疗数据整合及全 息展现技术	该技术实现多系统、多院区、多机构中患者医疗数据的整合，以时间为轴线，将患者信息进行重新组合展示，帮助用户全面了解患者病情变化和全程诊疗行为，辅助用户做出临床诊疗决策。	（1）该技术以患者为核心，综合患者院内医 嘱、检验、检查、手术等诊疗信息，住院监护记录、药学门诊记录、居家管理记录等药师服务记录，以及患者院外用药情况、不良反应情况、用药咨询记录等信息，形成患者完善的医疗档案，全面体现患者的整个治疗历程。 （2）该技术直观展示患者的治疗方案调整与治疗效果变化过程，以便利药师评估患者的病情严重程度，为患者后续治疗方案的制定提供依据。通过对治疗方案与治疗效果的对比展	药师在开展药物治疗管理和居家服 务时，需要全面了解患者情况。该技术全面地展示了患者的医 嘱、检验、检查等诊疗信	自主 研发	2018SR755647 药 学咨询管理系 统 V1.0； 2022SR0310700 PASS 居家服 务系统 V1.0 2023SR0969261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	智慧药 学服务 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示，能提高医院与患者的沟通效率，有助于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 （3）该技术可作为数据挖掘的底层架构，为实现高级数据提取、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持以及为其他产品的功能实现及数据查询提供技术支撑。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市场调研，公司是行业内率先实现患者医疗数据整合及全息展示的公司之一。	息，能够直观展示治疗方案与疗效之间的动态变化关系，方便药师开展工作。			
13	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	该技术是医院数据分析、临床数据挖掘的基础技术。针对非结构化的电子病历，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将电子病历中的核心内容进行结构化处理。	该技术为基于深度学习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在高质量人工标注的语料库训练模型的基础上，实现电子病历中数百种医疗实体及实体关系的准确提取，提取后的实体及实体关系即是电子病历的结构化数据。经过大量电子病历的数据积累及标注结果的人工审核，针对不同医院的各种结构的电子病历均有较好的识别效果。与传统的关键词提取技术相比，该技术可使医院合理用药审查更准确、临床数据挖掘覆盖面更广。 经公开资料查询和市场调研，行业内大部分合理用药信息化公司，包括处方审核和处方点评的公司，均未采用电子病历的数据，公司是少数采用了结构化电子病历的数据进行审核和点评的公司之一。	电子病历作为健康医疗大数据的基础数据库，需要利用该技术将以自由文本形式录入的电子病历进行结构化解析后，公司才可以进一步挖掘可供临床决策、风险预警、科研分析的数据。	自主研发	2019SR0908430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2； 2022SR089665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2019SR0893630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0； 2019SR0908358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1； 2022SR121866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1383381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智慧药学服务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14	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 Framework）	该框架包含.NET 产品应用开发框架、业务框架、基础组件、业务组件及多种中间件，可为公司内部.NET 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保证产品的快速开发和迭代，目前该框架已应用到所有.NET 产品中。	（1）利用微软 Entity Framework 框架能够减少开发人员对 SQL 语句的直接编写，减少拼写错误。同时，MK.NET Framework 在 Entity Framework 的基础上还大量封装易于使用的特性，为业务的快速开发和最终产品的稳定性提供基础。（2）集成自研缓存技术，实现缓存间依赖管理，当某个缓存更新时能自动更新相关依赖缓存。同时，对慢资源访问实现防击穿管理，减少 CPU 和线程的大量占用。（3）集成自研线程多路复用技术，避免访问高峰时因使用线程数量过大而出现服务不可用问题。（4）自建组件管理服务，实现在开发过程中自有组件及第三方组件自动发现和引用，使不同产品团队间的合作更容易。	通过运用统一的基础架构和工具，该技术可以帮助公司对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作出快速响应。	自主研发	2022SR1218665 PASS 区域卫生平台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1383381 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V1.2; 2022SR0648487 PASS 区域卫生平台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1SR0841266 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V3.0; 2022SR089665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3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药师审方干预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住院药学监护系统；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
15	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MK.Java Framework）	该套件系统包含应用开发框架、业务组件工具以及各种分布式中间件，为公司内部的 Java 产品开发人员提供统一的基础架构与工具，使产品线上所有产品保持架构的一致性、产品的安全性、模块的兼容性和开发的快捷性。目前该框架	（1）基于 Spring Cloud 标准扩展而成产品统一可嵌入的微服务框架，提供服务发现，配置管理，智能路由，负载均衡，日志追踪，消息队列，分布式定时任务，产品间加密通讯等技术支持。进而实现产品的可集群部署，以支持水平扩展，主备容灾，不停机升级等功能。（2）集成认证服务，为各个产品提供统一、安全及个性化的权限与认证服务。通过令牌校验，对各产品实现模块级的权限与使用时效管控。（3）集成多种数据源连接处理与 Orm 框架，用于支持产品适配各种关系型与非关系型数据库，减少开发人员对数据库的适配工作。提	随着医疗领域的发展，软件所需要提供的服务功能也在不断扩展变迁。该技术用于支持医疗软件开发与运维的规范化、可扩展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2022SR0310700 PASS 居家服务系统 V1.0; 2018SR755647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V1.0; 2020SR0426969 PASS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V1.1 2023SR0969261 PASS 药物治疗管理系统 V1.0 2023SR0968474 PASS 患者用药指导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先进性	技术与医疗领域实际需求的切合度	技术来源	软件著作权	相关产品与服务
		已经应用到所有Java产品中。	供统一的缓存，日志，文档处理，数据安全等控件，从框架层面支持各产品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系统 V1.0	

2、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贡献情况

公司不断研发并优化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产品中，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有效的提供产品竞争力，使公司产品具备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	11,267.65	18,536.36	15,632.13	12,611.66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核心技术相关的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99.93%	99.74%	100.00%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在合理用药行业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需求分析、医药数据收集整理、合理用药系统设计开发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8 项。

公司形成并完善了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处方点评模板管理技术、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为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的自主研发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已获得国内 1,200 余家三甲医院的认可，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此外，公司还承接了国家药监局多个药品信息管理系统的开发和维护工作。

1、公司近年获得荣誉或证书

序号	荣誉或证书	发证单位	发证时间
1	2022 年度医疗卫生行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最佳产品、最佳解决方案、最佳应用软件	山东信息协会健康医疗大数据分会	2023 年 10 月
2	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 6 部门	2023 年 8 月
3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 三级）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 年 9 月
4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ISCCC 三级）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 年 6 月
5	CMMI 三级证书	成都远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6	2022 年度广东省医院信息化建设合作伙伴	广东省医院协会医疗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7	2021 年度医疗健康信息化企业影响力榜单前 50 名	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医学研究所、《中国卫生信息管理杂志》社	2021 年 12 月
8	AAA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9 月

9	2020年四川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竞争力百强企业	四川省软件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
10	成都市企业技术中心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7月
1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年11月

2、公司产品获得重要奖励和荣誉

序号	荣誉或证书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说明
1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年5月	面向 IHE 的合理用药监测中间件被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
2	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对《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的推荐函	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	2012年5月	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认为：MCDEX 系统达到了国内最高水平。从产品形式看，与国际水平一致；从内容看，药物方面数据库类别基本达到国际水平；在信息内容的细致化及贴近临床需求化上，也已达到国内领先；从临床时间的需求上，已能较好满足医生、药师的工作需要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0月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认为：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设计合理、技术先进，在国内同类系统中居领先水平

3、委托开发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日期	项目内容
1	2020年药品技术审评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08.19-2020.10.31	在原有业务需求及现有药品技术审评系统已实现功能基础上进行升级建设，实现用户新业务需求。升级后的药品技术审评系统在底层数据结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应用界面配置、工作流程配置、业务流程管理等方面实现无缝衔接，系统升级实施时不能影响现有工作的开展和已有各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2	网站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0.12.02-2021.04.02	（1）技术：基于中心网站现状（含申请人之窗），统筹设计各系统的账户管理体系，综合考虑同国家局网上办事大厅对接工作，对中心网站进行全面升级重构改造； （2）服务：提供系统的更新、维护、功能修改及测试相关服务，并配合采购人完成网站评估、等保测评等工作，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在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时期提供短期驻场保障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日期	项目内容
3	药品技术审评系统功能完善项目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1.15-2022.12.31	对中心技术审评系统相关流程和功能进行优化完善：1、完善超时未缴费品种审批流程；2、建立审评时限计时中止与恢复程序；3、建立电子发补程序；4、完善未按时限回复补充资料的注册申请处理程序；5、完善请评价中心（CDR）审核 OTC 品种说明书流程；6、完善数据统计模块；7、完善上市药品目录集功能模块；8、完善原辅包系统相关功能；9、调整申请人主动撤回品种处理流程；10、在系统中新增品种附条件批准等标记功能。
4	药品注册批准信息勘误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模块升级改造项目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022.12.16-2023.03.16	（1）药品注册批准信息勘误 建设优化完善勘误电子化流程，实现勘误申请、审核、处理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2）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模块升级 升级改造药审中心质量管理体系模块，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按照业务流程进行管理，同时对各部门涉及的质量管理规范文件纳入体系进行管理； （3）法律咨询系统 为实现法律咨询审核的电子化，保证法律咨询事项和品种关联公文关联，同时利用信息化做好法律咨询事项的查阅、整理，实现法律咨询工作的可追溯性。

（三）公司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1、公司的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由数据部和软件部组成，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运转高效，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分组	部门职责
数据部	数据开发一部	（1）负责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PASS VBP）、互联网审方等产品的数据研发相关工作； （2）负责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的建设，包括设计、编辑、升级维护等
	数据开发二部	负责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系统（PASS ADR）、住院药学监护系统（PASS IPC）等产品的数据研发相关工作
	数据维护一部	（1）负责药品基础信息库的建设工作，包括收集、分析评判、结构化、标准化、升级维护等； （2）负责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的数据配对工作
	数据维护二部	（1）负责政府项目相关药品专业数据库建设、维护； （2）负责药品基础信息库的部分建设，包括收集、分析评判、结构化、标准化、升级维护等

部门	分组	部门职责
	数据编辑部	（1）负责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居家服务系统（PASS OHC）、处方集管理系统（Hospital Formulary）、药学咨询管理系统（PASS MTM）、药师培训平台等产品的数据研发相关工作； （2）负责医药信息库的建设，包括设计、编辑、升级维护等
软件部	研发一部	（1）负责 PASS、PASS PA、PASS PR、PASS ADR 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维护及升级更新； （2）负责上述产品用户反馈问题的跟踪分析和处理
	研发二部	（1）负责 MCDEX、医院处方集管理系统、美康健康助手等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维护及升级更新； （2）负责公司内部管理系统和辅助工具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维护及升级更新； （3）负责上述产品和管理系统用户反馈问题的跟踪分析和处理
	研发三部	（1）负责 PASS IPC、PASS MTM、PASS OHC 等产品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维护及升级更新； （2）负责政府项目的需求分析、技术方案、软件设计、开发及日常运维； （3）负责上述产品和政府项目用户反馈问题的跟踪分析和处理
	技术研究及管理部	（1）负责前沿技术的研究和探索； （2）负责基础技术架构、核心技术、通用模块的设计和开发； （3）对各研发部门技术规范、技术方案、代码质量等的评估和监督管理
	前端设计及开发部	（1）负责公司所有产品、政府项目、内部管理系统等 UI/UE 设计和前端开发； （2）负责公司产品 DM 单、网站、对外宣传资料等的设计
	质控及网管部	（1）负责公司所有软件产品的测试、质量控制； （2）负责公司医药专业数据、设计文档、源代码、软件制品等数据资源的安全管理； （3）负责公司网络、电脑、办公软件等的管理及维护。

2、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算投入（万元）	所处阶段
1	处方集 V3.Java 版本开发及迭代升级（2023 年）	完成处方集 Java 版本开发，逐步替代目前 .NET 版本，具体为：（1）完成处方集配对工具的开发；（2）完成以病带药数据升级，根据临床指南的疾病与药名关系完善品种；（3）根据市场或客服需求优化产品功能；（4）根据医疗机构和市场要求完成医院处方集药品配对。	74.00	研发中
2	MCDEX 的迭代	对 MCDEX 进行数据内容更新和产能功能	166.00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算投入 (万元)	所处 阶段
	升级（2023 年）	优化，数据内容升级包括：（1）每年 10 次常规数据内容升级；（2）完成中医方剂新增数据的分类处理；（3）完成新增公式的收集和维护；（4）完成 WHO 每年新增品种的 DDD 值维护；MCDEX 产品功能优化包括：（1）ATC 分类与 DDD 值模块功能升级；（2）药品基本信息增加集采药品功能；（3）产品检索功能持续优化；（4）根据市场或客服需求优化产品功能。		
3	互联网审方的迭代升级（2023 年）	Java 版本主要研发内容：（1）2023 年计划完成 2 个版本的数据升级工作，分别是 202303、202309 版；（2）计划根据说明书对 20 个模块的审查及查询规则更新，如剂量范围、药物禁忌症、超适应症、相互作用等。.NET 版本主要研发内容：（1）2023 年计划完成 4 个版本的数据升级工作；（2）根据医疗政策的变化、医院需求及用户反馈问题进行功能的更新。	57.00	研发中
4	PASS PA.NET 版本迭代升级（2023 年）	对部分产品功能进行优化，主要包括：（1）电子药历：①优化药物治疗日志界面，②优化审阅人记录；（2）处方点评：①点评任务管理界面优化，②修改任务管理流程和逻辑；（3）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优化上报界面、计算逻辑等；（4）统计分析。	300.00	研发中
5	基于 Java 技术的 PASS PA 的开发	基于 Java 技术开发全新 PASS PA 系统。	200.00	研发中
6	PASS OHC 系统 V2.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优化产品功能，包括：（1）实现患者端支持小程序和 APP 的接入；（2）优化现有功能及操作，提高产品的交互体验，细化功能；（3）在开发 PIPV2 平台的前提下，将原 PIPV1 中的 OHC 功能整合到 PIPV2 平台中。	146.00	研发中
7	PASS ADR .NET 版本迭代升级（2023 年）	2023 年计划进行 2 次版本升级和 1 次知识库数据库升级。主要内容有：（1）根据用户意见优化 ADR 监测规则及评判标准等；（2）将 ADR 报告流程加入 IM 通知，提供按科室查看 ADR 报告的功能等；（3）完成 1 次 ADR 文献知识库和 ADR 资讯知识库的升级工作。	22.00	研发中
8	基于 Java 语言的 PASS ADR 开发	基于 Java 技术开发全新 ADR 系统。	100.00	研发中
9	药师培训平台.NET 版本迭代升级（2023 年）	本年度拟进行 1-2 次升级，拟达到的目标：（1）根据用户需求完成新模块的开发；（2）根据用户需求完成相关模块的优化工作，如用户管理、案例管理模块。	24.00	研发中
10	PASS PR .NET 版本迭代升级（2023 年）	计划完成 2 个版本功能升级工作，主要优化的方向：（1）支持住院进行 TPN 计算和审核；（2）优化和调整区域版产品功能；（3）优化药师与医生的审方交互；（4）统计图	229.00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算投入 (万元)	所处 阶段
		表优化配色；（5）其它界面优化等。		
11	基于 Java 语言的 PASS PR 开发	基于 Java 语言的技术完成 PASS PR 的改造，其功能包括门诊审方、门诊查询、门诊任务分配、住院审方、住院查询、住院任务分配、统计分析、一致性评价等。	200.00	研发中
12	PASS MTM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本年度拟达到的目标：（1）新增药学门诊历史记录管理；（2）新增中药指导单功能；（3）将原 PASS MTM 功能整合到 PIP V2 平台中。	184.00	研发中
13	PASS IPC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本年度拟达到的目标：（1）区域版本功能整合，可同时多医院监护；（2）提供数据权限管控；（3）监护项目中实验室检查指标提供自定义功能；（4）提供个人查房看板实现查房前后的持续跟进；（5）提供 3 天内会诊智能提醒等。	195.00	研发中
14	PASS V4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2023 年计划进行 2 次版本功能升级和 4 次数据升级。主要内容如下：（1）根据国家政策管理要求进行新功能的开发，如新增抗菌药专项审查、抗菌药用药评估单、糖皮质激素专项审查、糖皮质激素用药评估单等；（2）完善区域版本的审查规则维护功能；（3）根据客户使用反馈情况对产品进行持续优化；（4）数据升级：完成 4 次所有模块的审查数据升级。	410.00	研发中
15	基于 Java 语言的 PASS 开发	在开发 PIP V2 平台的前提下，将 PASS V4 .NET 的所有功能整合到新平台中，包括：（1）Java 技术改造；（2）根据新的底层结构调整产品的功能和逻辑；（3）按 PIP 2.0 的要求统一界面规划，重新布局；（4）2023 年首个版本的审方功能和数据库与 PASS V4 .NET 2303 版本保持一致。	457.00	研发中
16	PASS DRG/DIP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1）开展试点工作，收集试点用户意见；（2）根据用户意见，计划完成 1 个版本的升级开发；（3）在开发 PIP V2 平台的前提下，将原 DRG/DIP 功能整合到 PIP V2 平台中。	80.00	研发中
17	基于 Java 语言的 PASS VBP 开发	计划采用 Java 语言完成首个 PASS VBP 的软件开发，系统主要功能包括：（1）集采药品基础信息维护；（2）集采药品任务量分配；（3）审查规则管理；（4）统计分析；（5）操作记录；（6）用户管理；（7）功能设置。	140.00	研发中
18	基于 Java 语言的 用药指导系统开发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用药指导系统，系统主要功能包括：（1）西药指导单的开发；（2）中药指导单的开发；（3）嵌套指导单的开发；（4）指导单标签的开发；（5）注意事项查询逻辑的开发。	45.00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标	预算投入 (万元)	所处 阶段
19	基于 Java 语言的 用药咨询系统开 发	本年度拟达到的目标：（1）线下咨询功能的开发，包括咨询记录编辑及辅助咨询等功能；（2）针对医生咨询的功能开发，包括医生发起咨询、药师答复咨询等功能。	41.00	研发中
20	科研数据挖掘系 统	2023 年计划进行首个版本的发布，本年度拟达到的目标：（1）数据集挖掘，4 种科研数据挖掘模式；（2）数据集模板，根据不同的课题项目和医疗数据结构需求，自定义设置输出模板；（3）数据集概览，对已经完成检索的数据集，进行基线统计；（4）数据集审批等。	77.00	研发中
21	美康疾病教育系 统 V1.Java	本年度拟达到的目标：（1）完成系统自动推送疾病教育资料功能；（2）完成药师手动推送疾病教育资料功能；（3）完成手机端查看疾病教育资料功能。	85.00	研发中
22	药品基础信息库 更新维护（2023 年）	拟达到目标：（1）基础数据库升级，一季度共 3 次，一年共 12 次；（2）日常各库维护，包括各基础数据的新增、修改、删除和重挂接；（3）保健品新增数据升级。	160.00	研发中
23	医药审查规则库 更新维护（2023 年）	本年度研发目标包括：（1）根据 2023 年新增和修定的药品说明书更新特殊人群；（2）根据 2022 年国家颁布的医保目录和限制使用范围的政策更新医保审查规则库。	163.00	研发中
24	医药信息知识库 更新维护（2023 年）	本年度研发目标包括：（1）完成药物专论、妊娠哺乳用药、儿童用药、用药教育、超说明书用药、检验值知识库的新增和升级品种编写；（2）完成每月医药时讯的编写。	262.00	研发中
25	医药学知识图谱 （2023）	本年度研发目标包括：（1）疾病知识梳理 320 个；（2）疾病教育数据库计划新增疾病教育图文 130-150 篇,指导单编写 100-120 篇；（3）医药学知识图谱：研究医药学知识图谱应用探索及相关的数据处理，拟采用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利用美康现有的医药学知识库形成医药学知识图谱，并探索将知识图谱应用于智能检索等功能。	587.00	研发中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2,095.47	3,952.20	3,908.21	3,520.12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研发费用占比	18.60%	21.31%	24.94%	27.9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3,952.20 万

元和 2,095.47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1%、24.94%、21.31% 和 18.60%。公司为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临床合理用药相关产品研发，研发费用较高且逐年上升，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

4、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四）研发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1、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2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47.41%。公司研发人员专业背景分别合理，涵盖医学、药学、软件工程、计算机应用、信息安全等专业，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良好的人力基础。其中具有医学、药学背景的研发人员 86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9.09%；具有硕士学历的研发人员 21 名，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9.55%。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综合考虑员工工作职责、所在领域技术研究成果、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多方面，公司确定王斌、李志阳、冯翔宇、刘宏、林黎和张婷婷等 6 名员工为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无重大变化。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在合理用药领域从事产品研发多年的资深专家，其在本公司业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贡献和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王斌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现任公司软件部总监，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22 年，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如下： （1）作为公司软件团队的负责人，深度参与公司从单一产品到多个产品线的立项工作，负责管理公司软件研发团队，确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构建公司软件产品体系，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了技术体系和产品基础。 （2）推动医药信息知识库构建技术的发展，为 MCDEX 在内容专业性、校验智能化程度、更新实时性方面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作为项目总负责人，先后完成了国家药监局药品注册数据整理及查询平台、CDE 门户网站、CDR 基础数据平台、CDR 数据整合之 ADR 数据规

序号	姓名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整系统、CCD 药品注册现场检查管理系统等重大信息化项目，这些项目获得了相关部委合作单位的一致好评。 （4）作为项目负责人，先后参与由比尔·盖茨基金会国际专家项目支持的“疫苗血液制品监管研究”课题和国家科技部十一五课题《创新药物研究开发技术平台建设》下的子课题“中药标准研究”，并顺利完成相关项目的研究。
2	李志阳	现任公司软件部研发一部经理，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20 年，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如下： （1）作为公司合理用药产品软件开发的技术带头人，组织并负责 PASS 系列软件产品的规划论证、产品研发、应用验证和产品技术转化工作。同时作为 PASS 系列软件产品架构师，主持研发了基于 Webservice 的数据交互底层组件、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MK.NETFramework）、美康自由自定义流程引擎等多项软件关键技术，为公司软件产品高质量快速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研发人员，先后完成了公司多个核心产品软件开发工作和技术攻关任务，包括 PASS、PASS PA、PASS PR、PASS ADR 等。 （3）作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具备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丰富的实践经验，特别在应用架构设计、系统高性能的技术方案设计、大数据建设和项目实施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产品研制经验，掌握 C++、.NET、Java 开发、MS SQLServer 数据库、Oracle 数据库、Mysql 等技术，是公司“处方数据处理方法、装置以及电子设备（202110860880.X，申请中）”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冯翔宇	现任公司软件部研发三部经理，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20 年，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导了 PIP V1.0 版的研发工作，并参与了 V2.0 版中的 IPC、MTM、OHC、DRG 等产品研发，为公司产品线的转型及整合奠定了良好基础。 （2）作为公司政府项目经理，主持了国家药监局药品技术审评系统、国家药品数据共享平台、国家食品药品检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及实施落地工作。 （3）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并完成了国家药监局“食品安全电子溯源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课题中的子课题“国内上市药品 ATC 代码标记方法研究”的研发工作。
4	刘宏	现任公司数据部总监，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22 年，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如下： （1）作为公司数据编辑团队的负责人，参与了公司一系列医药信息软件产品的立项规划；负责组建医药编辑专业团队，优化数据处理机制，搭建专业数据处理工作平台，为公司开发各类软件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内容支撑。 （2）负责完成了《MCDEX 药物临床信息参考》（2003-2008 版）和《中国医师药师临床用药指南》（第 1-2 版）编辑出版，包括确立编辑方针、制定编辑方案、设计编排体例等，该系列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参考工具书出版后，受到国内专业人员高度认同和好评，塑造了公司较好的品牌形象。 （3）主导开发了美康医药信息知识库，具体包括设计并确定了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审查规则库、医药信息知识库等各类型子库的建设思路和编辑原则，主持建立了各类型子库建设的一系列编辑技术规范、数据质控方案、工作实施流程、信息升级维护更新机制等，帮助公司建立起了在国内具有高度权威性、科学性和即时性的高品质医药知识库。

序号	姓名	获得奖项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5	林黎	现任公司数据部副总监，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21 年，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如下： （1）参与制定公司产品线的整体规划，帮助公司确立了以临床医药信息知识库建设为核心，并在此基础上延伸研发合理用药系列产品的整体路线。 （2）负责组织设计和构建药品基础信息库、医药审查规则库、医药信息知识库，主要包括组织设计各类知识库的基础要素、关联关系、标准化原则、编辑原则、更新流程等。 （3）作为 PASS 系列产品数据相关的研发负责人，发起并参与了 PASS、PASS PA、美康健康助手、PASS OHC、PASS ADR、药师培训平台、PASS PR、PASS MTM、PASS IPC 等产品的研发工作。这些产品已经在数千家医院推广使用，并获得较好的使用效果，成为医院合理用药工作的有力助手。
6	张婷婷	现任公司数据部项目主管，从事合理用药领域研发工作 15 年，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如下： （1）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了 MCDEX，包括系统框架制定、各模块的功能设计及方案撰写、升级维护流程制定等。 （2）负责了 PASS MTM 和美康健康助手产品的研发工作，包括产品的前期调研、立项、项目设计规划、方案撰写等。在产品研发完成后，负责对产品进行深度优化，积极探索产品的应用场景，促进产品与医院的业务流程进行深度融合。 （3）负责药师培训平台的研发工作，包括平台的主要框架和模块功能设计、用户的线上培训、平台功能优化等。该平台主要聚焦于药师的审方培训工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约束措施方面，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合同，约定在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对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以及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一段时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

激励措施方面，公司制定了科学、良好的竞争激励机制，综合考察技术人员对公司经营有关的科技创新情况，给予不同程度的物质激励，如工资、奖金、津贴、福利等，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充分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

（五）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已建立一套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保障研发活动的科学开展，通过多种方式激励员工充分发挥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

1、建立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动态研发机制

公司注重与客户保持紧密沟通，通过持续跟踪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动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对其业务进行深入调研，再组织、调动相关研发资源进行需求分

析、产品设计、研发实施及测试等相关工作，以此保证公司的研发成果、创新方向能够与客户的实际需求、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提高研发工作的有效性，并保障研发效益逐步提升。

2、注重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人才是公司技术创新和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提高研发队伍综合素质，优化升级研发队伍的人才结构，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人才队伍。一方面，公司根据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产品未来的规划，有针对性的招聘医学、药学、计算机应用、网络安全等领域的高端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在项目实战中磨练研发团队，通过择优的选拔机制来提拔优秀人才。

3、持续优化考核、激励机制

为使公司研发人员充分发挥其才能，充分挖掘研发人员的内在潜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努力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实现对核心人员的激励，如提供行业内和区域内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完备的培训体系、开放的晋升渠道等，增强企业对科技人才的吸引力和凝聚力。

公司对研发人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以及知识产权申请等方面制定了奖励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将技术创新形成软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成果，并进一步开发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同时，公司通过研发活动的绩效考核，进行员工的奖金分配和职务晋升，核心研发人员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从而有更大动力专心从事研发活动。

十、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已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47.15	2,071.82	6,096.00	4,934.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1.80	29,493.19	15,268.31	12,556.96
应收票据	-	37.94	-	-
应收账款	4,741.02	3,333.80	2,330.44	2,002.78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9.36	4.67	3.00	-
其他应收款	92.04	109.43	134.76	236.71
存货	1,241.97	1,408.07	1,362.95	1,163.18
合同资产	201.11	190.42	125.27	80.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	13.34	8.24	2.40
其他流动资产	151.07	53.08	387.85	257.53
流动资产合计	40,459.91	36,715.77	25,716.82	21,234.7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61.53	179.98	172.30	190.21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469.57	635.30	899.62	-
无形资产	36.07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8	17.51	5.95	3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2	276.31	357.16	156.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1	40.84	64.24	9.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2.28	1,149.95	1,499.27	393.91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计	41,472.19	37,865.72	27,216.09	21,62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42	501.00	-	500.60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412.58	261.99	289.86	110.49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12,563.62	13,081.68	12,117.79	9,412.76
应付职工薪酬	1,666.33	2,029.92	1,779.09	1,641.71
应交税费	316.51	420.74	854.73	692.70
其他应付款	272.23	229.31	139.29	21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17	337.90	288.11	-
其他流动负债	83.29	82.73	72.20	43.33
流动负债合计	16,161.14	16,945.26	15,541.07	12,612.5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92.77	267.95	560.90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	157.90	163.06	37.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02	425.84	723.95	37.08
负债合计	16,355.17	17,371.10	16,265.03	12,649.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23.00	5,623.00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317.72	8,317.72	14,211.28	13,934.43
盈余公积	723.36	723.36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0,452.93	5,830.53	-4,760.21	-5,95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472.19	37,865.72	27,216.09	21,628.6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减：营业成本	2,169.74	3,839.60	3,580.21	2,702.73
税金及附加	150.96	273.32	259.29	219.59
销售费用	2,031.59	3,725.19	3,497.91	2,626.47
管理费用	716.41	1,169.49	1,187.05	849.01
研发费用	2,095.47	3,952.20	3,908.21	3,520.12
财务费用	-6.44	-18.34	-79.12	-27.96
其中：利息费用	7.43	1.25	11.42	14.08
利息收入	27.27	57.59	97.65	51.72
加：其他收益	650.09	1,755.40	1,815.37	1,357.03
投资收益	365.94	443.85	359.91	241.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50	293.19	68.31	56.9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0.70	-116.16	-44.75	-130.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	-10.57	-7.80	-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	5,095.03	7,972.98	5,510.14	4,243.36
加：营业外收入	-	-	0.49	-
减：营业外支出	0.14	4.76	5.32	2.12
三、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减：所得税费用	472.48	734.68	439.14	364.01
四、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21	1.31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8.94	20,577.57	20,108.74	16,9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	114.26	305.27	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4.42	22,425.22	22,209.14	18,3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63	941.29	1,147.26	93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3.19	9,951.13	9,442.00	7,3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33	3,252.27	2,948.21	2,25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4	1,169.93	1,296.67	1,2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39	15,314.62	14,834.14	11,7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	62,500.00	48,500.00	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12	512.16	416.87	31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12	0.5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	32.67	80.22	19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1.56	63,044.95	48,997.63	34,50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4	116.97	66.64	9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40.30	76,500.00	51,200.00	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0.86	27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1.54	76,616.97	51,297.50	39,3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8	-13,572.02	-2,299.88	-4,867.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510.00	589.6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	500	500	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	4,010.00	1,089.65	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	-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	1,208.25	3,883.02	1,82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1	364.59	86.87	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3	1,572.84	4,969.89	1,8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	2,437.16	-3,880.24	-1,335.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	-4,024.27	1,194.88	441.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9.65	6,073.92	4,879.04	4,43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8.57	2,049.65	6,073.92	4,879.04

二、审计意见类型、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其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美康股份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信永中和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信永中和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信永中和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事项汇总如下：

1、收入的确认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收入系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的重要指标之一，也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信永中和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	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信永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关键条款，评价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3）对收入和成本变化、毛利率波动情况执行分析

键审计事项。	性程序； （4）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派工单、验收单、收款凭证等，查询系统注册登记日期，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以确认客户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新增或异常客户，实施客户背景调查； （6）对各期收入的交易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对未回函的样本进行替代测试； （7）对重要客户及最终用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交易背景并形成访谈记录，以证实相关交易的真实性； （8）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6,073.91 万元、4,514.46 万元、3,394.85 万元及 3,012.5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4.65%、11.92%、12.47%、13.93%。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的金额重大，且应收款项的减值涉及管理层的会计估计和判断，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大，因此信永中和将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识别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关键审计事项，信永中和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对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预期损失率的合理性，复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并测试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准确； （4）执行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将三年平均营业收入的 0.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的发展

作为高度关联民生的行业，政府部门对合理用药的发展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通过持续颁布的产业政策，推进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合理用药系统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该领域的领军企业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趋势将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及增长率，行业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2）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公司自 1997 年成立以来，不断深耕临床合理用药领域，高度重视自主研发、技术积累和优秀人才储备，始终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理念。依托在合理用药行业多年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已经在市场需求分析、医药数据收集整理、合理用药系统设计开发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8**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3,952.20 万元和 **2,095.47 万元**，实现核心技术的不断突破和技术的持续创新。

（3）业务资源的积累和拓展

由于系统的稳定性和连贯性对医疗管理部门和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尤为重要，医疗信息化行业普遍存在用户合作黏性，目前公司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不断完善销售布局，在增强存量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户，公司客户涵盖全国 **5,300** 余家医疗机构，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的比例超过 70%，同时还为国家药监局下属的信息中心、药品审评中心和药品评价中心等部门提供产品和服务，受到医疗机构和医疗监管单

位的广泛认可。

2、影响成本和费用的主要因素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领先为核心竞争力之一，稳定、高素质的人才团队对公司的发展壮大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7,377.67 万元、9,611.42 万元和 10,128.83 万元和 **5,448.20 万元**（不包含股份支付和存货中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6.29%、79.47%、79.96%和 **77.76%**，占比较高。职工薪酬是发行人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最主要支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为显著。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员工人数及薪酬总额呈现上升趋势。近年来，公司一直在推进临床合理用药软件和数据库的开发，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薪酬体系，在保证绩效激励效果的同时，合理控制人员成本，保证公司盈利持续增长。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公司只有通过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并不断提升自身项目成本和期间费用的管控能力，才能继续保持良好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和行业特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增长率、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相关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动及分析请参见本节相关内容。

除此之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和解决行业痛点的相关能力，也是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内在保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1、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新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四川美康博远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

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

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

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

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集团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

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

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②应收经营租赁款。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

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

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集团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集团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集团按照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五）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集团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六）应收账款

本集团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

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所以本集团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其信用风险特征，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组合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结合账龄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预期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如关联方往来等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情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预期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6.00
1-2 年	20.00
2-3 年	40.00
3-4 年	6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七）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是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当本集团管理该类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时，本集团将其列入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五）应收票据”。

（八）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集团按照客户性质或账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九）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行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集团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集团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上述（四）应收账款相关内容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集团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集团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集团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

当期投资收益。

（十二）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运输设备	5.00	3.00	19.40
2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0	3.00	32.33

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四）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集团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集团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集团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十六）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

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受益期间在 1 年以上的费用支出，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集团**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辞退员工产生，在办理离职手续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团**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

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集团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集团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集团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二十二）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

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药软件产品销售收入、技术开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在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 1、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医药软件产品销售：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技术开发：本**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3、技术服务：对于一次性提供的技术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在一定期限内提供的技术维护等服务，根据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

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集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2020年12月31日前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21年1月1日后

1、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见本节“（十六）使用权资产”以及“（二十二）租赁负债”。

3、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集团**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本**集团**为出租人

在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集团**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

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集团**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①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④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后续计量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集团**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集团**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注1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注2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注3

注1：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根据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但如果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集团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无需调整报告期财务报表。

注2：本集团按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的规定日期执行相关政策，执行解释第15号和解释第16号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注3：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0	357.16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9	163.06	12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9	276.31	8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	157.90	86.92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20	357.16	12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09	163.06	126.97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39	276.31	8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98	157.90	86.9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公司编制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信永中和出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3CDAA5F0069）。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2	-3.51	-0.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8	30.01	20.25	1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4	737.04	428.22	298.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14	-3.23	-1.32	-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7	4.18	-392.26
小计	497.78	762.66	447.82	-78.25
减：所得税费用	74.9	114.88	67.37	48.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88	647.77	380.45	-126.72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第1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此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获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颁发“GR20205100062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本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康博远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起，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本公司自 2019 年度起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报告期内购进设备、器具类固定资产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本公司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3、附加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小微企业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美康博远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成立起，按 50%的税额减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三）公司税收优惠对利润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对利润情况的影响请参见本节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报告期纳税情况”之“4、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 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0	2.17	1.65	1.68
速动比率（倍）	2.43	2.08	1.57	1.59
资产负债率	39.44%	45.88%	59.76%	58.4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47	3.64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4.69	4.89	4.35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77	2.83	2.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7.78	8,394.07	5,653.55	4,364.2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99.52	6,585.78	4,685.73	4,003.9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60%	21.31%	24.94%	27.91%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67	6,375.59	483.13	30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1.26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2	-0.72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100%
-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包含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额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0.27%	0.8221	0.82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1%	0.7468	0.7468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3.31%	1.3152	1.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54%	1.1974	1.197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2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08%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5.46%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27%	不适用	不适用

注：计算公式说明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分部信息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公司属于单一经营分部，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及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因此，本招股说明书无需列报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8.35%	15,672.66	24.27%	12,611.66
营业成本	2,169.74	3,839.60	7.25%	3,580.21	32.47%	2,702.73
期间费用合计	4,837.03	8,828.55	3.69%	8,514.06	22.19%	6,967.64
营业利润	5,095.03	7,972.98	44.70%	5,510.14	29.85%	4,243.36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44.74%	5,505.31	29.80%	4,241.24
净利润	4,622.40	7,233.55	42.78%	5,066.17	30.66%	3,877.23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医疗信息化市场需求持续扩大的发展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和客户，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77.23 万元、5,066.17 万元、7,233.55 万元和 **4,622.40 万元**。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医药知识库和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金额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18,548.75 万元和 **11,267.65 万元**，最近 3 年复合增长率达 21.27%，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752.24	77.68%	14,436.46	77.83%	11,767.06	75.08%	9,456.50	74.98%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1,826.66	16.21%	3,303.23	17.81%	3,394.18	21.66%	2,840.05	22.5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3,685.59	32.71%	5,834.68	31.46%	3,395.87	21.67%	2,303.98	18.2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1,942.70	17.24%	3,467.12	18.69%	3,483.48	22.23%	3,277.87	25.99%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494.85	4.39%	846.63	4.56%	896.40	5.72%	782.97	6.21%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PASS PIP)	587.05	5.21%	563.67	3.04%	318.75	2.03%	72.75	0.58%
其他	215.39	1.91%	421.14	2.27%	278.39	1.78%	178.89	1.42%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2,336.53	20.74%	3,723.25	20.07%	3,306.52	21.10%	2,387.35	18.93%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78.88	1.59%	389.03	2.10%	599.08	3.82%	767.80	6.09%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①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软件销售规模持续扩大，临床合理用药系统销售金额分别为 9,456.50 万元、11,767.06 万元、14,436.46 万元和 **8,752.24 万元**，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3.5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8%、75.08%、77.83%和 **77.68%**。

报告期内，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A、近年来国家政策陆续出台，明确要求医院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持续扩大；B、公司作为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的领军企业，在临床合理用药领域已经建立长期的领先优势，并获得医疗机构的广泛认可，产品覆盖率和渗透率在不断提高。

②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收入分别为 2,387.35 万元、3,306.52 万元、3,723.25 万元和 **2,336.53 万元**，前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24.88%。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主要原因系：A、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 5,200 余家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对于相关产品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需求增加；B、公司成立了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在售后服务团队的努力和开拓下，终端医疗机构逐渐开始重视合理用药软件的数据更新和软件运维并愿意增加预算投入，公司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收入相应增长。

③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公司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主要是向国家药监局等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相关技术咨询、运维等服务。报告期内，受国家药监局订单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有所下滑。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767.80 万元、599.08 万元、389.03 万元和 **178.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9%、3.82%、2.10%和 **1.59%**。

（2）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347.49	20.83%	4,556.09	24.56%	3,951.08	25.21%	3,174.13	25.17%
华北	1,698.29	15.07%	3,088.85	16.65%	3,242.33	20.69%	2,798.62	22.19%
西南	2,460.11	21.83%	3,707.95	19.99%	2,858.75	18.24%	2,661.15	21.10%
华中	1,954.76	17.35%	2,772.03	14.94%	2,144.84	13.69%	1,532.85	12.15%
华南	994.00	8.82%	1,659.52	8.95%	1,592.81	10.16%	818.38	6.49%
东北	526.64	4.67%	1,618.43	8.73%	1,068.37	6.82%	833.95	6.61%
西北	1,286.35	11.42%	1,145.87	6.18%	814.47	5.20%	792.57	6.28%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销网络。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西南和华中地区，四个地区销售收入合计为 10,166.75 万元、12,197.01 万元、14,124.93 万元和 **8,460.6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61%、77.82%、76.15%和 **75.09%**。

（3）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销售	2,598.02	23.06%	3,590.98	19.36%	3,908.93	24.94%	2,845.19	22.56%
间接销售	8,669.63	76.94%	14,957.76	80.64%	11,763.73	75.06%	9,766.47	77.44%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和间接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以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医疗信息化服务商、医贸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非医疗机构签订购销合同，由第三方非医疗机构向公司采购产品后再销售给终端医疗机构客户。公

司采用间接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产品覆盖更多医疗机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销售实现收入分别为 9,766.47 万元、11,763.73 万元、14,957.76 万元和 **8,669.63 万元**，分别占同期收入的 77.44%、75.06%、80.64% 和 **76.94%**。

（4）按季节性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5,935.66	52.68%	3,888.63	20.96%	2,631.53	16.79%	1,334.43	10.58%
第二季度	5,331.99	47.32%	4,696.09	25.32%	3,489.98	22.27%	3,298.06	26.15%
第三季度	-		4,898.25	26.41%	4,063.28	25.93%	3,666.44	29.07%
第四季度	-		5,065.77	27.31%	5,487.87	35.02%	4,312.73	34.20%
合计	11,267.65	100.00%	18,548.75	100.00%	15,672.66	100.00%	12,611.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中，上半年（第一、二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下半年（第三、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为 63.27%、60.95%和 53.72%。公司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医疗机构，该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信息化项目的预算及采购，在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或交付确认。因此公司下半年收入一般会高于上半年。

2020 年第一季度，公司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原因系：因 2020 年公司外勤受阻，公司现场实施受到影响。2022 年第四季度占比低于往年，主要原因系：2022 年第四季度，多个地区因短期经济周期性调整，医院就诊和接待人数骤升，医院药剂科和信息科等相关部门无足够人手配合公司开展产品实施工作。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		13.29	-	31.01

客户指定第三方代付款	5.22	7.91	3.81	12.52
第三方回款小计	5.22	21.2	3.81	43.5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1%	0.02%	0.35%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少，分别为 43.53 万元、3.81 万元、21.20 万元和 5.2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5%、0.02%、0.11%和 0.05%，占比低。2020 年和 2022 年第三方回款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其货款由其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新疆新特参茸药业有限公司代为支付，2020 年和 2022 年分别为 31.01 万元和 13.29 万元。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69.74	100.00%	3,839.60	100.00%	3,580.21	100.00%	2,702.73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
合计	2,169.74	100.00%	3,839.60	100.00%	3,580.21	100.00%	2,702.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702.73 万元、3,580.21 万元、3,839.60 万元和 2,169.74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098.08	50.61%	1,823.73	47.50%	1,611.49	45.01%	1,273.17	47.11%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208.22	9.60%	418.68	10.90%	428.83	11.98%	317.48	11.75%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482.48	22.24%	675.35	17.59%	538.36	15.04%	452.89	16.76%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286.71	13.21%	505.55	13.17%	451.84	12.62%	382.06	14.14%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68.49	3.16%	127.03	3.31%	112.52	3.14%	73.18	2.71%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	31.04	1.43%	36.21	0.94%	19.79	0.55%	3.78	0.14%
其他	21.13	0.97%	60.92	1.59%	60.15	1.68%	43.78	1.62%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939.66	43.31%	1,627.32	42.38%	1,401.02	39.13%	1,001.49	37.05%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32.00	6.08%	388.56	10.12%	567.70	15.86%	428.07	15.84%
合计	2,169.74	100.00%	3,839.60	100.00%	3,580.21	100.00%	2,702.7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和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的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该两项业务的合计成本金额分别为 2,274.67 万元、3,012.51 万元、3,451.05 万元和 2,037.74 万元，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84.17%、84.14%、89.88% 和 93.92%。

3、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人工、项目实施费用、技术服务费、股份支付和其他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473.37	67.91%	2,701.65	70.36%	2,499.35	69.81%	1,858.73	68.77%
项目实施费用	491.34	22.64%	638.68	16.63%	635.04	17.74%	547.62	20.26%
技术服务费	142.81	6.58%	379.19	9.88%	329.30	9.20%	205.16	7.59%
其他	62.23	2.87%	120.08	3.13%	116.52	3.25%	91.23	3.38%
合计	2,169.74	100.00%	3,839.60	100.00%	3,580.21	100.00%	2,702.73	100.00%

（1）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部分，主要为项目安装实施人员和运

维服务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分别为 1,858.73 万元、2,499.35 万元、2,701.65 万元和 **1,473.37 万元**（2020 年人工成本中包含股份支付金额 25.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8.77%、69.81%、70.36% 和 **67.91%**，占比较为稳定。

（2）项目实施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实施费用主要系安装实施人员和运维服务人员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及其他与项目安装实施直接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各期，项目实施费用分别为 547.62 万元、635.04 万元、638.68 万元和 **491.34 万元**，分别占营业成本的 20.26%、17.74%、16.63%和 **22.64%**。

（3）技术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支付的接口技术服务费。公司产品在向客户及医疗机构进行安装部署过程中，需要和客户现有的其他信息系统（如 HIS、EMR、LIS、PACS 等）进行对接，以方便数据的调用和交换。由于不同厂商信息系统的接口开放程度、保密性质存在差异，为此公司需要向相应的信息系统厂商或专业接口技术服务商采购接口开发、配合、兼容及维护等服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205.16 万元、329.30 万元、379.19 万元和 **142.81 万元**。

（4）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成本主要是公司成本承担部门摊销的办公楼租金物业费、装修费用的摊销和折旧等，报告期各期其他成本分别为 91.23 万元、116.52 万元、120.08 万元和 **62.23 万元**。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9,097.91	80.74%	14,709.14	79.30%	12,092.45	77.16%	9,908.92	78.57%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其他业务毛利	-	-	-	-	-	-	-	-
合计	9,097.91	80.74%	14,709.14	79.30%	12,092.45	77.16%	9,908.92	78.5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7,654.16	84.13%	12,612.73	85.75%	10,155.57	83.98%	8,183.33	82.59%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1,618.44	17.79%	2,884.55	19.61%	2,965.35	24.52%	2,522.57	25.46%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3,203.11	35.21%	5,159.33	35.08%	2,857.50	23.63%	1,851.09	18.68%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1,655.98	18.20%	2,961.57	20.13%	3,031.64	25.07%	2,895.80	29.2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426.35	4.69%	719.61	4.89%	783.88	6.48%	709.78	7.16%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	556.01	6.11%	527.46	3.59%	298.96	2.47%	68.98	0.70%
其他	194.27	2.14%	360.21	2.45%	218.24	1.80%	135.11	1.36%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1,396.87	15.35%	2,095.94	14.25%	1,905.50	15.76%	1,385.86	13.99%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46.88	0.52%	0.48	-	31.38	0.26%	339.73	3.43%
合计	9,097.91	100.00%	14,709.14	100.00%	12,092.45	100.00%	9,908.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9,908.92 万元、12,092.45 万元、14,709.14 万元和 9,097.91 万元，总体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临床合理用药系统，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59%、83.98%、85.75%和 84.13%。

2、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构成分类如下：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毛利率	2022 年度毛利率	2021 年度毛利率	2020 年度毛利率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7.45%	87.37%	86.31%	86.54%
其中：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88.60%	87.33%	87.37%	88.8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86.91%	88.43%	84.15%	80.34%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85.24%	85.42%	87.03%	88.34%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86.16%	85.00%	87.45%	90.65%

智慧药学服务平台 (PASS PIP)	94.71%	93.58%	93.79%	94.81%
其他	90.19%	85.53%	78.40%	75.53%
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59.78%	56.29%	57.63%	58.05%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26.21%	0.12%	5.24%	44.25%
合计	80.74%	79.30%	77.16%	78.57%

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主要系前期研发所得，标准化程度和通用性程度较高，现场安装实施成本较低，产品毛利率整体较高。具体如下：

（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PASS）是公司基础性产品，报告期各期，PASS 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2%、21.66%、17.81%和 **16.21%**，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分别为 88.82%、87.37%、87.33%和 **88.60%**。

（2）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毛利率分别为 80.34%、84.15%、88.43%和 **86.91%**，2020-2022 年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A、公司上调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ASS PR）产品售价和新增付费抗菌药物模块增值包和疾病模块增值包；B、随着产品销售数量的不断上升，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单位售价的上升和单位成本下降综合导致毛利率上升。

（3）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

报告期各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SS PA）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88.34%、87.03%、85.42%和 **85.24%**。

（4）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

报告期各期，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毛利率分别为 90.65%、87.45%、85.00%和 **86.16%**，主要是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MCDEX）安装简单，现场实施成本较低，因此总体毛利率较高。

（5）智慧药学服务平台（PASS PIP）

报告期内，PASS PIP 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8%、2.03%、3.04%和 **5.21%**，占比较低；毛利率分别为 94.81%、93.79%、93.58%和 **94.71%**，波动较小。

（6）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4.25%、5.24%、0.12%和 **26.21%**，2020 年毛利率相对较高，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2021 年和 2022 年国家药监局订单减少，但软件开发团队人工成本等支出较大。

（7）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更新和运维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5%、57.63%、56.29%和 **59.78%**，整体维持在较为平稳的水平。为带给客户更好的使用体验，满足客户数据更新和软件运维需要，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在运行维护期间的现场巡检、问题解决、软件数据更新等服务。专业服务团队人数较多，人工成本较高，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主营业务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按照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接销售	23.06%	74.84%	19.36%	69.00%	24.94%	68.28%	22.56%	72.79%
间接销售	76.94%	82.51%	80.64%	81.77%	75.06%	80.11%	77.44%	80.25%
综合毛利率	100.00%	80.74%	100.00%	79.30%	100.00%	77.16%	100.00%	78.5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72.79%、68.28%、69.00%和 **74.84%**，间接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80.25%、80.11%、81.77%和 **82.51%**，公司间接销售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毛利率，主要原因系：（1）销售产品结构存在差异，间接销售模式下，毛利率较高的合理用药系统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2）间接销售模式下产品安装实施成本略低，间接销售模式下，第三方非医疗机构承担了较多与医疗家机构及其信息系统厂商的沟通协调工作，公司可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减少沟通协调工作，减少现场实施时间，使得人工成本、外包接口技术服务等支出相应减少。

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间接销售毛利率大于直接销售毛利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度	2020 年 度

嘉和美康	医疗信息化	直接销售	未披露	47.46%	50.97%	47.68%
		间接销售	未披露	58.79%	51.83%	57.08%
麦迪科技	医疗信息化	直接销售	未披露	68.69%	65.67%	68.25%
		间接销售	未披露	72.90%	75.94%	80.60%

注：嘉和美康 2020 年度数据为医疗信息化业务的销售模式毛利率数据，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数据为主营业务销售模式毛利率数据。

综上，公司间接销售毛利率高于直接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进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时，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标准包括行业标准、业务标准和数据可得性标准。

①行业标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因此，公司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范围内，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

②业务标准：优先选取与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从事同类业务的公司较少时，选取与公司业务模式或经营规模相近的可比公司。

③数据可得性标准：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详细的财务及业务数据，难以获取所需比较数据，基于数据可得性原则，剔除非上市可比公司；境外上市公司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不同，适用的会计准则也不同，难以获得适用的可比数据，剔除境外同行业上市公司。最终选择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过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知识库和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临床合理用药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和主要收入来源，因此选择从事临床合理用药领域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但同行业竞争对手均为非上市公司，无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将可比上市公司扩大为从事医疗信息化行业，因此将卫宁健康、创业慧康、麦迪科技、和仁科技和嘉和美康纳入本节主要财务指标的可比公司。

（3）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和临床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72.10%	70.52%	69.80%	72.29%
卫宁健康	公共卫生信息管理系统、医技信息管理系统、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40.67%	43.69%	46.35%	54.08%
和仁科技	医疗机构临床医疗管理信息系统	31.90%	20.44%	34.72%	43.06%
创业慧康	医疗卫生信息化应用软件业务、基于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业务	51.88%	49.39%	54.22%	55.42%
嘉和美康	电子病历系统	45.52%	51.10%	51.21%	49.64%
平均值	-	48.41%	47.03%	51.26%	54.90%
本公司	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80.74%	79.30%	77.16%	78.57%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卫宁健康、创业慧康、麦迪科技和和仁科技业务中，存在较多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和系统集成业务，而公司专注于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细分领域，不从事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各家医疗机构对信息系统的需求不同、与机构原有系统对接及配合度存在差异，导致整体解决方案和系统集成业务无法做到标准化，从而使产品现场实施周期长、整合成本高、人员需求量大，实施成本较高。

公司临床合理用药系统经过多年的开发和迭代，能够直接向客户交付或者在标准化医疗软件的基础上经过一定开发后向客户交付，所需技术人员较少，安装流程标准化，实施周期较短，因此单项目的产品直接人工成本较少且项目实施费用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031.59	18.03%	3,725.19	20.08%	3,497.91	22.32%	2,626.47	20.83%
管理费用	716.41	6.36%	1,169.49	6.30%	1,187.05	7.57%	849.01	6.73%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2,095.47	18.60%	3,952.20	21.31%	3,908.21	24.94%	3,520.12	27.91%
财务费用	-6.44	-0.06%	-18.34	-0.10%	-79.12	-0.50%	-27.96	-0.22%
合计	4,837.03	42.92%	8,828.55	47.60%	8,514.06	54.32%	6,967.64	55.2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967.64 万元、8,514.06 万元、8,828.55 万元和 4,837.03 万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55.25%、54.32%、47.60%和 42.92%。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不断开拓市场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因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呈持续增长态势且与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一致。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31.35	80.30%	3,059.84	82.14%	2,821.32	80.66%	1,933.95	73.63%
差旅及交通费	223.09	10.98%	309.22	8.30%	353.99	10.12%	278.84	10.62%
折旧与摊销、物业费	46.45	2.29%	87.80	2.36%	83.02	2.37%	81.86	3.12%
市场推广展销费	50.70	2.50%	75.55	2.03%	79.05	2.26%	64.60	2.46%
业务招待费	31.69	1.56%	62.07	1.67%	21.68	0.62%	17.13	0.65%
办公及资料费	20.41	1.00%	46.06	1.24%	34.40	0.98%	29.45	1.12%
中标服务费	13.88	0.68%	32.51	0.87%	45.60	1.30%	45.20	1.72%
会务费	10.41	0.51%	32.69	0.88%	39.80	1.14%	26.59	1.01%
股份支付	-	-	-	-	-	-	132.85	5.06%
其他费用	3.61	0.18%	19.45	0.52%	19.06	0.54%	15.99	0.61%
合计	2,031.59	100.00%	3,725.19	100.00%	3,497.91	100.00%	2,626.4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626.47 万元、3,497.91 万元、3,725.19 万元和 2,031.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83%、22.32%、20.08%和 18.03%，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销售费用较 2020 年销售费用增加 871.45 万元，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的增长所致。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分别为 1,933.95 万元、2,821.32 万元、3,059.84 万元和 **1,631.35 万元**，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63%、80.66%、82.14%和 **80.30%**。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总额增长较快，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和业务规模，销售团队规模有所扩张；同时，人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导致销售人员薪酬总额相应提高。

②差旅及交通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差旅及交通费分别为 278.84 万元、353.99 万元、309.22 万元和 **223.09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0.62%、10.12%、8.30%和 **10.98%**。2022 年受短期经济波动和出行受限影响，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率降低，差旅及交通费有所下降。

③折旧与摊销、物业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和物业费分别为 81.86 万元、83.02 万元、87.80 万元和 **46.45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④市场推广展销费和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展销费分别为 64.60 万元、79.05 万元、75.55 万元和 **50.70 万元**，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17.13 万元、21.68 万元、62.07 万元和 **31.69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持续开拓客户，持续加强业务拓展和宣传等工作，使得市场推广展销费、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

（2）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25.23%	20.15%	22.43%	24.87%
卫宁健康	20.54%	16.03%	14.08%	14.06%
和仁科技	6.10%	8.96%	6.47%	7.18%
创业慧康	9.17%	7.64%	8.06%	10.06%
嘉和美康	17.57%	13.59%	16.06%	16.73%
平均数	15.72%	13.27%	13.42%	14.58%

本公司	18.03%	20.08%	22.32%	20.83%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较低、客户分布广泛、服务单位较多，导致公司需要较多销售人员。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69.49	51.58%	690.87	59.07%	641.76	54.06%	485.68	57.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0.09	18.16%	212.90	18.20%	240.77	20.28%	31.57	3.72%
折旧与摊销、水电与物业费	42.75	5.97%	79.72	6.82%	83.84	7.06%	78.33	9.23%
差旅及交通费	72.03	10.05%	65.79	5.63%	65.92	5.55%	38.50	4.53%
办公费及资料费	16.09	2.25%	43.75	3.74%	35.78	3.01%	29.88	3.5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54	2.17%	30.88	2.64%	31.57	2.66%	28.61	3.37%
云服务器费用	34.61	4.83%	16.21	1.39%	17.82	1.50%	5.23	0.62%
业务招待费	27.98	3.91%	8.23	0.70%	40.81	3.44%	27.67	3.26%
其他费用	7.84	1.09%	21.15	1.81%	28.78	2.42%	46.72	5.50%
股份支付	-	-	-	-	-	-	76.83	9.05%
合计	716.41	100.00%	1,169.49	100.00%	1,187.05	100.00%	849.0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849.01 万元、1,187.05 万元、1,169.49 万元和 716.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7.57%、6.30%和 6.36%。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中介机构服务费、折旧与摊销和水电费物业费等，上述 4 项费用合计占公司管理费用的 70.15%、81.41%、84.10%和 85.75%。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85.68 万元、641.76 万元、690.87 万元和 369.49 万元，分别占公司管理费用总额的 57.20%、54.06%、59.07%和 51.58%。2021 年职工薪酬总额上升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管理团队有所扩张，管理人员数量增加较多，职工薪酬总额随之增加。

②中介机构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分别为 31.57 万元、240.77 万元、212.90 万元和 130.09 万元。2021 年开始，公司中介机构服务费增长较大，主要是 IPO 过程中聘请中介机构发生的相关服务费。

③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水电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发生的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水电费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 78.33 万元、83.84 万元、79.72 万元和 42.75 万元。

④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2）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61.55%	20.09%	19.16%	17.22%
卫宁健康	8.90%	6.85%	7.23%	6.41%
和仁科技	18.29%	14.09%	8.28%	11.64%
创业慧康	17.38%	12.38%	9.87%	10.69%
嘉和美康	17.79%	11.46%	9.92%	10.82%
平均数	24.78%	12.97%	10.89%	11.36%
本公司	6.36%	6.30%	7.57%	6.73%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布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3%、7.57%、6.30% 和 6.36%，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层级少，管理人员人数相对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73.99	94.20%	3,676.47	93.02%	3,648.99	93.37%	3,124.93	88.77%
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费等	82.68	3.95%	163.30	4.13%	150.93	3.86%	136.11	3.87%
资料及翻译费	21.77	1.04%	68.48	1.73%	22.14	0.57%	10.55	0.30%
软件服务费	7.29	0.35%	15.48	0.39%	15.50	0.40%	16.44	0.47%
差旅及交通费	5.84	0.28%	5.83	0.15%	44.92	1.15%	45.26	1.29%
股份支付	-	-	-	-	-	-	164.86	4.68%
其他费用	3.90	0.19%	22.65	0.57%	25.72	0.66%	21.97	0.62%
合计	2,095.47	100.00%	3,952.20	100.00%	3,908.21	100.00%	3,520.12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520.12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为 3,355.26 万元）、3,908.21 万元、3,952.20 万元和 **2,095.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91%（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为 26.60%）、24.94%、21.31%和 **18.60%**。

①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3,124.93 万元、3,648.99 万元、3,676.47 万元和 **1,973.99 万元**。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各年研发人员薪酬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14%、93.37%、93.02%和 **94.20%**，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逐年上升，特别是 2021 年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增强产品核心竞争力，满足行业客户需求，持续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投入，人员规模扩大和平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所致。

②折旧与摊销、房租物业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折旧与摊销和房租物业费等金额分别为 136.11 万元、150.93 万元、163.30 万元和 **82.68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2）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费用及构成、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费用及构成、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项目进度
2023 年 1-6 月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项目进度
1	处方集 V3. JAVA 的开发及迭代升级（2023 年）	74.00	44.79	正在进行
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V3. JAVA 的迭代升级（2023 年）	166.00	90.40	正在进行
3	互联网审方 V4.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57.00	4.67	正在进行
4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PA) V3.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300.00	133.20	正在进行
5	基于 JAVA 技术的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PA) 的开发	200.00	103.43	正在进行
6	居家服务系统 (OHC)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146.00	78.44	正在进行
7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 (ADR) V1.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22.00	9.77	正在进行
8	基于 JAVA 语言的 ADR 智能监测系统开发	100.00	41.96	正在进行
9	药师培训平台 (PTP) V1.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24.00	3.71	正在进行
10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PR) V1.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229.00	105.71	正在进行
11	基于 JAVA 语言的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开发	200.00	70.47	正在进行
12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 (MTM)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184.00	82.50	正在进行
13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 (IPC)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195.00	102.73	正在进行
14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PASS) V4. NET 迭代升级（2023 年）	410.00	217.16	正在进行
15	基于 JAVA 语言的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PASS) 开发	457.00	268.77	正在进行
16	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 (DRG/DIP) V2. JAVA 迭代升级（2023 年）	80.00	25.95	正在进行
17	基于 JAVA 语言的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 (VBP) 开发	140.00	71.74	正在进行
18	基于 JAVA 语言的用药指导系统开发	45.00	17.69	正在进行
19	基于 JAVA 语言的用药咨询系统开发	41.00	9.92	正在进行
20	科研数据挖掘系统	77.00	5.42	正在进行
21	美康疾病教育系统 V1. JAVA	85.00	41.34	正在进行
22	药品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2023 年）	160.00	84.72	正在进行
23	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更新维护（2023 年）	163.00	55.15	正在进行
24	医药信息查询知识库更新维护（2023 年）	262.00	128.69	正在进行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项目进度
25	医药学知识图谱(2023)	587.00	297.14	正在进行
	合计	4,404.00	2,095.47	
2022 年度				
1	处方集 V3.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13.00	11.75	已完成
2	基于 JAVA 语言的处方集开发	74.00	15.28	已完成
3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V3.NET 的迭代升级（2022 年）	55.00	53.56	已完成
4	基于 JAVA 语言的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开发	230.00	227.08	已完成
5	互联网审方 V1.JAVA 迭代升级（2022 年）	10.00	3.48	已完成
6	互联网审方 V4.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10.00	3.42	已完成
7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V2.C++迭代升级(2022 年)	50.00	47.63	已完成
8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V3.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400.00	387.15	已完成
9	居家服务系统(OHC) V1.JAVA 迭代升级(2022 年)	200.00	199.66	已完成
10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ADR)V1.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30.00	23.82	已完成
11	药师培训平台(PTP)V1.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20.00	15.39	已完成
12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R)V1.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440.00	421.92	已完成
13	基于 Java 语言的药学咨询管理系统开发	250.00	239.61	已完成
14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IPC).Java 迭代升级(2022 年)	400.00	399.77	已完成
15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3.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50.00	42.93	已完成
16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NET 迭代升级(2022 年)	600.00	609.71	已完成
17	基于 Java 语言的 DRG/DIP 用药分析系统开发	100.00	99.91	已完成
18	集采药品智能管控系统(VBP)开发	76.00	13.86	已完成
19	药品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2022 年)	180.00	171.26	已完成
20	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更新维护(2022 年)	240.00	220.97	已完成
21	医药信息查询库更新维护(2022 年)	750.00	744.03	已完成
	合计	4,178.00	3,952.20	
2021 年度				
1	处方集 V3.NET 迭代升级(2021 年)	30.00	25.58	已完成
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V3.NET 的迭代升级(2021 年)	160.00	150.98	已完成
3	互联网审方 V1.JAVA 迭代升级(2021 年)	10.00	8.65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项目进度
4	互联网审方 V4.NET 版本的开发及升级优化	10.00	6.84	已完成
5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V2.C++迭代升级(2021年)	200.00	195.51	已完成
6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V3.NET+区域开发及升级优化	300.00	280.33	已完成
7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ADR)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30.00	27.71	已完成
8	药师培训平台(PTP)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40.00	32.86	已完成
9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R)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450.00	439.88	已完成
10	基于 PIP 平台的药学咨询管理系统(MTM)开发	200.00	178.77	已完成
11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IPC)功能整合	300.00	291.31	已完成
1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3.NET 迭代升级(2021年)	60.00	60.20	已完成
13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4.NET 迭代升级(2021年)	800.00	800.48	已完成
14	美康健康助手(MHA)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100.00	96.07	已完成
15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MTM)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100.00	90.35	已完成
16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IPC)V1.NET 迭代升级(2021年)	80.00	74.86	已完成
17	基于 Java 语言的住院药学监护系统(IPC)开发	40.00	32.08	已完成
18	药品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2021年)	200.00	179.72	已完成
19	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更新维护(2021年)	280.00	266.02	已完成
20	医药信息查询库更新维护(2021年)	700.00	670.05	已完成
	合计	4,090.00	3,908.21	
2020 年度				
1	处方集 V3.NET 迭代升级(2020年)	18.00	17.63	已完成
2	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V3.NET 的迭代升级(2020年)	150.00	147.85	已完成
3	互联网审方 V1.JAVA 迭代升级(2020年)	20.00	20.06	已完成
4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PA)V2.C++迭代升级(2020年)	440.00	424.39	已完成
5	药品不良反应智能监测(ADR)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30.00	29.22	已完成
6	药师培训平台(PTP)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50.00	49.15	已完成
7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PR)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440.00	424.49	已完成
8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V3.NET 迭代升级(2020年)	60.00	56.31	已完成

序号	研发项目	预算金额	金额	项目进度
9	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更新维护（2020年）	880.00	840.32	已完成
10	美康健康助手（MHA）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100.00	96.21	已完成
11	药学咨询管理系统（MTM）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150.00	143.11	已完成
12	住院药学监护系统（IPC）V1.NET 迭代升级（2020年）	150.00	134.43	已完成
13	药品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2020年）	180.00	177.69	已完成
14	合理用药审查规则库更新维护（2020年）	300.00	298.43	已完成
15	医药信息查询库更新维护（2020年）	500.00	495.97	已完成
16	股份支付		164.86	
	合计	3,468.00	3,520.12	

（3）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麦迪科技	14.14%	15.52%	13.57%	13.97%
卫宁健康	14.29%	10.15%	9.30%	10.12%
和仁科技	14.20%	15.00%	11.60%	10.05%
创业慧康	17.18%	14.26%	11.08%	10.85%
嘉和美康	32.53%	22.15%	19.24%	17.35%
平均数	18.47%	15.42%	12.96%	12.47%
本公司	18.60%	21.31%	24.94%	27.91%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布的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远高于除嘉和美康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坚持持续的技术创新，重视研发投入，为保证公司的技术领先性和市场竞争力，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和相对数量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支出	7.43	1.25	11.42	14.08
减：利息收入	27.27	57.59	97.65	51.72
加：担保费	-	-	3	9

其他	13.4	38	4.12	0.67
合计	-6.44	-18.34	-79.12	-27.9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7.96万元、-79.12万元、-18.34万元和-6.44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2%、-0.50%和-0.10%和-0.06%。公司日常经营保留了较多流动资金，利息收入较高，财务费用整体较低。

（五）利润表主要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6	155.82	149.01	125.65
教育费附加	37.21	66.78	63.86	53.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76	44.52	42.57	35.90
印花税	2.57	5.77	3.20	3.55
车船税	0.16	0.43	0.64	0.64
合计	150.96	273.32	259.29	219.59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呈持续增长态势，分别为219.59万元、259.29万元、273.32万元和150.96万元。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81	1,748.04	1,812.16	1,347.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28	7.36	3.21	9.33
合计	650.09	1,755.40	1,815.37	1,357.0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税费返还。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0.20	9.65	1.54	7.22	就业服务失业管理局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项目	-	5.00	-	-	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成都市软件企业国家标准体系认证评估奖励资金	-	-	10.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经济发展局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	-	5.00	-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
企业诊断专项补贴	-	-	0.50	-	高新区经济运行局	与收益相关
火炬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	-	-	0.50	《关于申报成都高新区火炬计划统计企业补贴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统计工作经费补贴	-	-	-	0.12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人才工作局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9.81	1,748.04	1,812.16	1,347.71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41.99 万元、359.91 万元、443.85 万元和 365.94 万元，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365.94	443.85	359.91	241.99
合计	365.94	443.85	359.91	241.99

4、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2.23	-116.26	-45.78	-118.3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	0.10	1.03	-11.78
合计	-150.70	-116.16	-44.75	-130.08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30.08 万元、-44.75 万元、-116.16

万元和-150.70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2	-10.57	-7.80	-4.23
合计	-1.72	-10.57	-7.80	-4.2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23万元、-7.80万元、-10.57万元和-1.72万元，均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0.49	-
合计	-	-	0.49	-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存在固定资产处置收益0.49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52	3.99	0.93
滞纳金	0.14	3.23	1.22	1.19
罚款支出		-	0.10	-
合计	0.14	4.76	5.32	2.1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是2.12万元、5.32万元、4.76万元和0.14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相关罚款支出为公司北京分

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被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罚款 1,000 元，具体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之“（一）税收方面”。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3.73	658.98	448.39	383.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25	75.69	-9.25	-19.94
合计	472.48	734.68	439.14	364.0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展，业绩不断提升，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不断上升。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缴纳的税额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190.83	1,231.48	1,210.34	211.96
2022 年度	583.87	2,215.59	2,608.64	190.83
2021 年度	522.38	2,128.54	2,067.05	583.87
2020 年度	373.48	1,797.73	1,648.83	522.38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23 年 1-6 月	-46.98	523.73	438.01	38.74
2022 年度	-381.57	658.98	324.40	-46.98
2021 年度	-200.69	448.39	629.27	-381.57
2020 年度	-183.20	383.96	401.45	-200.69

注：各年度期末和期初未交数为负表示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23.73	658.98	448.39	383.96
递延所得税调整	-51.25	75.69	-9.25	-19.94
所得税费用合计	472.48	734.68	439.14	364.01
当期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27%	9.22%	7.98%	8.58%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364.01 万元、439.14 万元、734.68 万元和 472.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7.98%、9.22%和 9.27%，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64.23	1,195.23	825.8	636.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4	0.29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2	4.84	25.93	78.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82	-460.47	-412.59	-351.09
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	-5.22	-	-
所得税费用	472.48	734.68	439.14	364.01

4、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节“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获得的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344.8	439.13	298.93	255.97
小微企业税收减免优惠	1.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00.82	460.47	412.59	351.0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高新技术企业设备、器具购置加计扣除优惠	-	5.22	-	-
合计	1,286.87	2,638.21	2,506.64	1,946.92
利润总额	5,094.88	7,968.23	5,505.31	4,241.24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5.26%	33.11%	45.53%	45.90%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

十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0,459.91	97.56%	36,715.77	96.96%	25,716.82	94.49%	21,234.79	98.18%
非流动资产	1,012.28	2.44%	1,149.95	3.04%	1,499.27	5.51%	393.91	1.82%
资产总额	41,472.19	100.00%	37,865.72	100.00%	27,216.09	100.00%	21,628.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628.69 万元、**27,216.09 万元**、**37,865.72 万元**和 **41,472.1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21,234.79 万元、25,716.82 万元、36,715.77 万元和 **40,459.91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8%、**94.49%**、**96.96%**和 **97.56%**；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3.91 万元、**1,499.27 万元**、**1,149.95 万元**和 **1,012.28 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2%、**5.51%**、**3.04%**和 **2.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经营积累的持续增加以及股东的资本投入所致。

（一）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47.15	5.31%	2,071.82	5.64%	6,096.00	23.70%	4,934.84	2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61.80	78.75%	29,493.19	80.33%	15,268.31	59.37%	12,556.96	59.13%
应收票据			37.94	0.10%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4,741.02	11.72%	3,333.80	9.08%	2,330.44	9.06%	2,002.78	9.43%
预付款项	9.36	0.02%	4.67	0.01%	3.00	0.01%	-	-
其他应收款	92.04	0.23%	109.43	0.30%	134.76	0.52%	236.71	1.11%
存货	1,241.97	3.07%	1,408.07	3.84%	1,362.95	5.30%	1,163.18	5.48%
合同资产	201.11	0.50%	190.42	0.52%	125.27	0.49%	80.39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9	0.04%	13.34	0.04%	8.24	0.03%	2.40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51.07	0.37%	53.08	0.14%	387.85	1.51%	257.53	1.21%
合计	40,459.91	100.00%	36,715.77	100.00%	25,716.82	100.00%	21,234.7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以及存货构成，上述四项流动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28%、97.44%、98.89%和 **98.8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持续增长。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0.26	6.26	2.72	0.5
银行存款	2,135.55	2,043.19	6,070.87	4,878.46
其他货币资金	11.34	22.37	22.42	55.87
合计	2,147.15	2,071.82	6,096.00	4,934.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24%、23.70%、5.64%和 **5.31%**，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履约保证金。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理财产品	31,861.80	29,493.19	15,268.31	12,556.96

合计	31,861.80	29,493.19	15,268.31	12,556.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2,556.96 万元、15,268.31 万元、29,493.19 万元和 **31,861.80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货币资金进行管理而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是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3、应收票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主要采用银行转账进行结算，少量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报告期内，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5.00 万元、37.94 万元和 **0 万元**。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073.91	4,514.46	3,394.85	3,012.51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4,741.02	3,333.80	2,330.44	2,002.7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1.72%	9.08%	9.06%	9.43%
营业收入	11,267.65	18,548.75	15,672.66	12,611.6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91%	24.34%	21.66%	23.8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8%	17.97%	14.87%	15.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2,002.78 万元、2,330.44 万元、3,333.80 万元和 **4,741.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3%、9.06%、9.08%和 **11.72%**，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8%、14.87%、17.97%和 **42.08%**，前三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 A、营业收入金额为 1-6 月金额，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年化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1.04%；B、公司主要终端用户为各级医疗机构，间接销售客户通常收到终端医疗机构进度款时再将对应尾款支付给公司，而终端医疗机构具体付款时间受付款流程周期、资金安排等情况影响，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955.83	237.35	6.00%
1 至 2 年	1,009.47	201.89	20.00%
2 至 3 年	268.23	107.29	40.00%
3 至 4 年	93.21	55.93	60.00%
4 至 5 年	83.70	66.96	80.00%
5 年以上	663.47	663.47	100.00%
合计	6,073.91	1,332.90	-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37.57	164.25	6.00%
1 至 2 年	699.94	139.99	20.00%
2 至 3 年	250.57	100.23	40.00%
3 至 4 年	100.59	60.36	60.00%
4 至 5 年	49.71	39.77	80.00%
5 年以上	676.06	676.06	100.00%
合计	4,514.46	1,180.66	-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41.54	110.49	6.00%
1 至 2 年	507.10	101.42	20.00%
2 至 3 年	192.80	77.12	40.00%
3 至 4 年	69.56	41.74	60.00%
4 至 5 年	251.02	200.82	80.00%
5 年以上	532.82	532.82	100.00%
合计	3,394.85	1,064.41	-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4.21	89.05	6.00%
1 至 2 年	373.84	74.77	20.00%
2 至 3 年	149.27	59.71	40.00%
3 至 4 年	321.83	193.10	60.00%
4 至 5 年	166.62	133.30	80.00%
5 年以上	459.80	459.80	100.00%
合计	2,955.58	1,009.73	-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差异为公司应收关联方成都美康 56.9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该账龄下的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5.13%，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未核销报告期外长账龄应收账款，导致 2020 年初已存在较多长账龄应收账款；②由于公司终端客户以医疗机构和政府机构为主，其付款审批程序较长，使得部分合同的实际结算账期较长，符合行业惯例。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前五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创业慧康	312.06	5.14%
	众阳健康	188.68	3.11%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8.96	2.62%
	广东省中医院	102.42	1.69%
	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	80.07	1.32%
	合计	842.19	13.8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创业慧康	245.78	5.44%
	众阳健康	164.07	3.63%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20	2.24%
	广东省中医院	98.79	2.19%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15	1.89%

期间	前五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合计	694.99	15.39%
2021年12月31日	创业慧康	144.64	4.26%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2.58	4.20%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6.55	2.25%
	卫宁健康	71.84	2.12%
	江西省肿瘤医院	71.61	2.11%
	合计	507.24	14.94%
2020年12月31日	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2.36	5.39%
	创业慧康	136.37	4.53%
	卫宁健康	115.76	3.84%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64.55	2.14%
	河南盘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16	2.03%
	合计	540.19	17.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金额分别为540.19万元、507.24万元、694.99万元和**842.19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17.93%、14.94%、15.39%和**13.88%**。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自身经营稳定且信誉良好，出现坏账的风险较小。

（4）应收账款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对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麦迪科技	8%	18%	31%	50%	80%	100%
卫宁健康	15.25%	24.77%	35.52%	54.35%	81.92%	100%
和仁科技	3%	10%	20%	50%	80%	100%
创业慧康	5%	20%	30%	50%	80%	100%
嘉和美康	7%	16%	29%	40%	50%	100%
平均数	7.65%	17.75%	29.10%	48.87%	74.38%	100%
本公司	6%	20%	40%	60%	80%	100%

由上表可知，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073.91	4,514.46	3,394.85	3,012.51
期后回款金额	748.80	1,454.08	1,915.70	2,053.9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率	12.33%	32.21%	56.43%	68.18%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3.98 万元、1,915.70 万元、1,454.08 万元和 748.80 万元。公司因终端客户为医疗机构，回款周期总体较长，导致期后回款比例较低。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6	100.00%	4.67	100.00%	3.00	100.00%		
合计	9.36	100.00%	4.67	100.00%	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供应商货款，预付款项余额较小。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由保证金、备用金、代扣代缴款和往来款等款项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金	69.21	57.04%	80.40	57.32%	71.61	43.22%	44.14	16.52%
代扣代缴款	37.08	30.56%	33.88	24.15%	27.58	16.65%	21.27	7.96%

备用金	12.59	10.37%	10.04	7.16%	19.95	12.04%	17.95	6.72%
往来款	2.30	1.90%	3.36	2.39%	34.32	20.72%	175.83	65.80%
其他	0.16	0.13%	12.59	8.98%	12.22	7.38%	8.05	3.01%
账面余额合计	121.34	100.00%	140.27	100.00%	165.70	100.00%	267.23	100.00%
坏账准备	29.30		30.83		30.93		30.53	
账面价值合计	92.04		109.43		134.76		236.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6.71 万元、134.76 万元、109.43 万元和 92.04 万元，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0.52%、0.30%和 0.23%。其中，保证金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实施保证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44.14 万元、71.61 万元、80.40 万元和 69.21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16.52%、43.22%、57.32%和 57.04%。代扣代缴款主要为代扣代缴的个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1.27 万元、27.58 万元、33.88 万元和 37.08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分别为 7.96%、16.65%、24.15%和 30.56%。公司 2020 年的往来款主要为对实际控制人赖琪和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和对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的往来款，具体见下文“期末余额前五名分析”。

（2）期末余额前五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各期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48	1-2 年	10.29%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2	1-2 年、5 年以上	9.74%
	湖北省肿瘤医院	保证金	9.00	2-3 年	7.42%
	孔德银	备用金	7.71	1 年以内	6.35%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保证金	4.49	1 年以内	3.70%
	合计		45.50		37.5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第三人民医院	保证金	12.48	1 年以内	8.90%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82	1 年以内、5 年以上	8.43%
	云南省肿瘤医院	保证金	9.93	1-2 年	7.08%
	湖北省肿瘤医院	保证金	9.00	1-2 年	6.42%

期间	单位名称	内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赖琪	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	7.40	3 年以内	5.27%
	合计		50.63		36.0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赖琪	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	46.31	2 年以内	27.95%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11.84	1 年以内	7.15%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5 年以上	6.04%
	云南省肿瘤医院	保证金	9.93	1 年以内	5.99%
	湖北省肿瘤医院	保证金	9.00	1 年以内	5.43%
	合计		87.08		52.56%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赖琪	往来款、备用金及其他	85.22	1 年以内	31.89%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9.44	1 年以内	25.98%
	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	往来款	19.44	1 年以内	7.27%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5 年以内	3.74%
	周子铖	备用金	8.71	5 年以上	3.26%
	合计		192.80		72.1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均为合同履约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同履约成本	1,241.97	100.00%	1,408.07	100.00%	1,362.95	100.00%	1,163.18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241.97	100.00%	1,408.07	100.00%	1,362.95	100.00%	1,163.18	100.00%
减：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合计	1,241.97		1,408.07		1,362.95		1,163.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为合同履约成本，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3.18 万元、1,362.95 万元、1,408.07 万元和 1,241.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

5.30%、3.84%和 3.07%，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为公司在当期已经发生但相关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包括安装实施人员薪酬、差旅费、分摊的办公室租金、办公费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对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

8、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合同资产分别为 80.39 万元、125.27 万元、190.42 万元和 201.11 万元，为应收质保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0.52%和 0.50%，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13.95	12.84	201.11	202.60	12.19	190.42	133.27	8.00	125.27	85.53	5.14	80.39
合计	213.95	12.84	201.11	202.60	12.19	190.42	133.27	8.00	125.27	85.53	5.14	80.39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质保金	14.39	13.34	8.24	2.40
合计	14.39	13.34	8.24	2.40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将在一年内到期的质保金。

10、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预缴企业所得税		46.98	381.57	200.69
待摊费用	41.10	6.1	6.28	56.8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37			
上市中介机构费	106.60			

合计	151.07	53.08	387.85	257.53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预缴企业所得税和待摊费用构成。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61.53	15.96%	179.98	15.65%	172.30	11.49%	190.21	48.29%
使用权资产	469.57	46.39%	635.30	55.25%	899.62	60.00%	-	-
无形资产	36.07	3.56%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4.78	1.46%	17.51	1.52%	5.95	0.40%	37.02	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92	26.76%	276.31	24.03%	357.16	23.82%	156.99	3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1	5.87%	40.84	3.55%	64.24	4.28%	9.68	2.46%
合计	1,012.28	100.00%	1,149.95	100.00%	1,499.27	100.00%	39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14%、95.32%、94.93%和 89.11%。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	865.04	839.39	800.88	870.89
运输工具	229.33	229.33	229.33	229.33
其他设备	635.71	610.06	571.55	641.56
二、累计折旧	703.51	659.41	628.59	680.68
运输工具	201.51	191.00	169.98	148.96
其他设备	502.00	468.41	458.61	531.72
三、减值准备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	161.53	179.98	172.30	190.21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运输工具	27.82	38.33	59.35	80.38
其他设备	133.71	141.65	112.94	109.84
五、成新率	18.67%	21.44%	21.51%	21.8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况，未发生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公司名称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麦迪科技	5	5
卫宁健康	5	5
和仁科技	5	3-5
创业慧康	5-10	3-10
嘉和美康	5-10	3-5
本公司	5	3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899.62 万元、635.30 万元和 469.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0.00%、55.25%和 46.39%，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办公场所的使用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租入德商国际 A 座 3 层和 8 层的房屋用于办公，上述租赁房屋仅用于办公，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若将来发生停用或搬迁的情形，公司可就近找到替代房屋，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37.02 万元、5.95 万元、17.51 万元和 14.78 万元。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公司办公地的装修费。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208.22	185.43	166.42	156.99
可弥补亏损		-	63.39	-
租赁负债	62.49	90.88	127.35	-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21			
合计	270.92	276.31	357.16	15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156.99 万元、357.16 万元、276.31 万元和 270.9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5%、23.82%、24.03% 和 26.76%。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发生变动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变动和租赁负债所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资产	59.41	40.84	64.24	9.68
合计	59.41	40.84	64.24	9.6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68 万元、64.24 万元、40.84 万元和 59.41 万元，公司将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4.28%、3.55%和 5.87%。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161.14	98.81%	16,945.26	97.55%	15,541.07	95.55%	12,612.58	99.71%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194.02	1.19%	425.84	2.45%	723.95	4.45%	37.08	0.29%
负债合计	16,355.17	100.00%	17,371.10	100.00%	16,265.03	100.00%	12,64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由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构成，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2,649.65 万元、16,265.03 万元、17,371.10 万元和 16,355.17 万元，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9.71%、95.55%、97.55%和 98.81%。

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由合同负债和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等构成。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00.42	3.10%	501.00	2.96%	-	-	500.60	3.97%
应付账款	412.58	2.55%	261.99	1.55%	289.86	1.87%	110.49	0.88%
预收款项	-	-	-	-	-	-	-	-
合同负债	12,563.62	77.74%	13,081.68	77.20%	12,117.79	77.97%	9,412.76	74.63%
应付职工薪酬	1,666.33	10.31%	2,029.92	11.98%	1,779.09	11.45%	1,641.71	13.02%
应交税费	316.51	1.96%	420.74	2.48%	854.73	5.50%	692.70	5.49%
其他应付款	272.23	1.68%	229.31	1.35%	139.29	0.90%	210.98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6.17	2.14%	337.90	1.99%	288.11	1.85%	-	-
其他流动负债	83.29	0.52%	82.73	0.49%	72.20	0.46%	43.33	0.34%
合计	16,161.14	100.00%	16,945.26	100.00%	15,541.07	100.00%	12,612.5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612.58 万元、15,541.07 万元、16,945.26 万元和 16,161.14 万元。其中，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分别为 9,412.76 万元、12,117.79 万元、13,081.68 万元和 12,563.62 万元，占公司流动负债 74.63%、77.97%、77.20%和 77.74%，是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流动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借款	500.00	500.00	-	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0.42	1.00	-	0.60
合计	500.42	501.00	-	50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00.60 万元、0 万元、501.00 万元和 50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7%、0%、2.96%和 3.10%。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技术服务费	188.99	184.23	117.42	108.57
应付中介机构服务费	199.70	52.00	140.00	-
应付材料及其他款项	23.89	25.76	32.44	1.92
合计	412.58	261.99	289.86	110.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49 万元、289.86 万元、261.99 万元和 412.5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8%、1.87%、1.55%和 2.55%，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的技术服务费和中介机构服务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信永中和	107.47	26.05%	中介服务费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45.28	10.98%	中介服务费
深圳达汇软件企业	33.70	8.17%	接口服务费
东兴证券	28.30	6.86%	中介服务费
重庆云之栖科技有限公司	22.99	5.57%	接口服务费

合计	237.74	57.6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项。

（3）合同负债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同负债	12,563.62	13,081.68	12,117.79	9,412.76
合计	12,563.62	13,081.68	12,117.79	9,412.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9,412.76 万元、12,117.79 万元、13,081.68 万元和 12,563.62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合同负债不断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80.71	3.83%
	众阳健康	441.72	3.52%
	创业慧康	275.78	2.20%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41.13	1.92%
	东软集团	184.69	1.47%
	合计	1,624.03	12.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04.14	3.09%
	众阳健康	364.18	2.78%
	创业慧康	325.19	2.49%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56.32	1.96%
	卫宁健康	176.37	1.35%
	合计	1,526.20	11.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443.49	3.66%
	东软集团	382.47	3.16%
	创业慧康	260.12	2.15%
	广东省中医院	211.33	1.74%
	众阳健康	210.77	1.74%

	合计	1,508.19	12.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东华软件	277.82	2.95%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251.19	2.67%
	众阳健康	248.93	2.64%
	卫宁健康	182.77	1.94%
	创业慧康	156.33	1.66%
	合计	1,117.03	11.87%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短期薪酬	1,663.97	2,028.74	1,778.08	1,641.71
离职后福利	2.36	1.18	1.01	-
合计	1,666.33	2,029.92	1,779.09	1,641.71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641.71 万元、1,779.09 万元、2,029.92 万元和 1,666.3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02%、11.45%、11.98%和 10.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期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和公司经营绩效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末年终奖和 12 月的薪酬上升。公司各期末年终奖和 12 月薪酬均在当年计提，次年发放，不存在应付职工薪酬长期挂账的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增值税	211.96	190.83	583.87	522.38
企业所得税	38.7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23	205.76	170.02	10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2	14.09	40.87	36.55
教育费附加	6.93	6.04	17.52	15.67
地方教育附加	4.58	4.03	11.68	10.44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44	-	30.77	-
合计	316.51	420.74	854.73	69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92.70 万元、854.73 万元、420.74 万元和 **31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49%、5.50%、2.48%和 **1.96%**。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报销款等款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往来款	61.20	45.20	19.42	59.89
报销款	208.67	178.03	117.21	148.73
其他	2.36	6.07	2.66	2.36
合计	272.23	229.31	139.29	21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0.98 万元、139.29 万元、229.31 万元和 **272.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7%、0.90%、1.35%和 **1.6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288.11 万元、337.90 万元和 **346.17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3.33 万元、72.20 万元、82.73 万元和 **83.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0.34%、0.46%、0.49%和 **0.52%**，占比较低，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92.77	47.81%	267.95	62.92%	560.90	77.48%	-	-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	52.19%	157.90	37.08%	163.06	22.52%	37.08	100.00%
合计	194.02	100.00%	425.84	100.00%	723.95	100.00%	37.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租赁付款额	453.17	633.01	909.1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4.23	27.16	60.13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6.17	337.90	288.11	-
合计	92.77	267.95	560.90	-

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560.90 万元、267.95 万元和 92.7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起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相应租赁负债。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 37.08 万元、163.06 万元、157.90 万元和 101.26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造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半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50	2.17	1.65	1.68
速动比率（倍）	2.43	2.08	1.57	1.59
资产负债率	39.44%	45.88%	59.76%	58.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317.78	8,394.07	5,653.55	4,364.2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6.67	6,375.59	483.13	302.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5、2.17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57、2.08 和 2.43，各期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指标较好，公司短期

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9%、**59.76%**、**45.88%**和 **39.44%**，2022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盈余的积累和股东投入的增加。总体而言，公司负债规模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364.27 万元、5,653.55 万元、8,394.07 万元和 **5,317.7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02.16 倍、483.13 倍、6,375.59 倍和 **686.67 倍**，公司具有较高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麦迪科技	1.04	4.80	4.70	4.55
	卫宁健康	2.89	2.72	3.28	2.63
	和仁科技	3.28	3.01	3.51	3.01
	创业慧康	3.16	2.82	3.33	2.92
	嘉和美康	3.53	3.48	3.60	2.02
	平均数	2.78	3.37	3.68	3.02
	本公司	2.50	2.17	1.65	1.68
速动比率	麦迪科技	0.99	4.68	4.52	4.43
	卫宁健康	2.81	2.66	3.17	2.53
	和仁科技	3.04	2.87	3.34	2.89
	创业慧康	2.81	2.60	3.09	2.61
	嘉和美康	2.57	2.67	2.97	1.42
	平均数	2.45	3.10	3.42	2.78
	本公司	2.43	2.08	1.57	1.59
资产负债率	麦迪科技	58.78%	16.61%	16.45%	18.42%
	卫宁健康	32.89%	34.46%	30.99%	22.17%
	和仁科技	24.63%	27.02%	23.61%	27.99%
	创业慧康	17.81%	20.43%	18.01%	18.01%
	嘉和美康	25.27%	27.04%	26.60%	47.70%
	平均数	31.88%	25.11%	23.13%	26.86%
	本公司	39.44%	45.88%	59.76%	58.49%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的财务数据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的形式，导致流动负债较大。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1.64	2.77	2.83	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3	4.69	4.89	4.3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8	0.57	0.64	0.68

注：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1、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存货周转正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90、2.83、2.77 和 1.64，各年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0.77	2.62	3.09	2.87
卫宁健康	6.79	15.11	11.29	6.65
和仁科技	1.83	5.12	5.56	5.81
创业慧康	1.10	3.04	3.07	2.49
嘉和美康	0.29	0.73	0.95	1.20
平均数	2.15	5.32	4.79	3.81
本公司	1.64	2.77	2.83	2.90

注 1：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2023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差异在于卫宁健康、和仁科技主要产品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具体来讲，卫宁健康的营业收入中，定制软件销售收入占比较高（2022 年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48.74%），卫宁健康定制软件收入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期末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和仁科技主要从事医疗信息系统相关产品的开发与服务和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其中数字化场景应用系统的实施主要采用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导致期末存货较少，存货周转率较高。

2、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5、4.89、4.69 和 2.13，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0.67	1.28	1.41	1.17
卫宁健康	1.07	2.52	4.26	3.89
和仁科技	0.67	1.07	1.98	1.72
创业慧康	0.43	0.95	1.81	1.90
嘉和美康	0.55	1.65	2.77	2.40
平均数	0.68	1.49	2.45	2.22
本公司	2.13	4.69	4.89	4.35

注 1：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的财务数据计算。

注 2：2023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竞争力强，采用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相对较小所致。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8、0.64、0.57 和 0.28，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麦迪科技	0.06	0.21	0.25	0.27
卫宁健康	0.15	0.40	0.41	0.41
和仁科技	0.13	0.24	0.30	0.36
创业慧康	0.12	0.27	0.35	0.37
嘉和美康	0.12	0.29	0.38	0.61
平均数	0.12	0.28	0.34	0.40
本公司	0.28	0.57	0.64	0.68

注：数据根据各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的财务数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总资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公司的总体资产管理能力和资产运营效

率良好。

（四）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本/实收资本	5,623.00	5,623.00	1,000.00	500.00
资本公积	8,317.72	8,317.72	14,211.28	13,934.43
盈余公积	723.36	723.36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0,452.93	5,830.53	-4,760.21	-5,95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17.02	20,494.62	10,951.06	8,979.04

1、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500.00 万元、1,000.00 万元、5,623.00 万元和 **5,623.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股本溢价	8,317.72	8,317.72	11,307.80	11,030.95
其他资本公积		-	2,903.48	2,903.48
合计	8,317.72	8,317.72	14,211.28	13,934.43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法定盈余公积	723.36	723.36	500.00	500.00
合计	723.36	723.36	500.00	500.00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期期初余额	5,830.53	-4,760.21	-5,955.38	-8,019.86
加：本期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723.36	-	-
支付股利	-	1,200.00	3,871.00	1,812.7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减少股改基准日累计未弥补亏损数	-	-5,280.55	-	-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	10,452.93	5,830.53	-4,760.21	-5,955.38

（五）股利分配情况

具体股利分配政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3 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812.75 万元，于 2020 年 1 月 13 实施完毕；

2、2021 年 3 月 5 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600 万元，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实施完毕；2021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2,271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实施完毕；

3、2022 年 2 月 21 日，美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200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因对 2018 年 2 月、2020 年 1 月两次股权转让追溯确认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公司上述 4 次利润分配出现了超额分配的情形，其中 2020 年利润超额分配 1,812.75 万元，2021 年利润超额分配 3,871 万元，2022 年利润超额分配 1,200 万元。

2023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弥补因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美康有限出现的净利润超额分配，公司不再要求当时参与分红的股东返还超额分配的利润，对超额分配的利润以公司日后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弥补，对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予以认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48）、《审阅报告》（XYZH/2023CDAA5B0149），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审阅的未分配利润 8,561.17 万元，已足额弥补上述超额分配的利润。

综上所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已经全额弥补超额分配金额，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该超额分配未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影响。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49%、**59.76%**、**45.88%**和 **39.44%**，流动比率分别为 1.68、1.65、2.17 和 **2.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1.57、2.08 和 **2.4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3.76 万元、7,375.00 万元、7,110.60 万元和 **2,226.03 万元**。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现金流量和盈利情况较好，流动性风险整体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科目，不存在流动性重大变化的趋势或风险。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呈快速发展态势，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盈利情况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可持续，且公司持续开拓新业务、新客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风险。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等，上述不利因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8	-13,572.02	-2,299.88	-4,86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	2,437.16	-3,880.24	-1,335.2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				

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92	-4,024.27	1,194.88	441.0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与当期的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8.94	20,577.57	20,108.74	16,993.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39.61	1,733.39	1,795.12	1,339.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87	114.26	305.27	6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74.42	22,425.22	22,209.14	18,394.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2.63	941.29	1,147.26	930.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33.19	9,951.13	9,442.00	7,36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6.33	3,252.27	2,948.21	2,25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24	1,169.93	1,296.67	1,206.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48.39	15,314.62	14,834.14	11,75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43.76 万元、7,375.00 万元、7,110.60 万元和 **2,226.03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市场地位较高，产品竞争力较强，各期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622.40	7,233.55	5,066.17	3,877.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2	10.57	7.80	4.23
信用减值损失	150.70	116.16	44.75	130.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10	83.91	80.05	75.83
使用权资产折旧	165.73	330.50	25.70	-
无形资产摊销	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3	10.18	31.07	33.11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	3.51	0.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50	-293.19	-68.31	-56.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6	46.22	13.67	15.1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94	-443.85	-359.91	-24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9	80.85	-200.17	-2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4	-5.16	125.98	0.2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10	-45.12	-199.77	-45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6.14	-888.84	-460.21	-412.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5.89	873.29	3,264.66	3,298.26
其他	-	-	-	40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03	7,110.60	7,375.00	6,643.76

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3,877.23 万元、5,066.17 万元、7,233.55 万元和 4,622.4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35%、145.57%、98.30%和 48.16%。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净利润质量较高。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700.00	62,500.00	48,500.00	34,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59.12	512.16	416.87	31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2	0.5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	32.67	80.22	19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71.56	63,044.95	48,997.63	34,504.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24	116.97	66.64	98.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40.30	76,500.00	51,200.00	39,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86	273.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11.54	76,616.97	51,297.50	39,37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98	-13,572.02	-2,299.88	-4,867.4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7.49 万元、-2,299.88 万元、-13,572.02 万元和-1,93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流入主要为公司购买、赎回银行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流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0.00	589.6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4,010.00	1,089.65	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	-	1,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	1,208.25	3,883.02	1,826.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1	364.59	86.87	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13	1,572.84	4,969.89	1,83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3	2,437.16	-3,880.24	-1,335.2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24 万元、-3,880.24 万元、2,437.16 万元和-197.1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向银行借款等形式取得现金以满足业务扩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等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是 2022 年度吸收投资收到 3,510.00 万元。

十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

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8.26 万元、66.64 万元、116.97 万元和 71.24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购置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支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五）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稳步推进，未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十七、盈利预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75 万股，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20,839.04	20,839.04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2,424.44	12,424.44
3	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10,202.93	10,202.93
合计		43,466.42	43,466.4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将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超出预计资金使用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领域。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以及对发行人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其中，“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

项目”旨在开发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以实现“药学+医学”产品谱系的市场联动布局；“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引进一系列科研人员，通过持续研发有效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研究成果的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将在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扩大各类营销团队规模，开展覆盖面更广的市场营销活动，以及推进公司信息化整体构架的建设，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公司以医药知识库为基础，构建了涵盖临床用药全流程的合理用药产品体系，实现了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已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且相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将其运用于主营业务中，精准、高效地助力合理用药行业发展，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公司基于原有的核心技术开发新的疾病诊疗知识库以及原有的研发中心升级，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规划基本保持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依靠科技创新成果为医疗机构、医生、药师和患者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的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生产经营规模方面

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11.66 万元、15,672.66 万元和 18,548.7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27%；研发费用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和 3,952.2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新产品开发、研发中心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等，待项目投产建成后，运营期内预计新增年均营业收入 10,296.30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升级所需新增人员支出 3,716 万元，用于市场营销类费用化支出 1,542.00 万元，各自分别占 2022 年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的比例为 55.51%、94.02% 和 41.39%。由此可见，在新的资金注入后，将会带动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各方面的提升，除用于购买固定资产来解决当前场地租赁、软硬件开发环境尚待提升等问题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相适应。

2、财务状况方面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能够支撑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建设。截

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1,472.19 万元，净资产为 25,117.0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9.44%，2023 年 1-6 月净利润为 4,622.40 万元。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权益类资金进行投入，若募集资金总额小于项目投资额，公司可通过自筹资金进行补充，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销售，可通过自身盈余优化财务状况。

3、技术水平方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开发视为公司发展的重中之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98 项，并获得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软件企业认证等多项资质或荣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合理用药系统开发经验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医学用数据库产品的开发。项目所需技术均为公司现有成熟工艺技术，相关产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衍生。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是针对软件所涉基础技术进行研究突破，将通过技术自主研发与外部合作等方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技术的延伸，与现有储备技术相适应。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在合理用药所属的医疗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究开发和市场推广经验，聚集了一批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人员和具有扎实研发能力的行业专家，能够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推动公司良性发展。同时，基于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以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备人才，公司将会从外部引进一批覆盖研究开发、市场营销和管理方面的人才，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管理资源可沿用当前已具备的管理能力，并能从外部按需补充相关人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同业竞争及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能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打下坚实的产能和技术基础，同时能够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保障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相关企业方面的投资，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拟购买的房产中实施建设，项目将承接疾病知识库产品的开发，通过新购置一系列先进软硬件设备设施，实现新产品开发落地。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839.04 万元，计划投资期跨度 36 个月，拟采用募集资金 20,839.04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中：房屋购置与装修投资 4,9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773.98 万元，云资源租赁费 934.80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11,102 万元，铺底补充流动资金投资 1,900.00 万元，预备费投资 228.26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医学类新产品与在售药学类产品相辅相成，以“药学+医学”产品合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疾病诊疗知识库主要为临床医生、药师、护士等医疗人员提供：A.病症定义、流行病学、病因与危险因素、发病机制与病理生理学等基础理论概述内容；B.临床表现、检查/评估、诊断标准、鉴别诊断等临床诊断内容；C.各种治疗手段、并发症与预后、预防与筛查等临床治疗内容；D.各类前沿研究等。

产品预期实现形式为以医学知识库为基础，帮助医疗人员基于患者症状、体征等检验结果进行诊断，并按诊断结果由高到低推断潜在疾病可能性；根据病历信息，辅助医生确定合理的检查/检验、用药及手术治疗等方案；根据病史、诊断、检查结果、用药史等综合判断用药、检查/检验医嘱的合理性。公司计划整合已有结构化的药学数据和医学数据，嵌入公司药学与患者教育等其他产品，以期实现“药学+医学”产品联动应用。

在药学与医学领域持续进行投入，是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安排。本项目是在公司巩固了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市场的情况下，在医学领域科学合理地推进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以满足医生在诊前、诊中和诊后能够快速了解、学习、判断某类疾病，并获取治疗建议的需求。本项目所涉及的医学领域产品开发与市场推广，

可与公司在售药类产品有机结合，以此提升公司产品在客户端的使用频次，增强客户黏性，并以综合性多样化的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②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能满足公司横向拓展医学类产品谱系、扩增收入新增长点的战略需求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已经初步构建了智慧药学产品谱系布局。结合前期积累的丰富的客户资源、扎实的产品开发经验和成熟的营销网络等优势，经综合研判后，公司以市场需求旺盛的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作为战略新布局点。在智慧药学领域之外，横向拓展医学领域的新产品谱系，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以此保障和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本项目是承接与实现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的重要载体，能有效助力公司深耕优势领域，进一步拓展医疗信息化细分领域，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③购置自有办公场地，解决当前场地利用饱和及租赁场址存在潜在不稳定风险

公司在前期的发展过程中，将资金和资源主要投向产品研发、市场开拓等核心领域，以“轻资产”模式开展运营，现有的办公场所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当前，公司租赁的办公场地已被完全规划使用，办公场地相对紧张。一方面本项目的实施将新增较多的数据库编辑人员、软件开发人员，同时需要为新设备、新机房提供场地支撑，对研发办公场地需求较大；另一方面，租赁场地虽有租赁协议约束合约各方，但仍存在租赁场地被提前收回或无法续签的风险。因此，为解决现有办公场地不足以及租赁物业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计划通过购置自有办公场地，从根本上解决当前租赁物业可能存在的问题，同时也可以为员工营造更为优良的工作环境，提高员工的满意度和忠诚度，留住和吸引优秀人才。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高品质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是医生与患者刚性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涉及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研发，主要应用于医疗信息化领域，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要对象，市场前景与国家政策、下游行业发展状况息息相关。在我国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大背景下，医疗信息化建设作为“四梁八柱”之一，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推动医

药卫生体制改革，为国民提供安全、有效、方便的卫生服务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驱动和信息技术的创新发展，医疗信息化行业将会加快发展速度，能够为此次项目带来更多市场机遇，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目前，国内市场上已有一些有关疾病诊疗的知识库，及少数基于疾病诊疗知识库开发的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类产品，其中较有影响的国外产品有 UpToDate、BMJ Best Practice、EBSCO DynaMed、Elsevier ClinicalKey 等；国内产品有丁香园用药助手的诊疗顾问、医脉通诊疗知识库等；基于疾病诊疗知识库开发的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类产品有惠美 Dr.Mayson、百度灵医智惠等。市场中同类竞品各有其优缺点，目前尚无一种产品能完全满足临床专业人员实际工作中对诊疗信息实用、精准、时效、便捷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具有高质量内容与贴合中国医生用户使用习惯的疾病诊疗知识库未来还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完善的数据编辑体系与深厚的软件开发能力保证新产品研发顺利完成

凭借着在合理用药领域二十多年的持续经营，公司形成并完善了一套包含内部编辑编写、整合、审校和外部顾问补充、审核、评价的知识库内容编辑体系。其中，由公司内部编辑进行编写、整合、审校，能够保证知识库中的数据编制遵循统一的编写技术规范和流程，保证输出数据具有标准化和结构化；通过聘请具有多年临床经验的一线临床医生对知识库中的专业内容进行补充、审核和评价，能够保证知识库中的数据具有权威性、准确性和临床贴近性。公司完善的内容编辑体系能够保障本项目核心知识库的内容具有高质量与高达成率。

除核心数据库内容外，本项目产品还需要信息化系统作为载体。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批技术实力强，具有丰富的医疗系统工程化落地经验的软件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件开发团队人数共有 **131** 人，占员工总人数 **28.23%**，且大多数具有多年的合理用药信息化系统研发经验。公司当前已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98** 项，能够覆盖 Java、C++、.Net、JS、HTML、CSS 等多种软件技术，并拥有 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资质三级认证、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三级认证、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资质三级认证等多种证书。公司深厚的软件开发能力能够保障本项目软件载体系统顺利开发完成。

③成熟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帮助产品实现快速推广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市场营销架构，能够对售前、售中和售后各个营销环节快速响应。其中，售前阶段，由公司市场部负责新产品与新市场的快速推广；售中阶段，由商务部与销售部快速开拓销售渠道与终端用户；售后阶段，由工程实施部和客户服务部进行产品安装和需求持续跟踪等。此外，公司计划在成都、北京、广州、杭州等地设立分公司/办事处，并据此细化开拓所属地区市场客户。

凭借广泛覆盖各阶段的营销服务网络，公司目前已在全国区域内开拓了医疗机构客户 5,300 余家，其中三甲医院 1,200 余家，占全国三甲医院比例超过 70%，与多家 HIS、CIS 和 EMR 厂商成为合作伙伴，并与国家药监局、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国药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等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成熟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能够保障本项目产品快速实现市场推广。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基础科研人才与硬件资源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规模，并匹配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满足公司在基础技术架构设计、核心技术方法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安装运维工程化技术方案设计和工具开发等方面的科研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现有研发组织架构，扩充研发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管理统一和结构合理的新研发体系，并结合新的研发组织架构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优势，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项目预计总投资 12,424.44 万元，计划投资期为 3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24.44 万元。总投资中：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投资 7,3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104.80 万元，研究开发人工支出投资 3,716 万元，预备费投资 253.64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扩大基础技术研发团队，持续补充基础技术储备，以满足在售产品升级迭代与新产品开发需要

公司软件部主要负责药学与医学领域信息化系统开发，仅有少量人员从事基础技术研究。相关研究人员在从事基础技术研究工作的同时，还要兼顾对研发部技术规范、技术方案设计、代码质量、人员技术级别等方面进行评估和监督管理，以及根据需要介入某产品核心部分设计和开发工作，使得公司对前沿、共性基础技术的研究投入较少。而随着大数据、云计算和 AI 技术快速发展，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迭代升级速度也随之加快，为确保公司原有产品迭代升级及新产品开发能够快速适应前沿与主流应用的信息化技术，公司急需扩大基础科研人才团队，以满足公司在基础技术架构设计、核心技术方法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安装运维工程化技术方案设计和工具开发等方面的科研需求。

②购置专属研发场地，为计划引进的科研人才创造良好的研发环境

目前，公司没有专属的研发场地，研发部门与日常职能部门在同一地点办公，且所占区域均为公司租赁取得。由于公司目前租赁的场地面积较小，导致研发部门所占面积较小，现有专属研发场地仅为少数人员的办公工位。伴随公司销售体量逐年增长及产品结构不断丰富，以及对基础性科研人员的引进，现有的研发场地已逐渐较难满足未来新增研发需要。由此带来的办公场地不足问题日益突出，研发场地不足正逐渐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为解决场地面积不足问题，公司拟在成都市高新区内购买新的办公楼来满足本项目所需的场地需求，以保障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③引进专属科研设备，提升研发硬实力

受限于场地规模，公司研发活动需与后续产品开发活动共用研发设备，且现有设备仅能基本满足当前业务体量与少量科研需要，因此需要对现有科研设备进行扩充。在软件方面，为满足对公司不同产品但通用的基础技术池、新的前沿理论等提前进行储备和消化吸收，公司计划引进一系列先进设计软件。在硬件方面，服务器作为软件从业企业的物理载体和支撑平台，其数量配置规模直接影响公司科研进度与成品极限承压能力测试，因此公司计划引进服务器（X86）、磁盘阵列、核心交换机等高性能硬件设施。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公司现有研发技术团队梯队建设完备，且过往产品研发与开发经验丰富，

能够助力本项目科研课题顺利完成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培养，公司打造了一支高水平的管理、技术人才队伍，形成了具有突出优势的运营和研发团队。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分布于基础架构、数据与安全、UI 设计、前端开发等相关领域，确保公司能够高效地完成科研课题中各环节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高管团队对药学与医学领域信息化产品发展动态具有敏锐的洞察力，能够确保公司技术储备具有可工程化能力。公司管理团队敏锐的市场嗅觉和研发团队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后续研发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人才保障。同时，公司当前已成体系化地完成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也能为本项目拟定的科研课题顺利完结提供丰富的基础技术研究和产品工程化落地经验支撑。

②公司多年技术沉淀为项目实施提供可行性

公司在长期的研发过程中形成包括医药信息查询库构建技术、医疗自然语言分析技术、美康应用及服务开发框架套件系统等多项核心技术，能够为科研课题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同时，公司具有完善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覆盖产品开发、测试、发布等各项流程，能够为本项目的开展提供完善的制度支持。

（三）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构架进行完善和升级，主要建设内容为加强市场营销推广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助力原有产品升级版与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加大公司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力度，同时推进公司信息化整体构架的建设，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水平。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202.93 万元，计划投资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02.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8,060.93 万元，市场品牌推广费 600 万元，人员支出及差旅费 1,542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①业务体量扩大与新产品销售，需要进行覆盖面更广的市场营销活动

得益于多年来公司持续在合理用药信息化领域进行市场开拓，以及不断贴近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优化升级，**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1.27%。公司正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医学领域产品的开发，在可预见的未来几年，公司将形成“药学+医学”联动应用的产品谱系。

为保障原有产品及新产品销售能够保持持续增长，公司计划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开展规模更大的市场推广活动，如积极参与更多的全国性行业展会、行业协会和医疗机构牵头的区域性活动等，以实现拓宽公司品牌渠道，拓展更多的间接销售客户渠道资源，以及与参会医疗机构客户开展互动营销的目的，为后续订单转化奠定坚实的基础。

②新医院客户开拓与基层医院市场渗透，需要扩大营销团队规模

根据《医院分级管理办法》，我国医院按功能、任务不同划分为一、二、三级，其中一、二级医院又分别分为甲、乙、丙三等，三级医院分为特、甲、乙、丙四等。不同等级医院因自身综合评级与实际业务体量规模不同，而对公司临床药学领域产品的需求程度存在明显的差异。越高等级的医院对于自身临床药学领域信息化建设的要求也越高，一方面需要以此满足医院评级要求，另一方面用于提升医院在临床诊疗过程对合理用药的管理能力。

公司现有医院客户以三级、二级医院为主，只有少量的一级与基层医院。对于三级、二级医院，公司计划向老客户持续销售其尚未采购的公司其他产品，同时持续开拓新的三级、二级医院客户；对于尚未大面积销售的一级或基层医院，公司计划下沉市场营销团队，进行本地化销售推广。但就公司目前的营销团队规模，可能较难实现此项营销计划，因此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营销团队规模，以满足公司开拓市场的需求。

③扩大营销团队规模可以提升客户售后体验，助力运维服务板块收入增长

医疗信息系统具有数据处理量大且类型复杂、数据安全要求高、子系统较多

等特点，这就要求相关的系统厂商提供的产品具有高稳定性和高可靠性，并且在系统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回应并解决相关故障。公司计划在全国主要城市招聘本地化的营销服务人员，一方面可以提升客户售后服务体验，助力公司运维服务收入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减少售后工程师出差频率，降低公司差旅成本。此外，更贴近客户的售后服务能够提升客户粘性，从而有助于扩大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规模。

④实施信息化建设能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可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管理能力

由于公司前期业务体量较小，资金主要投向产品开发等方向，内部自用的信息系统以自研为主，信息化建设投入相对不足。随着公司业务和人员的扩张，从战略层面对营销团队及辅助信息系统提出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现有的业务系统存在版本较老，部分业务需求无法满足的问题；另一方面，为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与新产品市场推广需要，公司将会扩大员工规模，新员工内部培训以及相关业务知识、技术、经验共享需要更强大完整的信息系统作为支撑。同时，公司需要更为先进的信息系统用于业务、财务、研发等方面的信息管理。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大对信息系统方面的投入，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公司已初步建立营销服务网络构架和较为完善的人才构架

公司已建立起适合目前经营规模的营销组织架构，分别在成都、北京、广州、杭州等地设立了分公司/办事处。目前营销服务网络基本覆盖从市场推广方案设计与执行、渠道与终端客户的订单销售、客户端产品的工程安装实施、客户问题的及时解答服务等各环节的工作，并形成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成熟的营销服务管理制度及有效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同时配备了上百人的专业营销服务团队，可以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和驻地人员现场服务等方式对客户各项需求进行响应。公司现有的成熟的营销服务团队能够为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建设提供有力的业务支持和人才保障。

②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持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和优质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服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 31 个省

市自治区，累计服务医院客户 **5,300** 余家，包含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知名大型三甲医院。同时，在销售渠道建设方面，公司还与数百家医疗信息化建设集成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推广能力。多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将会为公司进一步深化营销网络建设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对公司目前的产、供、销等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有利于公司把握医疗信息化行业战略机遇。相关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丰富和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业务在所属行业的拓展和延伸，进而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持和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内，难以在短期内释放经济效益，预计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会有所降低。后续随着项目的建成及市场销售，预计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会扩大，公司盈利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2、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将会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从而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持续融资能力。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行人战略规划

1、发行人整体战略规划

公司始终秉承“开创合理用药信息化时代”的创业宗旨，以高品质医药知识

库为基石，构建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依托于在临床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 20 多年的深耕细作和公司既已形成的商业模式，公司未来将会持续研发和打造具有临床深度、贴近医疗机构医学和临床药学工作流程、具有专业化和精细化的产品与服务，高效连接政府、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药师和患者，提高临床药学和临床医疗的工作效率，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节约医保和患者支出，助力国家建设更加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2、新产品及新市场的战略规划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未来公司将在利用现有技术、服务以及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稳健发展新产品。公司将借助多年累积的商业模式、市场优势和客户基础，进一步开拓新市场，提升公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质量。

（1）立足合理用药信息化行业，拓展疾病诊疗领域，深入布局临床辅助决策系统

依托募投项目“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一方面，公司可以利用多年来积累的客户、产品开发经验、商业模式、市场营销等资源优势，快速实现“药学+医学”相结合的业务模式，为公司创造新的营收增长点；另一方面，依托于我国庞大的医护群体，围绕临床辅助决策支持服务，公司提供以循证医学为基础的疾病诊疗知识查询服务，能够帮助医疗机构优化临床决策，提升医疗质量。

（2）借助“好医生”等互联网平台，多渠道推广 MCDEX 移动版

MCDEX 作为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自上市以来，一直为医疗机构内的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了高效的临床医药信息查询服务，并得到良好反馈和高度评价，曾被原卫生部合理用药专家委员会评估为“达到国内最高水平”。经过在国内众多知名三甲医院的多年实践，MCDEX 在提高医疗质量、避免医疗差错和医疗事故方面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为更好地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公司计划利用“好医生”等互联网平台，直接面向医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进行推广、销售和提供 MCDEX 移动版，在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的同时，也促进相关业务增长。

（3）面向低等级医院客户提供更有针对性的服务

公司现有的医院客户中，以三级和二级医院为主，一级和基层医院用户占比

较低。为能够建立广泛覆盖一级和基层医院的销售网络，公司依托募投项目“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的开展，未来将会进一步下沉市场营销团队，开展本地化销售推广，并针对性地制定适合低等级医院的营销策略，提供满足低等级医院实际使用需求的服务，以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建立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医疗信息化发展趋势及客户需求进行产品研发，不断在合理用药领域取得突破。公司持续完善 PASS 系列和 MCDEX 系列产品线的内涵和外延，成功拓展了 DRG、科研数据挖掘、互联网医疗产品体系等多项创新产品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多年合理用药领域从业经验，能够准确把握行业趋势和产品研发方向，引领研发团队对现有产品和技术进行创新研发，保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公司研发团队主要由医学、药学和计算机科学等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为公司持续创新奠定良好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220**人，占员工总数的**47.41%**。

公司围绕“构建合理用药整体解决方案，覆盖临床诊疗全流程”的研发方向，开展“药品基础信息库更新维护（2020年）”、“PASS PA V2 .NET 迭代升级（2020年）”、“PASS PR V1 .NET 迭代升级（2021年）”、“基于 Java 语言的 MCDEX”等多个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520.12 万元、3,908.21 万元、3,952.20 万元和 **2,095.47 万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15%**以上。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包括智能合理用药审核规则构建技术、问题处方（医嘱）智能干预技术、合理用药自定义规则引擎技术、基于 AI 的药品说明书合理用药审核规则库自动化收集技术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98**项。

2、持续跟踪用户需求并不断完善产品线

公司积极面向不同类型的医疗机构客户，不断扩大产品在临床药学工作流程中的覆盖范围，为临床药师的工作提供高效的信息化工具。公司顺应智慧医院建

设的行业趋势和政策引导，大力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慧药学平台，满足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实现业务数据整合、高质量监管和进行统一管理的使用需求。同时，针对医护人员对临床辅助决策系统的需求，在经过综合评估、缜密分析后，公司选取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作为未来产品的突破方向，以期实现“药学+医学”的产品合力。

3、加强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遍及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打造了覆盖全流程的客户服务体系，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国内众多三甲医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线医疗机构的业务需求能够为公司完善现有产品和开发新产品提供创新源泉，公司也因此能够开发出性能更加优良、运行更为稳定的产品来满足客户业务需求，从而在推动产品创新、满足客户需求、开拓新产品市场方面形成良性循环。

4、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积极强化公司的人才优势。第一，公司持续加强和完善组织结构以及能力建设；第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高素质员工队伍；第三，公司重视医学、药学、计算机领域的专业人才引入，建立人才引进和储备计划；第四，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员工综合素质，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激发员工积极性。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市场拓展计划

公司拥有多年的合理用药系统营销经验，在全国范围内与众多的医疗机构和医疗信息化建设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新产品推出，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稳定发展，公司拟借助本次募集资金对现有营销服务网络进行完善和升级，具体包括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郑州、合肥、苏州、乌鲁木齐和昆明增设 9 个营销网点，在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基础上，结合业务需求进一步扩大营销、实施和软件维护团队，确保能够高效及时地为客户提供服务，从而助力公司的收入增长。

2、建立高水平的研发中心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解决现有场地和投入不足对前沿技术和新产品研发的限制。公司预计将在未来几年建成新的研发中心，充分利用高水平的硬件设备以及引入高质量的研发人才，形成高水平的研发平台，满足公司基础技术架构设计、系统运行监控及管理、核心技术方法研究、技术规范制定等方面的研发需求，以提高公司在合理用药领域的研发转化能力，为医疗机构提供更适宜的产品。

3、加快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

作为合理用药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人才队伍建设对公司业务的开展至关重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研发、销售、内部管理等方面引进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良好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逐步形成凝聚人才、激励人才的良好氛围，最大限度地发挥人力资源潜力，为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一）以费用报销形式发放员工薪酬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前期（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出于为员工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公司存在以员工自找餐票、交通票、住宿票、汽油票、技术服务费发票等票据报销费用形式向员工支付薪酬的情形。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公司通过前述方式向员工发放薪酬合计 1,287.66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费用金额（工资）	补缴个税	滞纳金金额
2020 年度	946.60	166.82	-
2021 年 1-7 月	341.06	88.66	2.94
合计	1,287.66	255.48	2.94

2、整改措施

针对前述事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公司已通过主动自查向主管税务机关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申报补缴个人所得税 255.48 万元及滞纳金 2.94 万元。

成都市高新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行为登记”。

第二，公司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调整，按发放工资奖金的业务实质对原成本费用的其他二级科目重分类调整至工资薪酬科目，调整后对公司各期的利润总额、毛利率影响较小，不涉及通过费用报销形式虚增利润的情形。

第三，公司已严格落实薪酬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工资和奖金发放流程控制，所有员工从公司取得工资和奖金全部如实进行个税申报；同时，公司已严格制定和落实费用管理制度，加强对费用报销及费用支出的控制。上述不规范行为未再发生。

（二）利用个人卡账户支付员工补贴及高管薪酬

报告期前期，因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足，公司曾存在通过江红和赖力个人卡支付员工补贴、高管薪酬等情形，涉及个人银行卡情况如下：

户名	相关关系	开户银行	账户	用途
江红	公司出纳	成都银行	6221****3459	为日常使用便利，使用该卡支付员工餐补、交通补贴、工会礼金等
赖力	实际控制人的表弟	成都银行	6221****7332	为降低高管个税税负，使用该卡支付高管薪酬等

1、江红个人卡

为日常支付便利，公司及公司工会将资金转入江红个人卡，用于支付员工餐补、交通补贴、工会礼金等。在会计处理上，公司在将款项转入江红个人卡时，借记“库存现金”，贷记“银行存款”；江红卡支付餐补、交通补贴、工会礼金等时，借记费用类、“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赖力个人卡分别向江红个人卡转入资金 114.40 万元、4.5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员工餐补、交通补贴 124.84 万元。江红个人卡（尾号 3459）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20.1.1	期初余额	12.74
2020.1.1-2022.3.9 转入资金	公司转入资金，用于支付员工餐补、交通补贴	114.40
	公司工会转入资金，用于支付工会礼金	3.00
	员工归还投标保证金	10.00
	赖力转入资金，用于员工费用报销	4.50
	往来款及利息收入	0.64
	小计	132.54
2020.1.1-2022.3.9 转出资金	支付员工餐补、交通补贴	124.84
	将员工归还的投标保证金转入公司账户	10.00
	取现	6.51
	支付工会生育丧葬等礼金	3.00
	往来款及手续费支出	0.92
	小计	145.27
2022.3.9	期末余额	0.00

2、赖力个人卡

出于为公司高管降低个人所得税税负的目的，公司以技术服务费名义向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转出资金，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再将资金转入赖力个人卡，主要用于向公司高管发放薪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向赖力个人卡合计转出资金 382.28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高管薪酬 222.12 万元，高管拆借往来款 113.89 万元，报销费用 12.89 万元。赖力个人卡（尾号 7332）流水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2020.1.1	期初余额	1.20
2020.1.1-2022.3.14 转入资金	公司以技术服务费名义向上海柴炫科技技术中心转出资金，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再将资金转入赖力个人卡	382.28
	高管归还往来款	110.42
	利息收入	0.04
	小计	492.74
2020.1.1-2022.3.14 转出资金	支付高管薪酬	222.12
	高管拆借往来款	113.89
	将个人卡资金转回公司账户	144.96
	报销费用	12.89
	小计	493.86
2022.3.14	期末余额	0.08

3、整改措施

针对个人卡收付款项，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第一，注销个人卡。江红、赖力个人卡在清理完毕后，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江红个人卡收支原已计入“现金”科目核算，赖力个人卡收支作为会计调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

第二，保荐机构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工作中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等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专项培训，使其树立良好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观念，保障公司在后续经营中杜绝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

第三，建立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为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杜绝个人卡交易行为，

公司已建立并完善资金管理和费用报销制度，对公司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控制节点、审批权限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同时，加强了对账户开立、使用、监管方面的管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上述个人银行卡事项规范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形。

（三）美康有限与关联方或员工的资金拆借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美康有限与赖琪、公司部分员工、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主要用于关联方及员工个人资金需求，相关个人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报告期各期分别计提利息 7.89 万元、4.18 万元和 0.37 万元，资金拆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赖琪	32.67	-	32.67	-
2021 年度				
赖琪	82.03	30.86	80.22	32.67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9.44	25.96	95.40	-
2020 年度				
赖琪	-	82.03	-	82.03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3.20	82.64	-	69.44
田宏	-	38.40	38.40	-
王斌	-	26.90	26.90	-
刘宏	-	23.00	23.00	-
林黎	-	23.00	23.00	-
蒋永梅	-	15.30	15.30	-
黄萍	-	15.30	15.30	-
毛惠	-	6.10	6.10	-
李志阳	-	6.10	6.10	-
刘眉	-	11.50	11.50	-
刘玥	-	7.60	7.60	-
高琴	-	6.10	6.10	-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胡建全	-	6.10	6.10	-
罗巍	-	6.10	6.10	-

2、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整改：（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偿还全部资金占用本金；（2）公司个人员工已于拆出资金当年（2020 年）归还全部占用本金；（3）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员工协商约定就上述资金占用补充支付利息，上述利息已于首次申报前全额支付完毕。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已制定的内部控制的相关规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的制定基于公司特点，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业务管理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同时，公司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能够确保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保证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披露，保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证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标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B0181），认为：“美康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一）税收方面

报告期内，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但违法情节轻微，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1年6月23日，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向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出具《简易处罚决定书》，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因未按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形成逾期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据此，北京市通州区税务局向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做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缴纳罚款1,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修正）》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美康股份北京分公司被处以罚款1,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该项行政处罚对应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进行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方面

报告期内，因公司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足，公司曾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存在未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而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情况，鉴于发行人已于2022年5月10日办理了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已对未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行为进行了规范，且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的销售收入为29.04万元，不超过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总额的0.05%，金额较小，同时，公司已于2023年2月16日取得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出具的《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发行人因违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而受到成都市高新区市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基于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在未办理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情况下从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三）美康有限与关联方或员工的资金拆借”。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并予以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美康有限全部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公司合法拥有完整并独立于股东的包括商标、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发行人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依照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自主决策其各项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的部门和渠道。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影响公司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及实际控制人赖琪控制的其他企业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琪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为赖琪，其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致信合创和致励偕行，致信合创与致励偕行皆系由新鑫美康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赖琪实际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其他股东

除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冠粤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
2	苏州冠泽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
3	致信合创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
4	普洛格思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
5	东证创新	持股发行人 5%以上股权
6	吴凯庭	广东冠粤穿透后的股东，间接持股比例为 5.93%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六）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已列明的关联方之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以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京同人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并持股 11.50%的企业
2	泰州中国医药城融健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并持股 5%的企业
3	安润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4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5	苏州汉骅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6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万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四川中星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四川海格锐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溧阳市洪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1	常州庆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配偶的兄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40%的企业
12	上海启殷企业管理咨询工作室	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担任该企业负责人，并持股 100%的企业
13	上海坛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叶翔配偶的妹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14	浙江飞灵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斌配偶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15	数治云科技（湖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王斌配偶的兄弟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38.04% 合伙份额的企业
16	重庆新创商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芷菱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7	成都阿兰贝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雪颖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18	偶像方程（青岛）娱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江雪颖的配偶担任首席运营官的企业
19	成都华氏宝贝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宏配偶担任副总经理并持股 8%的企业
20	成都晓驰鸿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1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刘宏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注销
22	成都艾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毛惠的兄弟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恪行思远	董事、副总经理田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厦门惠及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厦门万利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厦门万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9	深圳万利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0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 96.4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厦门惠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厦门万利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3	厦门惠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厦门万利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持有 8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5	萬利達集團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6	南靖万利达视听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7	吉林市吉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38	吉林吉清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9	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0	南平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1	上海亨井联接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2	厦门盈趣进出口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3	漳州盈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4	厦门盈点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5	厦门菩提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6	盈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7	厦门趣丫丫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8	厦门攸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49	天津攸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0	厦门百变小鹿机器人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1	苏州盈塑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2	漳州盈塑工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3	福建盈塑塑胶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4	福州云卡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5	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6	盈趣（上海）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7	漳州众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8	漳州盈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59	东莞市音趣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0	厦门攸信测试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1	上海盈和电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2	上海开铭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3	深圳市博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4	上海艾铭思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5	宁波盈瓴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6	沂水亨井电子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7	翹曲点（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68	盈瓴（上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吴凯庭控制的企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曾作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玥	原董事，2021 年 12 月辞任
2	黄清竹	原董事，2022 年 10 月辞任
3	蒋永梅	原监事，2021 年 3 月辞任
4	冷雪峰	原董事，2021 年 2 月辞任
5	马里	原董事，2021 年 2 月辞任
6	WK	原股东，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7	成都美康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因与发行人吸收合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8	常州莱美青枫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股东，已于 2021 年 2 月退出
9	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赖琪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1 月注销
10	百洋思航国际贸易（海南）有限公司	原董事刘玥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九、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及依据、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参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为一般关联交

易。

根据前述判断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与赖琪、田宏的拆借款为重大关联交易，其余交易均为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43.25	873.05	852.93	598.4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三）美康有限与关联方或员工的资金拆借”			
	成都美康代垫薪酬	-	-	98.63	103.46
	新鑫美康提供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新鑫美康为公司在成都银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反担保			
其他比照关联交易的披露	成都美康与新鑫美康的资金拆借	-	-	1,000.00	1,000.00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一般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43.25	873.05	852.93	598.42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为满足员工个人资金需求，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结算资金拆借利息，其中，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为公司与赖琪和田宏的资金拆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金拆借比照重大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核查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之“（三）美康有限与关联方或员工的资金拆借”。

2、成都美康代垫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在成都美康领取工资及社保的情况，相关成本和费用已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成都美康	代垫薪酬	-	-	98.63	103.46
合计		-	-	98.63	103.46

报告期各期，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上述代垫费用已全部计入发行人财务核算，不存在账外费用的情况。截至 2022 年末，前述代垫费用形成的往来余额已清理完毕。

3、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在成都银行 5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担保方	借款银行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新鑫美康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2020-4-17	2021-4-15	500.00	是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余额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成都美康	-	-	-	56.94
其他应收款	上海柴炫网络科技中心	-	-	-	19.44
	赖琪	-	7.40	46.31	85.22
	成都汇信众邦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	69.44
	田宏	-	1.44	1.44	1.44
	王斌	-	1.02	1.02	1.02
	刘宏	-	0.87	0.87	0.87

	蒋永梅	-	0.57	0.57	0.57
	刘玥	-	0.28	0.28	0.28
	毛惠	-	0.23	0.23	0.23
	高琴	-	0.22	0.22	0.22
其他应付款	成都美康	-	-	-	53.42

2022 年末，除赖琪存在 2.10 万元的备用金外，其他应收款余额为补计提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表中关联方均已归还资金利息。

（五）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成都美康的资金拆借情况，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成都美康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2020 年 1 月，经成都美康董事会审议通过，新鑫美康向成都美康借款 1,000 万元，用于向 WK 支付股权转让款；2021 年 3 月、4 月新鑫美康分两次归还上述借款。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定价参照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保证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2022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

交易予以确认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2022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2022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产生，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所持公司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或资金支出计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要求执行。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为了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的相关精神，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修改并完善了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形式、发放条件、期间间隔、审议程序、政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决策机制及监督约束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并细化了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投资价值。

三、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以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客户在同一年度内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合作协议如下：

1、框架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北京健康在线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MCDEX 合作协议》	通过好医生平台推广 MCDEX 服务	2022-12-23 至 2023-12-22	-	正在履行

2、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PASS、PASS PR、Mcdex、互联网审方服务系统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560.00	2023-7-21	正在履行
2	广东省中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398.00	2020-6-1	履行完毕
3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软件项目开发	299.00	2020-8-19	履行完毕
4	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	软件项目开发	275.00	2020-12-2	履行完毕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271.00	2020-6-24	履行完毕
6	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	PASS、PASS PA、PASS PR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266.00	2023-6-30	正在履行
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238.50	2021-2-23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南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Hospital Formulary	206.00	2019-3-26	履行完毕
9	广东和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85.00	2023-3-22	正在履行
1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	PASS、PASS PA、PASS PR、PASS PharmCare 等临床	181.00	2022-10-28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公司	合理用药系统			
1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79.48	2020-10-14	履行完毕
12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65.00	2022-11-18	正在履行
13	成都上锦南府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65.00	2023-3-24	正在履行
14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社会事业局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64.30	2020-8-19	履行完毕
15	成都成电医星数字健康软件有限公司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60.00	2021-12-9	履行完毕
16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PASS ADR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59.00	2023-7-18	正在履行
17	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54.24	2021-1-26	履行完毕
18	深圳前海泰康医院	PASS、PASS PA、PASS PR、PASS PharmCare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52.39	2023-10-12	正在履行
19	济南爱新卓尔医药有限公司	PASS、PASS PA、PASS PR、MCDEX 等临床合理用药系统	150.00	2022-12-29	正在履行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签订的单个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北京前进先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91.50	2020-12-4	履行完毕
2	泰安科兴电子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	40.42	2020-7-27	履行完毕
3	重庆云之栖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0.46	2022-11-3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	27.02	2022-11-3	正在履行
		技术服务	23.99	2022-11-3	正在履行
4	广州方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外采硬件	27.50	2021-10-1	履行完毕
5	重庆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	23.50	2021-1-13	履行完毕

6	福建七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	22.72	2023-4-24	履行完毕
7	河北利方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接口服务	21.00	2023-1-4	履行完毕
8	北京浩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00	2022-8-9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500.00	2020-04-16 至 2021-04-1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500.00	2021-04-16 至 2022-04-15	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500.00	2022-05-20 至 2023-05-19	-	履行完毕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	500.00	2023-04-25 至 2024-04-24	-	履行完毕

注：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提前归还上表中第四项银行贷款。

（四）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标的物	租赁期间	租赁期预计总租金 (万元)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03 层 02 号	2022-09-03 至 2024-12-02	661.19	正在履行
2	美康有限	成都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08 层 05 号	2022-01-18 至 2024-12-02	61.69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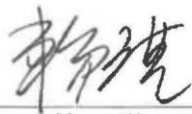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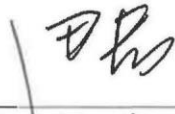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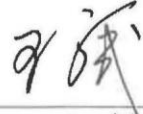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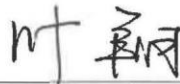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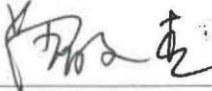
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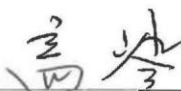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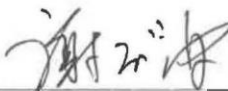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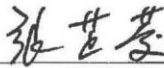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赖 琪	 田 宏	 王 斌
 李元昊	 叶 翔	 李 爽
 江雪颖	 黄 舟	 曾文杰

全体监事签字：

 毛 惠	 高 琴	 谢玉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宏	 张芷菱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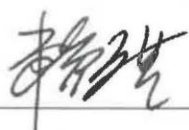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9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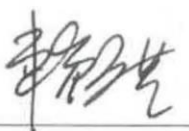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四川新鑫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赖 琪

实际控制人签名：


赖 琪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叶城肖
叶城肖

保荐代表人签名： 毕文国
毕文国

贾卫强
贾卫强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李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名： 

李 娟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张涛
张 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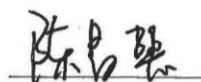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9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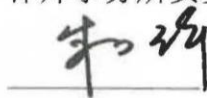


陈 昌 慧



林 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 小 辉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CDAA5B0180）、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CDAA5B0181）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XYZH/2023CDAA5F0069）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徐洪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11月 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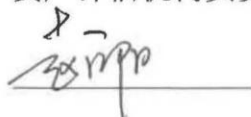

11120074

陈小良


11190251

丁玲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51000481

王长明


51200131

张志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5101009121453

王长明

四川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1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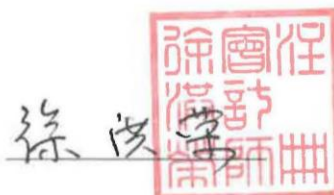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2CDAA5024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徐洪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9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XYZH/2023CDAA5F0050）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 勇



徐洪荣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9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的沟通交流。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了解和经营理念的认同，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及时、有效。

公司未来将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相关安排”的相关内容。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具体如下：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得票数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4、征集投票权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赖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内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致励偕行、致信合创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4、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田宏、王斌，董事李元昊，高级管理人员刘宏、张芷菱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致信合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发行人监事毛惠、高琴、谢玉波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致信合创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除上述股份外的其他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3）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承诺

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成大钜星、刘乙瑶、成都生物城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 12 个月内以直接及/或间接方式取得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自取得该等首发前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二者孰晚为准），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7、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普洛格思、东证创新、恪行思远、鑫合富、嘉兴同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企业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等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2、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或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人拟在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5）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等有新的规则，本人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致信合创、普洛格思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企业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等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东证创新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若本企业拟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原始投资成本（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须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应当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4）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本企业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是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6）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减持期限等有新的规则，本企业将严格依照新的规则执行。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第 20 个交易日称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本预案中所称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如该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

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停止条件

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各相关主体在单一会计年度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原则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各实施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及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需符合以下条件：（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后，公司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可按顺序或同时采用多种稳定股价措施，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再处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情形，不免除上述人员根据本股价稳定方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以下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且在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前提下，制订回购公司 A 股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将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回购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回购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

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回购 A 股股票的方案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如需要）后六个月内实施。

回购方案生效后及回购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回购。如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公司可以终止实施回购方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A 股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如期公告股票回购计划，或者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的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则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20%（税后）、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取现金股利合计金额的 50%（税后），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且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计划获得有权机构批准（如需要）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董事（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 股股票

如上述第（2）项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未能如期向公司提出增持计

划，或者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或者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在前述任一情形出现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除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之外的其他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公告。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薪酬（税后）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薪酬（税后）的 3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票，增持期限为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

增持计划公告后及在增持期间，如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如增持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 A 股上市条件的，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可以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4）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增持 A 股股票的措施执行完毕后，出现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应按照上述第（1）项至第（3）项述顺序继续执行股价稳定措施。

（5）其他股价稳定措施

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应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管执行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在实施上述既定的股价稳定措施过程中，公司和相关主体可以制定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股价稳定措施。

4、相关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其增持义务，或者无合法理由对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则公司有权扣留相等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用于履行增持义务的资金总额的分红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放弃对该部分分红款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2）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公司未及时制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则公司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道歉，公司应继续履行尽快制定股份回购方案的义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督促公司履行前述义务。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执行每一轮稳定股价措施过程中，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或无法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履行但未履行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等于应承担的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的薪酬，被扣留薪酬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放弃对该部分薪酬的所有权，由公司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或其他用途。

（4）对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的约束措施

如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能勤勉尽责地依法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对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公司 A 股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和义务。对于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在获得其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后方可聘任。

5、相关方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承诺

①本企业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有关《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公司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如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企业及委派的董事代表将确保投赞成票。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有关《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公司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如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本人将确保投赞成票。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公司有关《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和执行《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③在公司就稳定股价方案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稳定股价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④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及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之“（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及“（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相关内容。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要

求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加快募投项目进度，在必要时，公司将先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资，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3）提高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所处产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加快人才储备建设等措施，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承诺

（1）本企业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企业将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将敦促公司对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4）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7）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

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全力支持和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或拟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上市公司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6）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将严格履行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股东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2）本人将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董事会/监事会中投赞成票。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承诺履行职责并敦促其他回购责任人依法落实购回责任。

（2）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督促公司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回购本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履行回购义务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期间若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3）若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主管机构认定后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以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4、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师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美康股份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主导生产任何与美康股份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美康股份认为本人/本企业或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美康股份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美康股份提出受让请求，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美康股份。

3、如果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美康股份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美康股份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美康股份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美康股份。

4、本人/本企业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康股份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美康股份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本企业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美康股份遭受损失。

6、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对美康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其他承诺事项

1、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实际控制人赖琪，其他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致信合创、普洛格思、东证创新、致励偕行、成大钜星、刘乙瑶、成都生物城承诺

①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本人/本企业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不得领取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④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本人未完全、及时、有效的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领取分红及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④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对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新鑫美康、其他股东广东冠粤、苏州冠泽、普洛格思、

东证创新、致信合创、致励偕行承诺

①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康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违规占用或转移美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美康股份提供担保；不利用本企业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⑥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与美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美康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实际控制人赖琪承诺

①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康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违规占用或转移美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美康股份提供担保；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⑥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美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美康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美康股份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③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

定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表决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前述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违规占用或转移美康股份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美康股份提供担保；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⑤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美康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⑥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美康股份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美康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针对信息披露作出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合法、真实拥有所持本公司股份的完整所有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各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股东资格，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4）本公司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产品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①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②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③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④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②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③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④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⑤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⑥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⑦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⑧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⑨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⑩修改本章程；

⑪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⑫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⑬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⑯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此外，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①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担保；

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⑧有关监管部门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公司章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①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5）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名册中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下同，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公司年度报告；
- 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
- 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⑤股权激励计划；
- ⑥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 ⑦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证监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⑧重大资产重组；
- ⑨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运行情况良好。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⑥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⑦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⑧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⑨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⑩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⑪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⑫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⑬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⑮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①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③监事会提议时；

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或委派代表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

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回避的情形；
-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3）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其中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①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②检查公司的财务；
-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⑥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 ⑦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⑧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⑨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

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①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通知；通知时限为：不少于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前二十四小时。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监事会的召集方式、提案内容、议事流程、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职权：

①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提议召开董事会；

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⑦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①项至第⑥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⑦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①②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述公司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①提名、任免董事；

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 ④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⑤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⑥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⑧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⑨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⑩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⑪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 ⑬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 ⑭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权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2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作情况如下：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和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①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②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③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④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⑤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

⑥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⑦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以及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投资者和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信息披露事务的办理等事宜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权责明确，分工合理，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一）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和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需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

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赖琪	曾文杰、李爽
审计委员会	江雪颖	黄舟、叶翔
提名委员会	曾文杰	江雪颖、王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江雪颖	曾文杰、田宏

（二）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1、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为：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4）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总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负责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 （1）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和重要性，并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机制、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定期绩效考评；
- （4）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经营业绩的审核、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与薪酬设计等方面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意见，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疾病诊疗知识库产品开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拟购买的房产中实施建设，项目将承接疾病知识库产品的开发，通过新购置一系列先进软硬件设备设施，实现新产品开发落地。

项目预计总投资 20,839.04 万元，计划投资期跨度 36 个月，拟采用募集资金 20,839.04 万元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中：房屋购置与装修投资 4,90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773.98 万元，云资源租赁费 934.80 万元，预备费投资 228.26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11,102.00 万元，铺底补充流动资金投资 1,90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7,837.04	37.61%
1.1	房屋购置与装修	4,900.00	23.5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773.98	8.51%
1.3	云资源租赁费	934.80	4.49%
1.4	预备费	228.26	1.10%
2	研发费用	11,102.00	53.27%
3	铺底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	9.12%
合计		20,839.04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资金筹措到位后，项目初步规划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月份					
		1-6	11-12	13-18	19-24	25-30	31-36
1	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3	系统开发与知识库编辑人员招聘与培训						
4	项目推广						
5	竣工验收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置办公场所，计划购置商用写字楼面积为 2,000 m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本项目的实施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成都市高新区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如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项目，并尽快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5、项目备案

本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为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预期值
运营期年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10,296.30
投资回收期（静态，税后，含建设期）	年	8.4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2.36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前景，项目投资收益较好，切实可行，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回报。

（二）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将在公司已有的基础科研人才与硬件资源情况下，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规模，并匹配相应的软硬件设备设施，满足公司在基础技术架构设计、核心技术方法研究、前沿技术研究、产品安装运维工程化技术方案设计和工具开发等方面的科研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会进一步优化现有研发组织架构，扩充研发部门职能，形成功能健全、管理统一和结构合理的新研发体系，并结合新的研发组织架构深化人才梯队建设，夯实人才优势，最终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

项目预计总投资 12,424.44 万元，计划投资期为 3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2,424.44 万元。总投资中：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投资 7,350.0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104.80 万元，预备费投资 253.64 万元，研究开发人工支出投资 3,716.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8,708.44	70.09%
1.1	房屋购置与装修费	7,350.00	59.1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104.80	8.89%
1.3	预备费	253.64	2.04%
2	研究开发人工支出	3,716.00	29.91%
合计		12,424.44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由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项目计划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6	11-12	13-18	19-24	25-30	31-36
1	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3	研发人员招聘与培训						
4	竣工验收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置办公场所，计划购置商用写字楼面积为 3,000 m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本项目的实施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成都市高新区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如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项目，并尽快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

5、项目备案

本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为软件产品开发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和附加值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项目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反哺科研开发，形成良性循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505.40 万元，本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三）营销服务网络与信息化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对公司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和整体信息化构架进行完善和升级，主要

建设内容为加强市场营销推广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助力原有产品升级版与新产品的市场销售，加大公司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力度，同时推进公司信息化整体构架的建设，大幅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和数字化程度。

项目预计总投资 10,202.93 万元，计划投资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0,202.9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费用 8,060.93 万元，市场品牌推广费 600.00 万元，人员支出及差旅费 1,542.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费用	8,060.93	79.01%
1.1	场地购置与装修费	4,900.00	48.03%
1.2	场地租赁与装修费	1,489.20	14.60%
1.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36.95	14.08%
1.4	预备费	234.78	2.30%
2	市场品牌推广费	600.00	5.88%
3	人员支出及差旅费	1,542.00	15.11%
合计		10,202.93	100.00%

3、项目实施周期和时间进度

项目投资均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序号	项目	月份			
		1-6	11-12	13-18	19-24
1	房屋购置及装修工程				
2	设备采购和安装				
3	市场营销人员招聘与培训				
4	市场推广				
5	竣工验收				

4、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高新区购置办公场所，计划购置商用写字楼面积为 2,000

m²作为公司市场营销服务总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未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本项目的实施对办公场所无特殊要求，成都市高新区可供出售的办公场所充足，公司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进度安排确定办公场所的购置时间。如公司未能如期购置实施本项目的办公场所，公司将先行采取租赁房产的形式实施本项目，并尽快使用募集资金购置办公场所。同时，公司计划在全国北京、上海、广州等地租赁成熟且现成的办公场地，作为各区域市场营销服务工作开展所需。

5、项目备案

本项目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6、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无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项目为市场营销网络布局建设，主要从事公司产品的销售与市场推广工作，日常经营活动基本不产生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7、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重点是对公司营销服务体系和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和运营效率的提升间接体现。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382.66 万元，本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和 3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八、查阅时间和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8 栋 2 单元 3 层 2 号

联系人：张芷菱

电话：028-85138307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联系人：毕文国、贾卫强

电话：010-66555305

传真：010-66551629